

中華民國

卅一年七月十七日
本府三週年紀念日

出版

臨時政府秘書處編印

臨時政府秘書處編印

瓊崖臨時政府秘書處編印



3 1763 2537 5

序

本府成立迄今，倏忽已屆三年，在此過去三年中，雖無特殊之政績可言，然得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之真誠協助，與本府同人之奮鬪努力，尙能遵循和平建國之旨，逐步推行，以故瓊崖秩序頗見粗定，社會元氣漸趨恢復，而各界民衆亦得略安其業，此本府同人於艱難困苦中，稍可引以自慰者也。

茲當本府三週年紀念期屆，特彙集三年來各項文電及法規刊成一冊，名曰瓊崖臨時政府施政概略，公諸全瓊人士之前，俾得明瞭本府之一切措施，由明瞭而同情，一致參加和平運動，則全面和平得以早日實現，而本府同人，亦可藉此以檢討既往，策勵將來，瓊崖和運前途，中國和運前途，庶有參乎。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趙士桓 謹識

MG

D693.62

1221

2

目錄

文 電

瓊崖臨時政府組成經過	一
瓊崖民衆代表大會宣言	二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成立宣言	五
瓊崖臨時政府施政方針佈告	七
勸告內地保安隊游擊隊領袖放棄繼續抗戰成見擁護和平協力更生新瓊崖書	九
致力和平建國運動聲明	一三
告居留香港廣州灣暨各地瓊崖僑胞書	一五
告海外僑胞書	一六
慶祝星島陷落致南洋僑胞書	一七
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敬告瓊崖父老兄弟姊妹暨游擊隊領袖士兵書	一九
擁護中央政府還都南京感電	二一
復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有電	二一
復行政院江電	二一
雙十節國慶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灰電	二一
總理逝世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文電	二二
國府還都初週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敬儉電	二二
慶祝星島陷落呈 汪主席致敬皓電	二二

法 規

慶祝星島陷落致友邦駐瓊陸海外長官祝賀電	二二三
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詔電	二二三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二四
政務委員會會議章程	二二九
瓊崖臨時政府行政系統圖	三〇〇
新瓊崖和平建設運動綱要	三一〇
農村指導實施綱要	三一九
瓊崖中學校設立綱要	四四〇
瓊崖出入口郵包裹行李小行李管制綱要	四五〇
牛皮專辦綱要	五二〇
海口錢莊統制指導綱要	五二五
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	五二九
瓊崖各縣(市)政府組織大綱	六二二
調整各縣(市)治安維持會暫行章程	六二二
瓊崖各縣(市)暫行保甲章程	六三三
瓊崖臨時政府暨所屬縣市政府縣治安維持會兼理民刑訴訟暫行條例	六六六
民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六六八
農田土地暨各縣城市鎮建築物申報暫行簡章	七一〇
瓊崖統稅徵收章程	七二〇

瓊崖酒類印花及酒類營業牌照稅徵收暫行章程	七二
瓊崖冥緡捐徵收暫行章程	七五
瓊崖鹽稅徵收暫行章程	七七
瓊崖土菸稅徵收暫行章程	七九
汽車牌照費徵收章程	八〇
瓊崖統稅及稅務走私物品簡章	八二
畜產展覽會簡章	八二
增加畜產獎勵條例	八三
內運商品申請稽核規則	八四
瓊崖物產陳列所徵集物品簡章	八五
瓊崖民衆自衛軍組織章程	八六
瓊崖民衆自衛軍編制表	八八
瓊崖民衆自衛軍信條	九四
瓊崖臨時政府治安部組織章程	九五
瓊崖臨時政府治安部招撫暫行條例	九七
海口市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九八
瓊山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〇二
瓊崖統制局組織暫行章程	〇五
瓊崖捲菸專賣局組織暫行章程	〇七
捲煙專賣暫行章程	〇八
捲煙專賣施行細則	〇九

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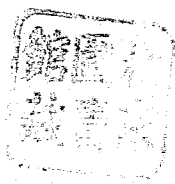
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一〇
公務員懲戒暫行辦法	一一
瓊崖臨時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一三
瓊崖體育協會章程	一五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組織章程	一八
瓊崖各縣農事試作分場組織章程	二〇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組織章程	二一
瓊崖工藝補導所組織章程	二三
模範村組織章程	二四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組織章程	二六
瓊崖模範監獄組織暫行章程	二八
瓊崖痲瘋院組織章程	二八
瓊崖農業概況	二九
瓊崖林業概況	三七
瓊崖礦產調查	四一
瓊崖樹膠園業調查	五〇
瓊崖各縣面積人口及農田面積農民比率調查表	五五
瓊崖物產統計調查表	五六
瓊崖臨時政府幹部人員暨所屬機關主管長官一覽表	六三
瓊崖各縣市縣長市長會長一覽表	六五
民元以來瓊崖統治機關及軍事政治長官一覽表	六七

文 電

瓊崖臨時政府組成經過

瓊崖自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友軍海口登陸後，守備司令王毅所統率之保安隊壯常隊，不戰而退，斂跡荒隅。共匪土匪，乘機蠶起，整個秩序，陷于紛亂，或數十成群，焚掠鄉村，或假借名義，摧殘市鎮，民衆生機，步步荆棘，社會元氣，寸寸瘡痍，室嗟杆柚之空，野滿饑殍之痛。如此險象，若不速謀救濟之道，則歷時愈久，禍亂日深，靡特友邦善鄰友好防共提携之美意，被其誤解，一切社會機能，均將陷于殘破，而自取淪滅。憂時愛鄉之士，目擊當前艱危，不避險阻，挺身而出，本摩頂放踵之義，爲曲突徙薪之謀；外則秉依汪主席艷電之和平主張，與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協力同心，籌劃善後；內則集合和平志士，披荆斬棘，慘淡經營，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繼謀行政機構之恢復，乃于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海南島維新俱樂部於海口，羅致地方碩彥，組成民意機構，努力于中日和平理論之宣傳，以喚醒一般民衆，認識處理中日事變之正當途徑，勿致爲別具肺腑之共產黨所利用，而陷入迷途。當時海口附近以及西路之澄邁儋縣，東路之瓊山定安各地民衆，明瞭友軍親善提携之真意，洗除懷疑恐懼心理，相率歸家復業者，殊爲普遍而迅速，海口以及各縣之治安維持會，均已適應環境之需要，先後由當地紳商出而組織成立，着手辦理安定秩序，綏撫流亡，救濟糧食，恢復交通之初步工作；使顛沛之民衆，得蘇喘息，紛亂之秩序，重復原軌，衆意所趨，如水就下，和平建議，深孚民情。而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秉承國策，實踐近衛首相三大原則之聲明，凡所設施，均與地方人士推誠磋商，依循輿情；除討伐共匪，澄清亂源外，一切治安行政，均表示誠意扶助瓊人自治自決，樹立新政，力謀建設，使此縱橫六百華里之島嶼，蔚然以蒼萃之姿態，峙立于東亞之濱，成爲中日實踐合作之理想基地，基上種種環境之需要，



事實之啓示，故于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海南島維新俱樂部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時，部員詹松年與直夫林曜李等建議：「本部創組目的，在協謀社會秩序之重歸安定，促進新行政機構之合理產生，以達及瓊人治瓊之素望，現友邦駐瓊陸海外當軸，經再三懇切表示，瓊事交瓊人自主自決，友邦處協助地位，此種光明偉大之昭示，實基源於聰慧之理智，正義之素養，着目於東亞百年大計，絕無絲毫矯揉掩飾參雜其間，實爲我瓊革舊佈新，自力更生之絕好機會，同人等審慮再三，認爲適應環境之需要，把握有利之時機，應即自動籌備召開瓊崖各縣民衆代表大會，以民衆之總意志，決定今後自治之綱領，以民衆之總表示，接受及感謝友邦合作提攜，平等互惠之盛意，以展開瓊人治瓊之初步基礎，而慰全瓊民衆喁喁之望，是否有當敬提公決」。當經全體一致，表決贊同，并推選詹松年等十七人爲籌備員，負責籌備，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深表同情，予以極大之指導協助，并遣派中込岡部田中莊村四君襄助辦理，籌備事務，逐步進行，各縣選派代表出席民衆代表大會者，計瓊山文昌澄邁定安臨高陵水崖縣瓊東樂會萬寧儋縣感恩昌江白沙十四縣，共一百零四人，于七月十四日在海口舉行會議，各代表一致表示，接受及感謝友邦海陸外三省長官合作提攜平等互惠之盛意外，復以一致之意向，決議組織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執行全瓊政務，發表和平建設綱領，付權政務委員會，循此衆意所趨之軌道，貫徹執行，選舉趙士桓吳直夫詹松年林曜李謝若愚毛鏡澄劉乙公李濟民李志健等九人爲政務委員，在海口組織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遵循民衆代表大會所確定之綱領，執行全屬一切政務。

瓊崖民衆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民族，原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貢獻最大之民族，文物之殷盛，蘊藏之豐富，實足頡頏歐美列強而有餘，奈近百年來，政治失綱，羣小誤國，鴉片戰爭而後，白色人種東侵之念，幾如雨後春筍，日長月茂，西北邊區，頻遭帝俄之蹂躪，東南腹地，滿佈英法之網羅，政治侵略，經濟榨取，剛柔夾攻

，變管迫進，數萬里錦繡河山，幾爲白色人種馳騁揚眉之地，近百年外交史跡，盡留黃帝華裔，吞聲飲泣之痕，辛亥革命而後，國體變更，人心驚譁，原可步武京津友邦，維新富強之軌道，勵精圖治，接踵奮起，使東亞民族，恢復往日之光榮，乃黨派分歧，兩處我詐，忙於內戰，疏于外防，致使歐美勢力，反增膨脹，根深蒂固，喧賓奪主，蔣介石崛起珠江，昌言改造，國人渴望之殷，幾如當大旱之望雲霓，乃北伐甫成，遽變初態，始素終玄，言行矛盾，一切外交內政之措施，均以個人利害爲發動點，置國計民生于度外，前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件，原屬地方局部問題，梅組周旋，杯酒可解，乃蔣介石內惑傾共份子誇大份子之浮言聳聽，外被英美俄諸列強之挑撥威脅，衝動情感，貿然逞試，既輕開戰費于前，復失言和機會于後；遂使戰禍蔓延，萬里烽煙，明燭河山，荒蕪憔悴，都市鄉村，同罹浩劫。此種不幸事態之保持；若不急謀緊鑼解鈴之道，友邦固得不償失，徒貽歐美以漁翁之利，我國則焦土燬滅，民衆將盡成芻狗；民既孑遺，國將何恃，最後勝利，利於何人，整于修談，致償國事，古今中外，固不乏其例也。今後更始之圖，惟有棄嫌修好，重敦睦誼，以折衝樽俎之周旋，結束當前慘酷之戰禍，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協謀兩國邦交之調睦，更進而繼承東方數千年文化體系，發揚博愛和平正義互助之精神，親善提携，融洽合作，外社歐美列強之東進，內樹東亞永恆之和平，使兩國軍備力量，經濟資源，文化特性，國民感情，合流爲一，使此萬人咀咒之災魔，轉變而爲建設新東亞之慈母。

我瓊孤懸海外，握遠東交通樞紐，爲我國碩果僅存之唯一島嶼，處此世界大戰雲密未雨時期，深引歐美列強之矚目，鉤心鬪角，虎視眈眈，軍政當軸，處此急流澎湃關頭，宜如何勤精圖治，力謀更生，着力于行政之整頓，實業之開墾，民力之組織，亂源之澄清，以應付森然來臨之巨變，乃苟且偷安，因循坐誤，專務空談，實乖民意，二月十日，友軍驟臨，霹靂一聲；上下驚動，或謂瓊崖危亡，或謂瓊崖更生，見仁見智，各執一理，然事實鑿于雄辯，霞彩現而陰霾消，數月來事實之啓示，處處均足證明，危亡之疑慮，保屬錯覺，更生之論斷，日增保障，蓋友軍蒞瓊後之一切動向，固處處以正義爲前提，扶助爲目的，言行一致，態度光明，此次同情我瓊召開空前創舉之民衆代表大會，樹立更生基礎，尤屬具體

化明朗化之表示，同人等內受同胞之付托，外感友邦之盛意，對於瓊崖前途，自當審慎周詳，考慮其適當之步驟，以期無負同胞之付托，完成改造之使命，謹歸納民衆之總意，審察當前之環境，舉述其最重要之希望如次：第一：更生瓊崖，必須貫徹實行瓊人治瓊，建設新體制。我瓊自辛亥鼎革以後，廿餘年來，備受外來軍閥，外來官僚之剝削壓迫，社會遭其蹂躪，元氣供其犧牲，一切建設新政之萌芽，均在此惡力支配之下，而斷送淨盡，蓋外力統治我瓊之唯一目的，固在囊括我民脂膏，以飽私慾，拊制我民意志，以利私圖，舉凡培植生機，關懷民瘼，在我民固望若雲霓，在彼輩實目爲廢舉，今後更始之圖，惟有實行瓊人治瓊，推選我瓊優秀政治人員，成立瓊崖臨時政府，設置政務委員會，執行一切政務，依存信賴友邦之軍事經濟力量，外杜惡力侵略，內強合作信念，協和互助，創建新制，使此縱橫六百華里之島嶼，蔚然以蒼萃之姿態，峙立于東亞之濱，成爲中日實踐合作之理想基地，本此特殊使命，故瓊崖臨時政府，將合作于中國最高之統一政權，與廣東政權，脫離過去隸屬之關係，全瓊民衆，誓以整個力量，擁護此新政權之安全發展，遂行其所負荷之新使命。第二：以主權完整，平等互惠之原則，實行中日經濟合作，我瓊值大亂之後，瘡痍滿目，社會元氣，傷殘大半，在此支離破碎環境中，而求民衆生活之蘇生，實以振興農工實業，爲最要之圖，當前步驟，莫善于借助友邦之資本技術，欣迎旅居南洋羣島之瓊籍僑胞回瓊，作有計劃之舉發，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用，貨暢其流，而達實業振興，民生充裕之目的，據一般經濟學地質學者之調查，我瓊腹地及山崗一帶，實蘊藏極雄厚之資源及礦產，因交通運輸之不便，而貨委于途，因資本技術之幼稚，而礦藏于地，倘以僑胞之資本爲母體，友邦之技術爲外廓，儘量經營，儘量開墾，不出十年，處女地之瓊崖，當變其枯萎面目，挺生豐潤之風姿，成功中日民族協和創建之先鋒基地。第三：行政力求簡捷，財政力求合理，我國昌言政治維新，自辛亥革命，卽已甚囂塵上，然陳陳相因，朝議夕改，鶩於空洞，凌亂無章，機關則架床疊屋，敷衍人事，職權則彼爭此攘，糾纏不休，一切時間人力財力，均浪費於意見之爭持，均勢之磨擦，瓊崖過去行政現象，自難跳出此舉國同病之圈套，今後新政設施，務須澈底痛改此種畸形病態，組織力求其簡單便捷，職權力求其劃分清

楚，機構內容，逐漸充實，基幹健全，運用靈活，至于賴以營養行政發動行政之財政，尤當預算得宜，適應需要，入事用費，務求其減，建設用費，務求其增，蓋人事費適度爲宜，過度則浪，建設費少則難舉，多則效偉，行政之成功失敗，固視此爲衡也。第四：澈底清共，保障治安。人羣大義，一曰互助，二曰共榮，橫覽中外，豎視古今，軌道所同，理無二致，惟共產黨徒，則違此規律，別具肺腑，以詐僞殘酷，爲心理之信條，以破壞屠殺，爲行動之準則，于虛無漂渺之間，耽夢其海閣層樓之幻境，視大群民衆，均爲其敵體，一切制度，均爲其滓渣，務期推殘粉碎而後快，民國十六年以至二十年間，我瓊同胞之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因其盲動暴動而犧牲者，至今創痕猶存，談虎變色，東亞戰爭，不幸爆發，其餘孽復乘機蠢動，肆其猖狂，流毒所播，較前更烈，社會機能，頻于危殆，數月以來，商輟于市，農嘆于野，寡婦泣于深閭，孤兒饑于歧路，推厥禍源，實係共產黨徒橫行摧殘所致，我們爲謀社會秩序之迅快恢復，務當群策群力，迅用軍事力量，政治效能，實施十家連保連坐辦法，指導育成民衆自衛軍，勵行清鄉，父戒其子，兄勉其弟，悔悟者予以更新，執頑者嚴厲處分，務絕根株，免貽後患。以上所陳，皆瓊崖全體民衆，積痛苦之經驗，應環境之需要，而確認爲今後努力之綱領，付托政務委員會循此軌道，貫徹執行，瓊崖前途之光明燦爛，實利賴之。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成立宣言

瓊崖自二月十日友軍登陸後，守備司令王毅所統率之保安隊壯常隊，不戰而退，歛跡荒隅，共匪土匪，乘機竄起，或數十成群，焚掠鄉村，或假借名義，摧殘市鎮，民衆生機，步步荆棘，社會元氣，寸寸瘡痍，空嗟梓柚之空，野滿餓殍之痛，如此險象，若不速謀救濟之道，則歷時愈久，禍亂日深，匪持友邦善隣友好之美意，被其誤解，一切社會機能，均將陷于殘破，而自取淪滅，憂時之士，目擊難危，不避險阻，挺身而出，本摩頂放踵之義，爲曲突徙薪之謀，外則與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協力同心，籌劃

善後，內則集合同志，披荆斬棘，慘淡經營，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繼謀行政機構之恢復，精誠款接，群疑冰銷，彩霞耀空，陰霾盡散，爰于本月十五日，召開瓊崖民衆代表大會，基于瓊人治瓊，協力更生之原則，創組瓊崖臨時政府，推選士桓等出負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職責，自維幹材，驟荷重任，度才力實不敢就，論義勢復不容辭，業于本月十七日，勉承代表大會之付托，宣誓就職于海口，執行瓊崖全屬一切政務，受命危難之秋，益懷隕越之懼，爰竭愚誠，略舉今後施政方針，與各父老各昆季開誠佈公，虛懷商榷。其一，擁護汪先生和平主張；中日爲同洲同種同文之毗隣兄弟國，文化經濟之交流，素極密切，互循正義，親善提携，各以所長，補其所短，外杜歐美列強之東進，內樹東亞百年之和平，本兄弟互助之義，冀共存共榮之基，此實爲二國間最理想最純高之國策，亦二國國民所共抱之普遍要求，蔣介石輕啓戰釁，實乖民意，汪精衛先生老成謀國，主張基于平等互惠原則，沈痛互覺，進行和議，此實救危嘉諷，全民熱望；本政府今後誓當秉此原則，與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平等結合，精誠互助，以發揚日華合作之真義，促進汪先生和平救國主張，早日實現，其二，欣迎并保障僑胞回瓊開發實業；瓊崖當下，遭大亂之餘，支離破碎，瘡痍滿目，失業民衆，溝谷滿坑，在此層層荆棘之環境當中，欲求社會元氣之復原，民衆生計之蘇生，非努力于新經濟建設不爲功，欣迎僑胞回瓊，開發實業，實爲救濟瓊崖更生瓊崖之唯一要素，亦爲僑胞關懷桑梓一舉兩得之正軌，本政府今後當延聘富于經驗之專門學家，將瓊崖各地之漁產，礦產，農作業，工作業，作有計劃之調查及研究，分程設計，逐步實施，務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而達資源開發，民生充裕之目的；至于實業地區之治安行政，管理章則，尤當聚精會神，力矯積弊，治安務求其平坦安定，行政務求其廉敏公允，在勞資互惠之原則下，訂定各項管理章則，使勞資雙方，均得合理之保障及調劑，循此軌道，協力邁進，不出十年，處女地之瓊崖，當變其枯萎面目，挺生豐潤之風姿，僑胞可免跋涉重洋，棲身異地之勞，居民可沾利源開發，社會充裕之惠，本政府今後誓當懸此爲鵠，始終不渝，與僑胞自勉互勉，務期達于實現而後快。其三，行政效率，力求敏捷，財政分配，力求合理；我國昌言政治改造，閱二十餘年，然各自爲政，朝議夕改，罄于空洞，凌亂無章，

機關則架床疊屋，敷衍人事，職權則彼此含混，糾纏不清，一切時間人力財力，均浪費于意見之爭持，派別之磨擦，不肖者從中漁利，明哲者亦屈服于環境之支配，而徒喚奈何，本政府今後務當澈底痛改此種畸形病態，組織力求其簡活，效率力求其敏捷，職權力求其劃一，幹部力求其健全，以樹立新政權之規模，至于賴以營養行政發動行政之財政，則力求預算得宜，適應需要，人事用費，務求其減，建設用費，務求其增，蓋人事費適度為宜，過度則浪，建設用費，少則難舉，多則效宏也。其四，糾正在學青年及農工群衆之錯覺，杜防共產黨之擾亂陰謀，共產黨十餘年之一貫政策，均為利用智識半開之青年，及頭腦簡單之農工，迷之以色，惑之以利，以為彼黨摧殘社會奪取政權之工具，故共產黨勢力所到之地，一般民衆，生命財產居住言論之自由，均為其指制剝奪，而失其自主之力，本政府今後對於此等出軌之暴舉，務當嚴厲制裁，以建立和平之秩序，而維持社會民生之安定，同時并使農工民衆，受學青年，感受公民教育之訓練，了解協助提攜之真義，堅強自信，刻苦鍛鍊，共同努力於新政權之擁護，使新政權之施政方針，循序實現，克服一切錯誤盲從迷惘迷新之病態。其五，廢除苛捐雜稅，掃蕩文武官吏貪污腐敗之積習。我國政治惡劣，半由于官吏貪墨，苛雜繁重，蓋軍閥官僚與土豪劣紳，狼狽為奸，以剝削民脂，而圖計民生，乃日即于枯槁窮窘之境，于是文武官吏一切暴戾恣睢放僻敷衍之種種弊病，即相緣以生，新政之建設，遂以絕望，本政府今後必當廢除苛雜，力矯貪污，廉隅自矢，勵精圖治，期足以對全瓊民衆而無愧。以上所舉，犖犖諸端，本政府誓必竭其全力，期以最短期間，逐一實現，其他庶政，則一秉民衆代表大會之議決，全瓊民衆之要求，矢慎矢忠，毋敢違越，相見以誠，各加奮勉，謹此披露，敬希明察。

瓊崖臨時政府施政方針佈告

為佈告事，本政府承各縣民衆代表大會之付托，執掌瓊崖全屬政務，受命危難之秋，深懷冰淵之懼，

度事勢，實不敢多一言，以召侈陳之譏，論職責，復不能無一言，以示更新之意，沈思熟慮，略陳梗概，期與各父老昆季，共勉互勉焉。

蘆橋事變，倏逾二載，戰魔所臨，舉國罹災，焦土抵抗，徒苦我民，息爭言和，允洽衆論，汪精衛先生，民之喉舌，國之棟樑，逾越險阻，力唱和議，期挽國魂於垂危，拯蒸民於塗炭，此誠救危嘉猷，全民擁戴，本政府今後，敬當秉斯宗旨，領導全瓊民衆，在創建東亞新體制之使命下，與友邦駐瓊海陸外當軸，精誠相處，和衷共濟，光宏親仁善隣之義，力屏矯揉猜嫌之私，以共存共榮，爲治政之合作基礎，以平等互惠，爲經濟之提携要則，斯固友邦之盛意，抑亦我民所渴望，蓋仇則二失，友則二利，東亞和平，實以此爲基本要素也。

施政之道，經緯萬端，成敗史跡，昭示不爽，驚遠忽近，智者不取，削足就履，先哲所譏，我瓊今日，外受戰禍之波累，內遭共匪之摧殘，荆棘遍地，瘡痍已深，以言政治，則舊日組織，早已解體，新制草創，尙屬雛型；以言民生，則工停農輟，生產銳減，老散壯離，十室九空，至於治安教育建設實業交通賦稅諸端，亦皆支離殘破，停頓中輟，觸目艱危，沿治皆定，布政頒令，實費周章，先哲有言，世亂則聖賢馳騁而不足，世治則庸夫高枕而有餘，本政府值此激流澎湃關頭，深懷漏卮泛海之戒，鞠躬盡瘁，勉赴事功，遠大之規模，難期立現，初步之整頓，力求設施，舉凡剿撫匪禍，鞏固治安，恢復交通，調劑金融，振興農工，開墾實業，規復學校，卹育老幼，廢除苛雜，勵行廉潔諸內政，當於最近期間，審察需要之緩急，在人力財力可能範圍內，分門設計，循序施行，務使政治適合衆之需要，民衆促進政治之效率，於政府與民衆間，融成一體，屏隔閼之弊，收協力之惠，應興應革，準繩輿論，衆之所好與之，衆之所惡革之，諺云，多難興邦，西哲云，從事於創造大業者，當以誠懇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遭遇之困難，本政府今後，當念念不忘斯言，廉隅自矢，勵精圖治，逐步完成建設新瓊崖之使命。

本政府之產生，既係以各縣民衆代表大會爲母體，其力量及意向，實以全瓊崖民衆之力量及意向爲骨幹，政府職員，乃服役於民衆，而非以民衆爲役者，過去政治上所遺留之封建積習，及執政人員貪污腐

敗放僻邪侈之弊竇，當本更新之旨，雷厲掃除，一俟整頓工作，稍上軌道，行政機構，逐步組成後，即以全力推行地方自治，及計劃促進地方生產富額，使政治經濟，同軌並進，社會富力，日積月增，我瓊山明水秀，賢能迭出，轉危爲安，實擊衆力，智者所謀，審時爲重，所望全瓊上下，見機而作，各獻智力，輔翼新政，敷陳得失，贊獻嘉謨，冀富強於永恒，集勳勞於來日，海甸光輝，庶其有馥，掬誠宣佈，咸使聞知。

此佈。

勸告內地保安隊游擊隊領袖放棄繼續 抗戰成見擁護和平協力更生新瓊崖書

日本當局歷次鄭重聲明，日本所期望于中國者，是雙方互相實行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之三項原則，並無佔據領土與戰費賠償之苛酷要求，基于道義觀念，及同患難共安樂之誠意，願意率先考慮撤廢治外法權，及歸還租界，使中國成爲獨立自主之現代國家，與日本共同分担復興東亞大業，以掃蕩歐美列強所加于東亞民族間之壓迫榨取，協力完成與歐美並駕抗衡之政治自主經濟自足軍事自衛之東亞新壁壘，最近我國革命最高領袖汪精衛先生，自與日本當局往復折衝，磋商實現和平具體方案，獲得滿意成果後，曾對記者圍披瀝其銳敏而正確之信念謂：余對于和平運動，抱有如下的幾點見解：其一，和平運動，乃是從東亞大局着想，確有見於中日兩國，非和平不能共存共榮，並非以戰敗之故，避難偷安也。其二，和平運動，乃中日兩國百年大計，應以共存共榮之見地，深植其基礎，並非求一時之寧息也。其三，和平運動，乃是從一種信仰出發，確有見于中日兩國，戰爭則二敗俱傷，和平則共存共榮，故不避艱難，不恤犧牲以赴之，並非出于權謀術數之觀念也。中日和平之門，自近衛聲明啓其端倪于前，

汪精衛先生鮑電，繼起響應子後，我國朝野憂時志士，均引爲當前值得慎重考慮之迫切問題，平心靜氣，綜合多方面之事實，及主觀客觀環境，估計其前途之成敗利鈍，以確定贊成或反對之意向，使抗戰而難得最後勝利，徒苦民衆，徒殘元氣，則把握當前時機，在保持領土完整行政自主，基于王道主義，以求中日兩國間共存共榮之和平運動，確爲匡危扶傾之捷徑，民衆之迫切要求，自不忍盲目反對，曲意誤解，試觀汪先生鮑電之所陳說，及年餘以來，奔走南北，與日本當局名流，折衝周難，及勸告我國軍事當軸暨海內外同胞之文電演詞，其分析之明晰，推斷之正確，謀國之忠誠，愛民之熱情，比之漢之張留侯諸葛武侯，宋之岳武穆王文山，其操心持危，計慮周詳處，有過之無不及，足以使迷者知返，懦者奮起，故朝野傾彥名將，由其真理誘發，至誠感動，起而擁護及積極參加者踵相接，如西南大部分將領，以及閩錫山領導下之山西軍鹿鍾麟領導下之舊西北軍，因受紅軍之壓迫，憤于赤禍之橫流，均蘊釀和平反共意念，一待中央政府合法樹立，和平條件正式公佈後，當有具體之擁護表示及行動，而久處黨國要津之陳公博李石曾褚民誼周佛海林柏生諸先生，及素負文化界重望之江亢虎先生，藍衣社領袖丁默邨先生，南洋華僑巨子張永福先生等，均深痛我國軍事領袖，受共產黨之隱蔽脅持，繼續盲目抗戰之徒苦民衆，徒殘國脈，確認汪先生之和平主張及和平方案，爲匡危扶傾救國拯民之無二法門，咸集于和平救國之旗幟下而致力，不辭勞瘁，爲曲突徒薪之謀，故和平氣運幾有如天馬行空一日千里之勢，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代表大會，由汪先生主持，經在上海召開，全國各地黨部，均踴躍派遣代表參加，以同一之意志，確定今後組黨建國，收拾危局之具體方案，付權于汪先生逐步實施，至于全國渴望成立之中央統一政府，亦已由汪先生全權準備，以國民黨最高幹部爲基幹，並羅致全國各黨各派無黨無派之優秀政治人才，及重慶政府中之主和派磋商就緒，當于最近期間內，極合法而活躍的在南京首都樹立，以慰全國嗚呼之渴望，使我國頻于傾蕩之國魂，由傾蕩而更生，頻于飢寒之同胞，由飢寒而衽席，凡此所陳，均爲我國否極泰來之真實事態，周佛海先生有云：國事今得汪精衛先生出而主持，我們大可放心，勉力追隨，旨哉斯言，以汪先生過去所建樹之革命偉業，及自少至壯，自壯至老，始終如一之愛國家愛同胞熱情，

相信決不會領導我們錯入迷途，跋前疐後，爲親者所痛，爲仇者所快。

我瓊自事變以後，交通阻塞，消息隔斷，退守內地之保安隊游擊隊領袖士兵，及一般父老兄弟，對於汪先生領導之和平救國運動之真義及友邦朝野一致，確定不移之處理中日事變意向，均無從窺其全豹，得明真象，而起共鳴。仍拘泥於曩日焦土抗戰，和國家即亡之錯誤論斷中；未能以知己知彼之智慧，應付當前錯綜而複雜之環境，使轉危爲安，化敵爲友；游擊之戰，苦爲支撐，黃台之瓜，一摘再摘。欲抗則勢力懸殊，徒苦民衆；欲罷則恐遭責難，而誤大局；徘徊歧路，啼笑均非，其心云苦，其計實左。推源其故，實緣真情隔膜，彼此誤會猜嫌所致。政府同人，受民衆之付托，出負維持現狀，保衛地方之職責，每念彼此之隔閡，及由隔閡而循環發生互相責難之不幸事態，深引爲疚。凡能爲社會維持元氣，爲彼此去其誤會者，靡不苦心以謀，竭力以赴。任事以來，倏逾半載，凡所設施，均一本救鄉救國之初衷，絕無自私自利乘危僥倖之雜念；雖智慮未周，事多波折；而皎皎此心，終當自持。其在管轄下之民衆，固處處予以方便，設法安撫，使復舊業，而維生計；在此困難顛沛，元氣未復之環境當中，絕不忍施以半毫無理壓迫，或苛細征抽。而對於非其管轄下之保安隊游擊隊領袖士兵及一般父老兄弟之避處荒僻，艱苦支撐，物資缺乏，窮病交困之情景，惓惓之情，亦何嘗片刻去懷。茲值大軍出動，拯救循良，澄清共匪之際，敬以赤誠，將同人所希望於保安隊游擊隊領袖士兵及一般父老兄弟者，披瀝以陳，希審時度勢，熟計利害，擇其適宜者而處之。

保安隊領袖諸君，於前年事變時，能顧念地方元氣，全師而退，使海口商場，未蒙損失，十萬民衆，免罹鋒鏑，比之廣州大劫，十室九空，長沙大燬，萬家哀哭者，功罪自有公論，其體恤民艱，肆應得宜處，足使一般民衆，念念不忘。卽一年以來，繼續不斷的與友軍相抗拒，友軍領袖亦認爲各行其志，深加諒解，時望化敵爲友，共同維持瓊崖全部之秩序，使瓊崖全局，由殘破而復趨完整，雙方在平等互惠條件下，協同努力於實業之開發，物資之互助，使處女地之瓊崖，蔚爲富庶安樂之區。保安隊領袖諸君，若能深切了解汪先生之和平運動爲救國，及早改變其抗戰觀念爲和平觀念，派遣代表與友軍最高領袖

及同人開誠相商，則和平之門已開，敵對之行動可息，一切善後，自可尊重雙方之意見，適宜處理。第一步先行劃地分防，各無侵犯，令飭各縣游擊隊停止活動，各歸本鄉，各復本業，以化除雙方之敵意。再進而協議具體方案，互相遵守，此則戰禍可免，元氣可復，陷於塗炭中之民衆，當馨香而禱祝，共慶來蘇，新中央政府自必付託諸君以治理瓊崖保衛瓊崖之使命，同人亦願相助爲理，以竟全功，此爲拯救百餘萬頻於飢寒同胞之偉大勳業。以國家立場來言，和平運動，係汪先生及諸元老之正確救國主張，自可名正言順，號令僚屬。以瓊崖立場來言，則維持全局，以謀復興。比之孤注一擲，玉石俱焚，其孰得孰失，判若指掌。自可得民衆之同情。遠近之推許，機不可失，有何遲疑，決斷則事成勳業，觀望則禍迫眉睫，君等明哲，何待筮龜。至於代表抵此間後之安全，及發言之自由，則同人願以全體之名譽生命担任，決其無虞。凡此所陳，均爲披瀝赤心之談，絕無絲毫權謀術數存雜其間。諸君若接納忠言，幡然改圖，固瓊崖前途之福幸；若以所陳爲河漢，仍執成見，逆時而動；則友軍爲迅速肅清障礙起見，外則加強封鎖海岸線，使外來接濟斷絕；內則引大軍以圍困，千里鋒煙，玉石俱焚；波累所及，萬家傾蕩；夫僵於野，婦哭於庭；生爲飢夫，死爲游魂；當前浩劫，何忍卒言。則同人等蕉葉有心，雖知捲雨，而楊枝無力，只好隨風，亦惟有付之浩歎，默爲垂涕而已。

所當爲一般父老兄弟告者，政府同人現正以全力促勸保安隊領袖之幡然改圖，與友軍化敵爲友，和平合作，使戰禍可免，原氣可蘇。然此複雜而周折之意圖，非可一蹴而幾，其有待於保安隊領袖之深切認識新事態，毅然適應新事態者有半；其期望我瓊全體同胞，起而督促，以速其成者亦半。其在和平運動未成熟以前，諸父老兄弟，當本諸局部自救之立場，善爲處變，以靜候大局之合理解決，深切了解友軍絕無仇視善良民衆之意念，雖言語隔閡，或起誤會，然文字可通，自易了解，如遇友軍駐紮，或行軍經過時，務當處之以靜，待之以禮，照常務業，照常交易，予友軍以往宿日用之便利購買，自可維持常態，安居樂業。若自相驚擾，空室以避，自易引起友軍之誤會，認爲共匪巢窟，施行其敵對之行動。年餘以來，歷觀友軍所到之處，若遇民衆推派代表出而招待組織維持會時靡不極力維持秩序，安然相處，并

由宣撫班供給民衆以日用之物資及藥品。若遇當地民衆，空羣以避，或冒昧抵抗時，則種種不幸事態，因誤會而發生，由發生而更相驚擾，更相仇視時，其引禍之烈，實屬自召。政府今後，當竭其力之所及，使友軍與民衆間之誤會，儘量減少，安然相處，公平交易，各父老兄弟亦當及時而起，善自爲謀，於友軍所到之鄉，迅即集合羣力，推選鄉中適當人員，組織維持會，以資自衛自理，使共黨無機可乘，友軍相安以處，庶損失可免，現狀可維，比之一着差池，家破人亡者，其智愚爲何如耶，忠諒之言，惟希鑒察，不盡所云。

致力和平建設運動聲明

瓊崖自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友軍登陸後，舊政權之統制力，正如枯枝遭疾風，已失其駕駛束縛之作用，全島民衆，在壓力解除，意志自由當中，得以盡量發揮其動向及願望，如民衆自衛軍之組成，各縣民衆代表大會之召開，瓊崖臨時政府之創立，縣市自治政府，地方治安維持會，男女防共青年團之風起雲湧，相繼產生，均爲民衆發揮意志，自謀養衛之具體事態，此種外在機構，既適應環境之需要，因時制宜，逐步實施，由官民合體而發動之「瓊崖和平建設運動」牠的含義，極明顯地，表明其致力的途徑，將以和平建設爲鵠的，以實踐和平，爲建設之前提，以邁進建設，爲和平之後盾，成爲今後全島民衆，及負執政責任者，遂行其意志及願望之總匯。

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骨幹之和平運動，所抱使命，不僅消極的，拘囿於中日兩國間之息戰言和，尤其積極的，着重於中日滿三國間，政治經濟軍事之密切聯繫，以平衡之原則，集合東亞之物質力精神力，掃蕩歐美先進帝國主義，所加於東亞黃種不合理的壓迫榨取，完成東亞自主自足之政治經濟新壁壘，由於東亞新壁壘之完成，舉其餘濼，更進而聯合亞歐美三大體制，形成世界大同，貢獻人類歷史以劃時代之動績，此種崇高而進步之理想，實爲中日戰爭中，沉思熟慮之成果，將成爲亞洲間國際間最合正義之

指導原則，日本朝野，現正以舉國一致之總動員，計劃完成其任務，我國大陸一帶的和平運動，亦以兩後春筍之姿勢，蓬勃挺生，然困於錯綜複雜之環境，現尙滯泥於理論範疇，未能達到實踐階段，在促進和平運動效率上，其推動力，尙屬稀薄，值此歐洲動亂，日增險劣，白色人種制霸世界之氣運，已屆高度衰落期，正我亞洲民族，乘時崛起，恢復光榮之絕好機會；瓊崖和平建設運動，實應此機運而產生，在國家立場上，將爲中國和平而致力，造成實踐和平之先鋒基地，舉其努力之成果，垂範於大陸南亞，在本身基礎上，將盡量發揮其特長，艾除其積弊，於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部門，作有計劃之調整，合理之改進，務使政治經濟，滿足民衆之需要，社會文化，趕上世界之潮流，取法日本維新，德意復興精神，政府勵精圖治於上，民衆協助推行於下，政府與民衆間，融成一體，無上下之隔，無彼此之分，政府政策，由民衆之支援，而見於實行，民衆意志，由政府之接納，而達其願望，蓋必如此，政府始能完成其革舊圖新之使命，民衆始能享受其安居樂業之實惠；昔管仲秉政，期年富齊，商鞅變法，三月強秦，爲政之道，古今一體，盛衰關鍵，判於一旦，我人當奉爲瓊寶，作爲政府民衆間，自勉互勉之箴規，并策勵其意志，協力邁進。

本運動之產生，在客觀上，既爲適應環境之需要，遂行時代所賦予之使命，在主觀上，則爲官民一致之總合體，擁有廣大之民衆，與堅強之毅力，期年之後，必能使處女地之瓊崖，蓬勃向上，臻於治理，凡能體識新事態演進之趨勢，贊助本運動之推進者，當引爲民衆義友，暗昧專勢之推移，阻碍本運動之推進者，當視爲民衆公敵，基於自主自治之更生立場，過去歐美帝國主義所加以本島之束縛，尤當以全力掙脫艾除，痛擊達理之壓迫，歡迎正義之互助，茲值本運動舉行典禮之際，特此鄭重聲明，切盼全島同胞，懸此爲鵠，共同努力，共同奮闘。

告居留香港廣州灣暨各地瓊崖僑胞書

瓊崖僑胞均鑒：

君等此次惑於別具作用之反宣傳，竟於隣邦友軍登陸之際，遽爾遁跡香港廣州灣，此固君等視聽被混淆於一時，原無足怪，獨是軍閥共匪，互相勾結，既掀起滔天戰禍，復妄事宣傳，欲陷吾民於萬劫不復，致君等扶老携幼，倉皇出奔，良深滋痛。

瓊崖爲君等身家所繫，數十代聚族而居，生於斯，長於斯，田園廬墓，祖宗產業，莫不遺留於斯，今一旦棄而之他，內顧一家，則老少嗷嗷待哺，坐食山崩，毫無生息；外觀時局，則遍地烽烟，不知何日了結，且所居留之地，人口擁擠，寸金尺土，薪桂米珠，長年作客，何日歸來，竊恐君等行將陷于殫殮不繼，接濟爲難，若是者惟有在飢餓線上坐以待斃，其悲慘情形，容堪設想耶，此就個人方面觀察，君等不宜久居異地者也。

抑尤有進者，友軍於登陸之初，卽佈告安民，軍紀嚴明，秋毫無犯，對於一般良民，備極優待，以此接踵回籍安居樂業者，實繁有徒，人口密度與原來狀態，幾盡行恢復，而萬惡共匪，屢經痛勦後，已敗逃五指山麓，束手待擒，地方治安，日趨鞏固，本政府成立伊始，基於瓊人治瓊宗旨，對建設新瓊崖計劃，正在努力設計邁進中，繁榮復興，計日可待，行見我瓊崖將成爲一世外桃源，居民共享昇平之福，較之流離失所，淪落他鄉者，殆有天淵之別，此就大局方面觀察，君等不宜久居異地者也。

目今瓊人治瓊，經已實現，革舊鼎新，實賴衆力，君等宜速自爲謀，重返鄉土，恢宏舊業，府海兩地，固已恢復原狀，凡瓊崖各縣，友軍所到之處，亦告安定，往來自由，工商業亦蒸蒸日上，君等若覺悟歸來，友軍及各級政府，當特加優待，妥爲維護，海口市現已着手組織華僑聯合會，負責辦理華僑返國

及出國諸事宜，凡於華僑有便利者，儘量設法施行，君等返瓊，絕無何項障礙或留難，幸勿輕信浮言，久羈異地，致貽伊戚也，臨書企望，希自圖之。

告海外僑胞書

親愛的僑胞們！「我愛我的故鄉」這句話，我們相信人類是感情的動物，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你們他鄉作客，對於自己的故鄉——瓊崖，不無懷戀罷！現在即將瓊崖的現況，爲你們陳述一二。

我們瓊崖自日本友軍登陸後，一切都改弦更張，煥然一新，如瓊崖臨時政府之成立，各縣市政府及治安維持會之相繼產生，地方秩序，業經恢復，人民生活，業經安定，在在都呈現着更生繁榮的景象，關於這一切，你們或許會從間接方面得悉了。

此外，還有比較更爲重要的，也許是你們所最樂聞的消息，就是全島民衆，現正發揮自由意志，積極產生自力的防共，如男女防共青年團之組織，民衆自衛軍之編練，這就是島民發揮意志自謀防衛之具體事態，也就是把萬惡的國共政權，掃蕩無遺，重新樹立起日華親善堅固壁壘。

僑胞們！現時瓊崖，不是以往支離破碎的瓊崖，而是踏入建設時代的瓊崖了。其蓬勃更生的氣概，非惟不受事變的影響，發生阻力，且藉新事態之促醒，而日形發展，日形繁榮，無論在主觀和客觀的條件上，社會呈現的動力，無一不比前較爲進步。

不錯，當前瓊崖的新建設，固是由實踐和平的初期，進入逐步發展的階級。惟推進這偉大事業之原動力，不但要綜合全島民衆的人力財力，戮力以謀，更要期待我遙隔數萬里之僑胞，相率歸來，踴躍投資，作熱誠之協助，方奏膚功，所以瓊崖不能造成光明燦爛之樂土，能不能盡變以前之衰落狀況，而與南洋並駕齊驅，其繫於政府勵精圖治者半，而待僑胞精神物質之協助者亦半。

僑胞們！你們在外辛辛苦苦地用血汗所掙來的金錢，過去濫寄回國者，爲數不少，現在受了各地抗日團體的壓迫，強制獻金，可是這些款項，都完全被軍閥騙去，肥其私囊，這是何等憤恨和可惜的事呢？如果你們把這巨大的款項用在建設新瓊崖上面，瓊崖一定會建設得十分好起來，說不定也許會不讓南洋專美於前和駕臺灣而上之呢？

親愛的僑胞們！你們要深切地感覺到瓊崖是你們的故鄉，你們就有共同努力建設新瓊崖之義務，何況瓊崖氣候溫和，土壤肥沃，舉凡熱帶特產之植物，均易滋長，如樹膠，咖啡，椰子，菠蘿，甘蔗，落花生等，均爲著名產品，又有金銀鐵錫鉛石墨石灰等之豐富蘊藏，其資源之厚，足與南洋相頡頏。同時南洋不過是諸君暫時的逆旅，瓊崖乃是諸君永遠留戀的故鄉，既有可耕可營的土地，可棲可息的園廬，何苦舍己之田，而耕人之田，久羈異鄉，寄人籬下，而唯外人之鼻息是仰呢？

同時第二次歐洲大戰的序幕，經已揭開了，戰爭的範圍，日見擴大，你們僑居海外，終非安全之計，我們瓊崖臨時政府，直接展開的和平建設運動，是救鄉救國的唯一途徑；大家須知道政府主張的和平，不是喪權辱國的和平，而是平等共榮的和平，現在這種和平的呼聲，已徧全國，而且已到實踐的時期了。親愛的僑胞們，在這國際風雲險惡，滿地荆棘的今日，何不早作歸計，大家共同以最大之努力，實踐和平的主張，而向建設新桃源——新瓊崖之途邁進呢？

最親愛的僑胞們！不要踟躕吧！不要遲疑吧！及早覺悟，速賦歸來，共同努力建設光明璀璨的新瓊崖吧！

慶祝星島陷落致南洋僑胞書

瓊崖居留南洋諸僑胞均覽：由於歷史與時代之演進昭示，由於正義與暴力之互相消長，由於東亞民族之自覺自衛，由於英美壓力之日增暴虐，爭取東亞民族自由解放之戰爭，終於在不可避免之定律下爆發

了。東亞民族先進國家日本，本着東亞自主自衛之立場，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鵠的，領導東亞諸民族，力謀東亞民族之自由解放，以鐵血之精神而啓戰。英美優畧主義國家，爲繼續維持其優畧政策，奴隸榨取東亞民族，舉其雄厚之人力物力而應戰，二月以來，戰雲密布，遍地烽煙，然公理戰勝強權，正義粉碎暴力之律規，終於屈而復伸，鬱而復暢，故戰事甫啓，友邦陸海空諸將士，忠勇任事，以迅雷烈風之勢，粉碎英美橫行於東亞領海之主力母艦，震耀世界以雄壯之戰績，繼而攻陷英美優畧根據地之關島呂宋香港諸要津，英美暴力，望風而靡，古所謂仁義之師，有征無敵，信哉斯言，於今爲烈，頃者，復進而席卷英領荷領南洋諸島，素稱爲金城湯池之新加坡軍港，亦已在與亞軍之猛烈進攻下而粉碎，而陷落，而降伏，英美暴力，狼狽倉皇，踴處窮境，友邦義軍，龍鳳高翔，彪炳寰宇，此實吾東亞諸民族吐氣揚眉，更生復興之良辰，亦即歐美侵略國家，倒行逆施，日暮途窮之末日也。吾瓊旅寓南洋諸僑胞，因祖國之積弱，致爲白色人種凌虐魚肉，摔取壓迫，久矣亦苦矣，然拘於環境，迫於生計，雖時增憤懣之心，終之有效抵抗之力，吞聲飲泣，亦既有年，邇者與亞戰爭，既已爆發，南洋首當其衝，南洋羣島諸軍事政治經濟要津，已由彼之魔手，奪而歸我，凡我僑胞，身受苦毒，既已若彼，與亞信念，豈在人後，際此友邦日本所領導之與亞聖戰，展開劇烈鬭爭，敵方英美，仍作最後掙扎之機，亟宜乘時奮起，與祖國同胞，齊一意志，同仇敵愾，依循汪主席於東亞戰爭爆發時所昭示，與友邦軍隊協力，同甘共苦，爲建設新東亞而努力，隨時隨地，竭其全部之人力物力，協助友軍，以爭取東亞民族之自由解放，亦即爭取祖國及自身之自由解放，此實爲諸僑胞自救以救祖國以救東亞之上策，國內同胞所引領而嚮祝者。如其惑於英美之蒙蔽宣傳，不爲同種協力，反作異族鷹犬，必致自趨窮途，後悔難追，吾知眷懷祖國，愛護東亞如諸僑胞者，必不出此也，時不可失，機不可縱，唯速圖之。

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敬告瓊崖父老兄弟姊妹暨游擊隊領袖士兵書

以和平反共建國爲國策之國民政府，還都以來，雖然還有二年的歷史，然由於汪主席勵精圖治，至誠惻怛的偉大精神所召感，友邦朝野積極的誠意的龐大協助，以及各黨各派的領袖精誠團結詳策群力的翊戴，一切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設施，均能日新月異的暢茂滋長，從暗淡的角落，邁進於康莊坦平的大道，我們却後餘生的和運同志及一般民衆，在此還都二週年紀念中，檢討過去，瞻望將來，實增高度的興奮與期待，對於和平建國必能達於完成之信念，當可加強其堅韌性及實現性，而萬里長途的復興重担，正在需要我們全國一致，上下協力，以駱駝遠涉沙漠的堅毅精神，銖積寸累勞身焦思的負擔起來。

國府對於外交內政之設施，自然是依遵總理遺教，及還都時所發表之十大政綱爲嚮標，故二年以來，於外交方面，一本於善隣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担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基此綱領，而有中日國交基本條約之締結，中日滿共同宣言之發表，樞軸戰線之參加，英美俄侵畧主義國家之絕緣，大東亞解放戰爭之協力，使中國成爲世界新秩序建設，東亞新秩序建設主流中之一環，爲中日永久和平，東亞民族復興而致力。友邦日本，本於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東亞新秩序之偉大使命，及實踐善隣友好之聲明，除精神的物質的對國府不斷援助外，復將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地兵工廠水電廠織造廠等，現代生產重要機構，移交國府接收管理，以爲戰後國家經濟國民經濟之整理補苴，復幹旋德義八大強國，在互相尊重平等互惠，協同努力建設世界新秩序之綱領下，承認國府，交派使節，使我國國際地位，重奠新生之基礎，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復以極正義勇敢之措置，肅清英美在中國各地之特殊不當權益，將英國天津沙面二租界行政權移交我國接收，使我國百年來爲歐美所掠奪榨取之恥辱，得以吐氣一洗。凡此種種，固友邦基於道義之立場，尊重條約及實踐條約之友好措

置，然亦國府執政諸領袖苦心焦思，措置得宜，故雙方國交公誼，用能更加密切，更臻親善，綜上事實以論斷，國府外交方針，顯然地撥開重重荆棘，踏進光明成功的坦途，循此坦途而邁進，必能躋國家於自由平等之域，以竟總理數十年未竟之志。其於內政方面，二年以來，由於中央各院部之統籌兼顧，勵精振作，各省市政府當局之勞身焦思，實事求是，於調節物資，恢復教育，培植農村，充實民食，訓練青年，獎勵科學，掃蕩共匪，確立治安諸要政，均能以最大的努力，逐步推進，著有成效。我們在此一週年紀念中，回顧國府二年來在煙烽四佈的暗淡環境當中，所努力締造之復興基礎，實增無限的興感與擁戴之忱。

我瓊僻處海隅，自事變以後，交通阻塞，與大陸消息，甚為隔闕，三年以來，經從事於和運之同志，不斷努力，及友邦駐瓊海陸外長官之鼎力協助，其在交通恢復之平陽地帶各地大多數民衆，均已普遍參加和平運動，在和平政權統治下復業安居，惟退避荒僻地帶之一部份父老兄弟，及游擊隊領袖士兵，因信息之隔斷，對於汪主席領導之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及友邦朝野一致確定不移之親善修睦盛意，均無從窺其全豹，得明真相，急起參加，仍拘泥於過去之錯誤論斷中，未能以已知彼之智慧，順應當前錯綜而複雜之境，使轉危爲安，轉禍爲福，錯誤成見，苦爲支撐，黃台之瓜，根枝盡拔，致老死壯離，十室九空，道途多饑寒之夫，鄉村盡哀泣之婦，觸目橫流，痛心曷極，沸鼎游魚，寧容久處，不遠而復，先哲所嘉，所望審明利害，翻然改圖，及早改變其錯誤成見，一德一心，同共在汪主席領導之下爲和平建國復興東亞而努力，正確認識唯有承繼總理遺志之汪主席，才是我們救國救民的最高領袖，唯有和平反共建國，才是復興國家民族的唯一大道，唯有與友邦敦睦邦誼協力同心，才能弭數年之戰禍，躋東亞於復興，外似雍容內存險詐之英美，實爲導引我國日趨殘破之二大魔手，茲值國府還都二週年紀念之際，感往念來，敬佈腹心，惟共鑒之。

擁護中央政府還都南京感電

南京汪主席褚秘書長鈞鑒：閱報敬悉，中央政府，定于陷日還都南京，從此折衝樽俎，載戢干戈，貞下起元，實施憲政，樹東亞永久和平，建國家復興大業，否極而復，萬民歡騰，士桓等敬代表全瓊三百萬民衆，竭誠擁護，除舉行慶祝典禮外，謹此電聞。

復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有電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褚秘書長鈞鑒：有電奉悉，當經遵照指示各節辦理，并令飭所屬佈告民衆一體週知謹復。

復行政院江電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鈞鑒：江電奉悉，實現和平，實施憲政，誠爲撥亂建國要圖，鈞座統籌策劃於上，職府自當承命推行於下，上下同心，公忠報國，除飭所屬一體遵照外，謹復。

雙十節國慶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灰電

汪主席鈞鑒：瓊崖各界於本日舉行慶祝雙十節紀念大會，全體一致表示，誓以至誠擁護和平反共建國政綱，力謀中日全面和平早日實現并遙向鈞座致最敬禮，恭祝政躬康綏。

總理逝世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文電

南京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瓊崖各界於本日舉行

孫總理逝世紀念大會，全體一致表示，誓以至誠實踐。

總理領導之三民主義，及大亞細亞主義，以建民國，以興東亞，

鈞座領導詳倫，祖述遺志，忠貞謀國，致力和運，黨賴以復，民賴以安，德周孔，萬方推戴，總理靈爽，含笑式憑，謹代表全瓊三百萬民衆，恭致景仰擁戴之忱。

國府還都初週紀念呈 汪主席致敬儉電

南京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還都週年，邦基重奠，偉績豐功，萬民崇拜，職等自維駑駘，服務南疆，遠隸嶺南，情殷葵向，誓當矢勤矢慎，備供驅策，以期仰副

鈞座重建國本，霖雨蒼生之至意，謹電致敬，伏希垂察。

慶祝星島陷落呈 汪主席致敬皓電

南京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我

公秉 國父遺志，創行大亞洲主義，明察先機，宵旰憂勞，自大東亞戰爭爆發，

鈞座領導全國，聲明與友邦日本協力，同甘共苦，為建設新東亞而努力，謀國嘉謨，遠近景從，頃英美侵畧東亞之根據地香港馬尼刺新嘉坡，相繼陷落，彼敗我勝，已操左券，東亞全民族之解放，為期不遠，全瓊民衆，誓在

鈞座領導之下，與友邦同甘共苦，一其心志，以謀興亞聖戰之早日完成，特電致敬，諸維垂察。

慶祝星島陷落致友邦駐瓊陸海外長官祝賀電

敬啓者，自興亞聖戰爆發，敝國國民政府汪主席，卽已堅決聲明，與貴國朝野，協力同心，分甘共苦，爲建設新東亞而努力，敝國民衆，均在汪主席領導之下，循其訓示，一其心志，協力促進英美侵略勢力之早日崩潰，興亞大業之早日完成，頃者捷電傳來，英美侵略東亞之大本營，素稱金城湯池之新嘉坡，復繼馬尼刺香港之後而陷落，英美暴力，狼狽倉皇，踴處窮境，貴國義師，龍鳳高翔，彪炳寰宇，洗東亞百年之辱，建興亞萬載之功，全亞民衆，逃聽捷音，躬逢其盛，既贊仰貴國政府運籌決策之萬全，復歌揚貴國將士忠勇任命之英毅，靡不馨香禱祝，景仰風從也，茲於舉行慶祝星島陷落之熱烈情緒下，敢本全瓊民衆公意，敬致賀忱，同時更本於東亞人之立場，誓以至誠秉承汪主席之訓示，竭其全力，與貴國協力，同甘共苦，以共謀大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早日完成，東亞諸民族和平解放之早日實現，謹致敬意，並伸賀忱。

國府還都一週年紀念呈汪主席致敬電

南京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國基重奠，民困昭蘇，還都盛典，普天同慶，此皆鈞座德備中和，故能遠近召感，職等服務南疆，情殷察向，敬當勞身焦思，培植元氣，廉約自持，解民倒懸，似仰副鈞座重奠國本，霖雨蒼生之至意，謹電致敬，伏祈垂察。

法 規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瓊崖臨時政府之管轄地域，爲瓊崖三灶島，及該島以南以西之華南沿岸島嶼，（除廣州灣租借地）簡稱爲瓊崖。
- 第二條 瓊崖臨時政府，設置政務委員會，爲瓊崖最高行政機關，受民衆代表大會之付託，管理全瓊一切政務。
- 第三條 政務委員會設委員長，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有任免指揮監督全瓊官吏之權。
- 第四條 政務委員會會議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民衆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政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章 編 制

- 第六條 政務委員會，由瓊崖各縣民衆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九人組織之，再由委員互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 第七條 政務委員會，暫設秘書，民政，財經三處，各設處長一人，科長，技正，技士，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工作。
- 第八條 政務委員會，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若干員，由委員長延聘德行高尚，學問淵博，富于

政治經濟建設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三章 職責

第九條 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整理本會會務，如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一切責權。

第十條 各顧問，參議，諮議，備委員長之諮詢，并考查地方應與應革事宜，條陳獻議，以資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各處長秉承委員長，督率各科長員，辦理處內職務。

第十二條 各科長，技正，受處長之指揮監督，按照職掌，督同科員辦事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各技士，科員，辦事員等，受科長，技正之指派，分任科內各項事務。

第四章 職掌

第十四條 各處科職掌如左：

秘書處

【一】總務科

- 一、關於銓叙委令，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手令、秘令、繙譯、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 三、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人事賞罰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行政官吏、考核懲獎事項。
- 六、關於各縣市祀典、禮制事項。

【二】撰擬科

- 一、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叙擬稿件事項。
- 二、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項。
- 三、關於紀錄，編輯事項。

【三】外務科

- 一、關於審查外人遊歷護照，及入境，出境事項。
- 二、關於各國教會、教堂、傳教、宣道、及設立學校事項。
- 三、關於各國僑商設立公司，經營工商業事項。
- 四、關於華洋訴訟調處解決事項。
- 五、關於各國領事、僑商、來住官員、交際應酬事項。
- 六、關於對外交涉事項。
- 七、關於華僑事項。

民政處

【一】行政科

- 一、關於各縣市行政，興革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縣市戶籍、人口、編查事項。
- 三、關於各縣市民情、風俗、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縣市地方自治選舉，結會集社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調劑民食民用，及一切公益事項。
- 六、關於各縣市育幼、養老、救災、恤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項。

【二】教育科

- 一、關於各縣市公私立各學校立案，及校長任免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縣市公私立學校經費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縣市公私立學校，私塾教育狀況，分配經費整頓改良事項。
- 四、關於推行新教育，及各鄉村貧民免費識字小學事項。
- 五、關於編製及取締文字圖書戲劇刊物普遍宣傳事項。
- 六、關於宣傳事項。
- 七、關於保存古蹟名勝事項。
- 八、關於宗教事項。

【三】司法科

- 一、關於司法人員任免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法院經費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法院月報冊表稽核事項。
- 四、關於未設法院之各縣所報告司法案件，審查事項。
- 五、關於各監獄人員任免登記事項。
- 六、關於各監獄經費，囚糧審核事項。
- 七、關於各監獄建築修理整頓改良事項。
- 八、關於各縣市籌辦人犯習藝所，指導計劃事項。

財 經 處

【一】會計科

- 一、關於編訂復核本機關及各縣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審查各縣市及其他機關，年度，月度，預算決算冊報事項。

- 三、關於核定本機關每月應支薪工經費，由庶務具領支發造報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出差人員支銷伙馬旅費稽核事項。
- 五、關於審核各縣市及其他機關應領賞恤金事項。
- 六、關於查核本機關庶務請領購置公物及修建報銷單據事項。

【二】 理財科

- 一、關於改進通貨現狀事項。
- 二、關於安定匯市事項。
- 三、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 四、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 五、關於各種投資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內外貨幣問題，及金銀產量價值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經費，及一切行政經費之收支籌劃處理事項。

【三】 稅捐科

- 一、關於各縣市征收稅捐人員之任免及稽查催征整頓改良事項。
- 二、關於關務、鹽務、統稅、國稅、等處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縣征收地稅及田畝清查丈量事項。
- 四、關於各縣市稅捐，招商開投認餉承辦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征收稅捐，所有各種票照印刷編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各縣市條陳稅捐與革辦法查核事項。

【四】 實業科

- 一、關於各縣市境內農林礦產海產市場計劃發展事項。
- 二、關於調查各縣市境內農林礦產荒地鹽場漁場繪圖登記事項。
- 三、關於商人公司申請開發森林礦產漁業水利墾荒種植建築鹽田審核給照事項。
- 四、關於各種技術人員調查錄用登記事項。
- 五、關於辦理公司商店工廠註冊及商標專利事項。
- 六、關於處理各縣市商會工會農會及一切各種合作社事項。
- 七、關於各公司商店工廠運載出口貨物請給牌照事項。
- 八、關於調解勞資糾紛調查失業工人籌劃安置事項。
- 九、關於計劃與各埠通商運輸客貨事項。

【五】 建設科

- 一、關於修築發展各縣市公路、橋梁、涵洞、管理車輛事項。
 - 二、關於審查各縣市公路經費分配存銷事項。
 - 三、關於監督指揮各路車站管理人員及養路事項。
 - 四、關於處理各縣市電話電臺電燈事項。
 - 五、關於船舶管理事項。
 - 六、關於港灣改造建築事項。
 - 七、關於計劃取締一切土木建設事項。
- 附則：本章程於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及應修改者，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議決增改之。

政務委員會會議章程

- 一、瓊崖委員政府一切政務，由政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政務會議）處決之。

二、政務會議每星期逢星期二星期五下午二時召集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正副政務委員長，或由政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請正副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三、政務會議出席人員，爲政務委員全體，政務委員會顧問處長亦得列席。

四、政務會議須政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五、政務委員顧問處長對政務會議有提議時，（科長如有提議得交由隸屬之處長提出）須於會議前一日用書面提出，送由秘書處編列議事程序，必要時，亦得用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但處決政務時，除政務委員外顧問處長只有列席權，無表決權，在討論提案當中，委員長如認爲須該管科長列席說明，得召該管科長列席。

六、政務委員長，爲政務會議時之主席，如委員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委員長充任之。

七、政務會議一切政務之處決，須得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如贊否雙方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政務會議議決各項政務，由正副委員長督率各處科分別執行之。

九、本章程經政務會議議決施行。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善時，由政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附 則

1 政務委員名額爲九人。

2 政務委員缺額非逾四人時，暫不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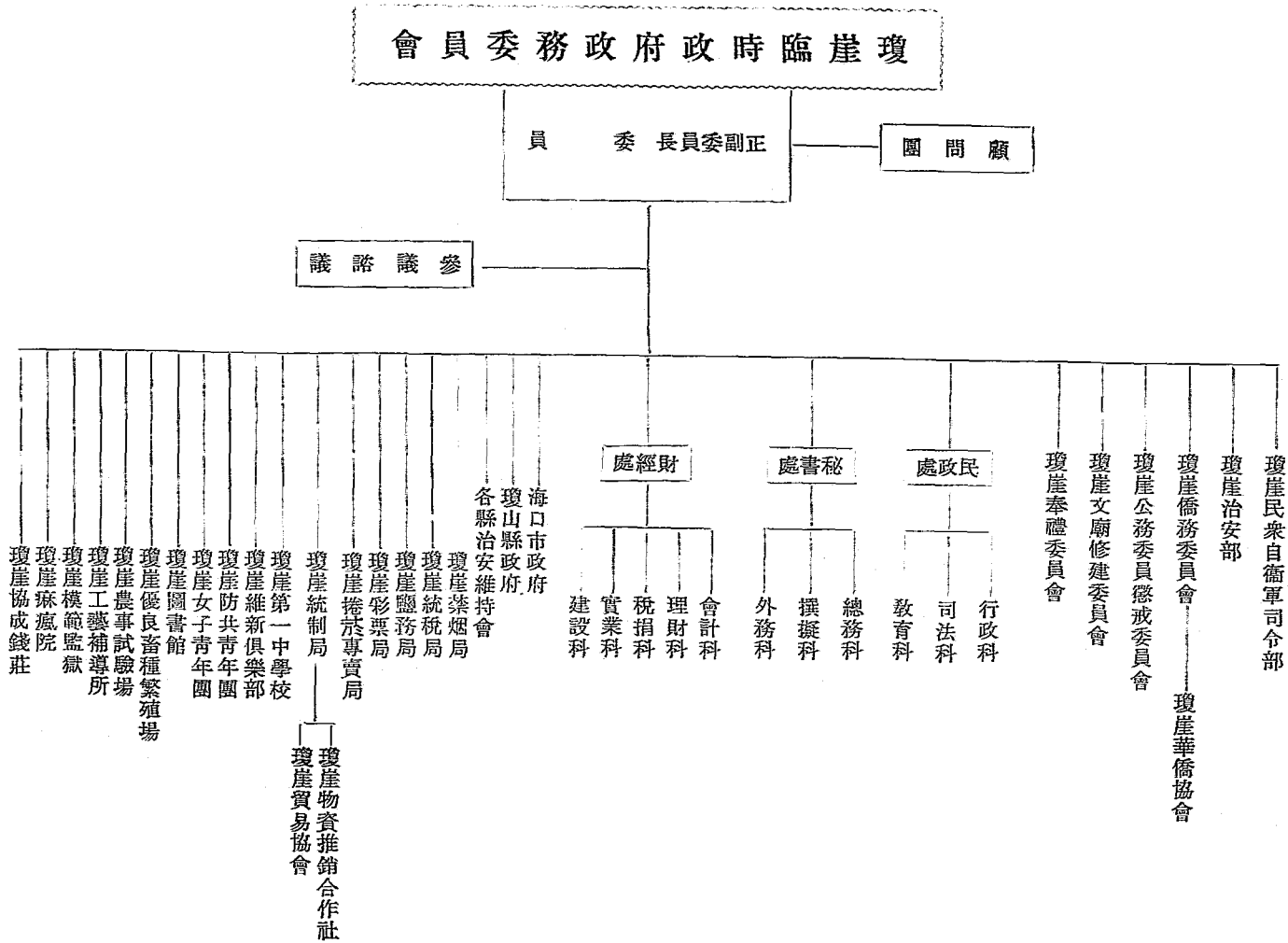
3 政務委員缺額達五人時，得由候補委員中按序遞補一人，缺額達六人時，遞補二人，以下類推。

4 政務委員不得兼任左列之職務。

（一）自衛軍司令部各級職務，惟司令官除外。

（二）地方政府各項職務。

瓊崖臨時政府行政系統圖



新瓊崖和平建設運動綱要

一、趣旨

- 一、實踐和平，建設新瓊崖。
- 一、實現中日親善合作提携的理想境。
- 一、完成新瓊崖官民合體之組織。
- 一、完成東亞協同體的重要基地。
- 一、澈底的艾除反動的殘滓勢力。

二、組織

本運動之推進，以中央指導部為最高設計督促指導機關，以府海特別指導部，地方指導部為實踐機關其組織章程如左：

(一) 中央指導部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中央指導部，為新瓊崖和平建設運動最高指導督促機關。
- 第二條 中央指導部，以日瓊提携，官民合作，實踐和平建設新瓊崖為宗旨。
- 第三條 中央指導部，以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委員處長，民衆自衛軍司令官，瓊山縣長，海口市長為委員。
- 第四條 中央指導部，以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部長。
- 第五條 中央指導部之下，設置事務及嚮導兩局。

一、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八人，辦理總務情報宣傳計劃組織等事務，局長由秘書處長兼任，總幹事，幹事由委員長選派政務委員會職員兼任。

二、嚮導局設局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負監察指導之責，直轄各地方派遣嚮導班，局長由民政處長兼任，總幹事，幹事，由委員長選派政務委員會職員兼任。

第六條 中央指導部，每兩星期開部務會議一次，計劃推進工作諸項事務，并審核地方指導部工作推進概況。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中央指導部，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央指導部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一) 府海特別指導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指導部，受中央指導部之監督指揮，為海南島和平建設運動府海區指導執行機關。

第二條 特別指導部，以日瓊提携，官民合作，實踐和平，建設新瓊崖為宗旨。

第三條 特別指導部地址暫設海口市。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特別指導部，組織委員會，負執行及監督之全責，委員人選，以府海區內左列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充當之。

瓊崖臨時政府 瓊崖民衆自衛軍 海南島維新俱樂部 海南迅報社 海口市政府

海口警察局 海口市商會 瓊崖防共青年團 海南島女子青年團 海口市各鄉鎮

海口市立各小學校 瓊山縣政府 瓊山縣警察局 瓊山維新防共青年團 瓊城保長

聯合辦事處 瓊山縣立各小學校 日海佛教協會 瓊山女子青年團

第五條 特別指導部委員會，為求辦事敏捷起見，得推選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復由常

務委員，推舉一人為委員長。

第六條 特別指導部常務委員會之下，分為總務宣傳情報組織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長由常務委員兼任，幹事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任用。

第三章 職務

第七條 委員會負責議決全區和平建設運動各種方案并設施之責。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處理本部一切日常事務。

第九條 委員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十條 組長督率各幹事辦理組內職務。

第十一條 幹事受組長之指派分任各項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每月開部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中央指導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中央指導部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二) 地方指導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指導部，受中央指導部之監督指揮，為新瓊崖和平建設運動某地之指導執行機關。

第二條 地方指導部，以日瓊提携，官民合作，實踐和平，建設新瓊崖為宗旨。

第三條 地方指導部地址，設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編制

三四

第四條

地方指導部，以該地方機關團體代表及紳耆組織之，（如縣市政府或縣市治安維持會，民衆代表，男女防共青年團，學校教育者，宗教家，商會，地方有力者，鎮鄉長等）

第五條

地方指導部爲求辦事敏捷起見，得推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以縣市長或治安維持會會長爲當然部長。

第六條

地方指導部，常務委員會之下，分爲總務、宣傳、情報、組織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組長由常務委員兼任，幹事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任用。

第三章 職務

第七條

委員會負責議決該地和平建設運動各種方案并設施之責。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處理該部一切日常事務。

第九條

委員長綜理該部一切事務。

第十條

組長督率各幹事辦理組內職務。

第十一條

幹事受組長之指派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每月開部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中央指導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中央指導部部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五章 附則

三、運動方針

對政治運動方針：

- (一) 發表新瓊崖和平建設運動之聲明。
 - 1 對日華新聞記者團聲明。
 - 2 對日華有力者發表聲明，及要求協助。
 - (二) 促進全瓊民衆信賴擁護新政府運動。
 - 1 將海南島維新俱樂部改組，結成爲純粹的民間政治團體，將政府的意志，傳達民間，將民間意志，傳達政府，使其成爲全瓊一切民衆運動的中心機關。
 - (三) 地方自治自衛團體結成促進運動。
 - (四) 確立自力健全的財政運動。
 - (五) 公務人員的精神訓練運動。
 - (六) 節約清潔愛群潔已的新生活運動。
- 對經濟運動方針：
- (一) 良民生活必需品之合理配給運動。
 - (二) 各種農產品生產力擴充運動。
 - (三) 土產工業復興運動。
 - (四) 出品貿易獎勵運動。
 - (五) 新幣制確立促進運動。
 - (六) 設立各種研究所運動。
 - (七) 實施全島經濟調查運動。

- (八) 道路及樹木之開闢栽植運動。
- (九) 各種合作社組成促進運動。
- (十) 舉行經濟開發懇談會。
- (十一) 舉行日瓊經濟提携座談會。

對治安運動方針：

- (一) 瓊崖民衆自衛軍及治安特警隊之支援運動。
- (二) 由各級政府職員及警察職員，民間團體（男女青年團）組織宣慰挺身隊，擔當一切征匪之特別工作。
- (三) 宣撫條例，投誠條例，及各種勸告書之頒布宣傳。
- (四) 清查戶口，完成保甲，實施戶籍法及五家連保連坐制。
- (五) 民衆自衛力量之培植養成。
- (六) 完成水陸警察網。
- (七) 制定暫行清鄉法規，採用適合環境之司法制度。

對社會運動方針：

- (一) 一般生活改善運動。
- (二) 各種社會設施改善運動。
- (三) 救貧及增產運動。
- (四) 完備醫療設施，及防疫思想普及運動。
- (五) 青少年訓練運動。

1 男女青年團之強化。

2 童子軍之結成。

(六) 開設公典

(七) 實施勞働者之統制及改善待遇。

(八) 土地關係制度及法規之確立。

(九) 度量衡制度之改善統一。

(十) 勤勞奉仕運動。

對教育運動方針：

(一) 學校教育改善運動。

1 教材教科書之改編。

2 催開教員講習會。

3 惡性教育之撲滅。

(二) 社會教育普及運動。

(三) 思想淨化運動。

(四) 尊崇孔教，發揚東亞和平互愛之真精神。

(五) 職業教育之指導運動。

(六) 體育向上運動。

(七) 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之復活運動。

(八) 名勝古蹟保護運動。

(九) 留學生後援運動。

(十) 日語教育普及運動。

對文化運動方針：

(一) 普及輸入日本以及其他先進國之文化。

(二) 派遣訪日視察團。
 (三) 推開美術展覽會。
 (四) 徵募建設新瓊崖之論策。

對華僑運動方針：

- (一) 僑務委員會及華僑協會之組織。
- (二) 華僑後援運動。
- (三) 完成瓊崖出身華僑調查。
- (四) 新瓊崖建設之向華僑宣傳。
- (五) 結成與華僑之聯絡關係。
- (六) 華僑送金投資機關之整備。
- (七) 華僑在住各邦之情形調查。
- (八) 中國各華僑團體之聯絡。
- (九) 設立華僑招待所。

對友邦運動方針：

- (一) 實行中日親善提携，建設新瓊崖。
 - (二) 感謝皇軍運動（政府及全體民衆）
 - (三) 移植日本先進文化。
 - 1 派遣日本留學生。
 - 2 派遣日本視察團。
 - 3 招聘指導者。
- (四) 資本技術物資之互相交換。

(五) 東亞協同體之協同完成。

(六) 設立日瓊俱樂部，以資日瓊人士融和懇談。

對歐美勢力運動方針：

(一) 聲明東亞防衛，驅逐妨害新運動之歐美勢力。

(二) 掃除防害新運動之歐美勢力。

(三) 唱導驅逐對於南亞各妨害實踐和平之歐美勢力。

農村指導實施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瓊崖臨時政府爲繁榮農村，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指導農村組織，及確立庶政建設基層，促進農民合作，鞏固地方安寧，而圖農業之發展，茲訂定本實施綱要。

第二章 農業組織

第二條 各縣設立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分場一所，以管理該縣內農業推廣工作，而收改良實効，俟適當時，得將該場撥歸各縣接收管理經營之。

第三條 瓊崖東北部各縣所屬適當區域，設立模範村，置村長一人，由瓊崖臨時政府選該村相當人員委充，同時並派技術員若干人，協助村長，發展農事進行。

第四條 模範村位置暫以海口市之白沙鄉，瓊山縣縣城附郊，及石山，永興，東山，新坡，文昌縣縣城附郊，及大致坡，湖山，舖前，澄邁縣縣城附郊，及周北坡，白蓮，定安縣縣城附郊，及仙溝等處，但必要時得隨時選擇適當區設立之。

第五條 各縣除設模範村外，並得於該村內設立鄉村農事試作場。

第六條 縣鄉村試作場置管理員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選擇以具有農事經驗者呈請上級機關委充之。

第七條 縣農事試作分場，除受主管機關直接管理外，並受各該縣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八條 縣試作分場，得酌照各縣地方情形，以若干鄉村為一區（或有行政區域名稱）於每年內擇定若干區為設立示範田并派員指導之，以期逐年遞增而資普遍發展。

第九條 各縣所屬模範村及鄉村試作場應受所在地行政機關及農事試作分場之指導監督。

第十條 各縣試作分場及模範村，暨鄉村試作場，所有工作人員，須以誠懇耐勞熱心任事，明瞭和平建國及東亞新秩序建設真意義，思想純粹，並能農民化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縣試作分場，對於各該縣模範鄉村試作場有督促指導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各縣農事試作分場，以及縣所屬區域之模範村，暨模範村試作場對於工作進行應先從事調查，并訂定程序，更宜與當地農民團體鄉村教師以及駐當地之防軍連絡商洽合作行之。

第三章 工業組織

第十三條 海口商業中心區域內，設立瓊崖工業補導所，研究各工業之改良，置所長一人，職工若干人，由瓊崖臨時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瓊崖工業補導所，對於各縣地方，得派員出巡各縣市，以扶助各該地方一切工業之發展。

第十五條 在農事人員缺乏初期，應先行設法訓練，以養成農事知能俾分派各縣實施工作進行。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縣農事試作分場，並各縣所屬區域模範鄉及鄉村試作場暨工業補導所等經費，概由瓊崖臨時政府分別確定核撥之。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七條 縣農事試作場及各縣模範村主要業務如左：

甲：農業推廣

- 1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
- 2 普及優良的農業經營方法
- 3 普及優良農具及有效肥料
- 4 普及各種害蟲之防除方法
- 5 推行農具及生產獎勵
- 6 舉行耕地整理
- 7 提倡墾荒造林

乙：畜種改良

- 1 供給優良畜種以及家禽牲種
- 2 防止畜種瘟疫施行血清注射
- 3 防止盜竊推行牛籍整理
- 4 普及優良畜產繁殖
- 5 推行畜產及牲種獎勵

丙：提倡農村合作組織

- 1 指導合作組織及事業改良
- 2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3 調整農村金融
- 4 土產及限制物資統一收集搬出以及推行配給制度

丁：振興工業

- 5 舉辦農村水利及防止涼患
 - 1 補助農村發展各種手工業
 - 2 推行改良農具
 - 3 土產工具改良
 - 4 各種工業籌設——肥料製造——火柴製造——番視梘製——（在海口市）
 - 5 各種工業工場保護
- 戊：實施保甲制度

- 1 協助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戶籍人口調查
 - 2 協助地方機關舉行十家聯保
 - 3 自治訓練
- 己：農業調查

- 1 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
 - 2 關於畜牧生產調查及統計
 - 3 關於農業淺說編輯及報告
 - 4 關於農村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治安，水利諸設施調查及統計編造
 - 5 其他生產調查統計
- 庚：衛生設施

- 1 協助地方行政機關辦理預防一切傳染疾病
- 2 籌設農村醫療所
- 3 舉行季節種痘

- 辛：增進農民智識及技能
- 4 其他清潔運動及檢查
 - 1 短期鄉村農林講習班
 - 2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 3 巡迴演講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 4 扶助鄉村籌設公共書報閱覽處
 - 5 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 壬：提倡鄉村社會事業改良
- 1 扶助新農村組織制度
 - 2 發展鄉村道路
 - 3 促進鄉村衛生
 - 4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
 - 5 扶助失業農民
 - 6 指導鄉村房屋改良
 - 7 指導農民正當娛樂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九條 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中學校設立綱要

第一 方針

瓊崖設立中學校其方針以左列各項定之。

一、教育目的

(一) 灌輸東亞共榮之理念，養成智德體群四育之健全發展。

(二) 以實業教育爲基點授以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 養成勞作習慣，以養成現代中堅之國民。

二、設立主體

政府或私人

三、監督機關

設立與廢止，必須先得瓊崖臨時政府之認可，至其他監督事項，則由民政處執行之。

四、修業期限

以五年爲限（初級三年，高級二年）

五、入學資格

A 高級小學校畢業，及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B 年齡十三歲以上。

六、科目

A 初級，修身，國文，日文，數學，理科，地理，歷史，實業（農，工，水產）體育及音樂圖畫。

B 高級，以國語教授，並添授養成教師（師道科）及生產者（產業科）必要之科目。

第二 要 領

據前列方針，設立學校，以左列各項定之。

一、學校名稱

瓊崖第一中學校（假稱）

二、設立地及校舍

瓊山縣城內前廣東省立師範學校舊址。

三、修業期限

初級三年

察其三年間經營成績而準備開設高中部

四、學 年

學年以九月一日為始，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終，但關於休憩日另有規定，本校預定十一月一日開課，日數不足，亦以第一學年計算。

五、學生定額

每學年各招男生一百名，（編成二班）

女子部：則以別則所定來年學期開設之。

六、每星期教授時間

每日教授時間，以六小時至七小時為限，惟星期六則教授四小時。

七、職員 (包含什差)

八、教科書

在未有適合於新海南島情勢之教科書以前暫採用華北華中華南各地改訂編纂之新教科書。

九、經費

(一) 臨時費

舊廣東省立師範學校校舍全部荒廢，如全部修理，則需要二萬元，故暫將舊校舍及寄宿舍之一部修理而使用，關於修理及設備全豫算，俟後來審議，現就左列各項應急施設之。

項目	應急施設費	記事
校舍寄宿舍修繕費	四、〇〇〇、〇〇	至完成大約需要
教室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本額之四倍以三年繼續事業爲之
備品費	三、七〇〇、〇〇	至完成大約需要
寄宿舍設備之品費	一、八〇〇、〇〇	本額之三倍以四年繼續事業爲之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經常費

項目	年度		
	初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員役費	一四、八八〇	二三、一六〇	二八、六八〇
維持費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八〇	二七、一六〇	三三、六八〇

(註) 員役費訂定如左

職員	初年度			二年度			三年度		
	月	薪	數人	月	薪	數人	月	薪	數人
校長	一五〇	四	一	一五〇	四	一	一五〇	四	一
員	小計			小計			小計		
	一五〇	四	一	一五〇	四	一	一五〇	四	一
	小計			小計			小計		
	一五〇	四	一	一五〇	四	一	一五〇	四	一

文具費	三圓〇〇
合計	三七圓〇〇

第三 私立中學校

雜 (包含需用)費	食 費	舍 費	合 計
五圓〇〇	一〇圓〇〇		五圓五〇
五圓〇〇	一〇圓〇〇	〇圓五〇	六圓〇〇

關於監督私立中學校之法規，在未規定期間內，暫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關於設立及廢止

必須先得瓊崖臨時政府之許可。

二、設立地及校舍，修業年限，入學資格，科目及每星期教授時間等，必須依照前記第二要領之所定。

三、關於教職員

教職員任用解職時，必先得監督官署之認可，如監督官署認為不適當之教職員，得罷免之。

擔任日文及實業之教員內若干名應聘任日本人。

四、關於教科書

關於採用及廢止教科書時，必先得監督官署之認可。

五、關於收支

應先編成收支豫算受監督官署之認可，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收支豫算。

六、關於處分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私立學校代表者提出報告且得檢查學校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七、關於認可之取消

違反前列各項及有紊亂海南島新秩序之虞時，得將私立中學校之認可取消，並將其學校封閉。

瓊崖出入郵政包裹行李小行李管制綱要

第一目的

凡經海口而寄運航或攜帶出入之郵政包裹，（以下簡稱爲包裹）及行李，（以下簡稱爲行李）對於防諜及貿易管理上，有重大關連，現因作戰及本島經濟施策上之必要，暫定左列各項以管制之。

第二辦法

一、關於包裹及行李由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管制，非經許可者不得在郵政局與海關交收及報關。

二、關於商品之包裹及行李，依照瓊崖貿易管理要綱辦理之。

三、實施細則

（甲）由海口寄運或攜帶出口之包裹及行李之管制

- 1 寄件人及帶出入或委託帶送人，須填寫寄付包裹，及帶出行李，或委託帶送申請書，及各件內容明細表，（用輸出申請書式）連同呈繳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海軍特務部）核辦，但私用品不在此例。

(乙)

- 2 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對於前項申請書，准予付寄與帶出或託送時，則加蓋「許可」印章，交還申請者。
- 3 郵政局及海關對於未有許可證之包裹及行李，不得受理及報關。
- 4 施行檢查時，包裹在郵政局，行李則在海關。
- 5 關於商品之包裹及行李，非有輸出匯票，不許付寄及帶出或託送。
由海口寄運或攜帶入口之包裹及行李之管制
- 1 海口郵政局或海關裝收包裹及行李時，須報告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
- 2 若有應受檢查之包裹及行李時，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派代表一名，即憲兵及海口總領事警察署員會同在海關檢查其內容，而決定許可後，交與收件人或攜帶人，但關於由中國付寄之包裹，則在郵政局內由前項人員及郵政局員會同檢查。
- 3 關於前項檢查，予以許可時，則加蓋「許可」之印於包裹或行李上。
- 4 如欲收受他人付寄及帶來或受人託送之包裹及行李者，須預先填寫送達帶來或受人託送申請書，及內容明細表，(用輸入申請書式)連同呈繳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核辦。
- 5 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對於前項申請書，予以許可時，則加蓋「許可」之印，交還申請者。
- 6 關於前項商品之包裹與行李，非有輸入匯票，不許受人送達帶來或受人託送。

(丙)

- 6 關於與瓊崖臨時政府之連絡
 - 1 接受包裹及行李時，包裹則由郵政局，行李則由海關通知瓊崖臨時政府。
 - 2 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對於瓊崖臨時政府統稅之徵收，給與便利及協助。
- 關於處分事項
- 1 認為有通匪通敵及其他洩漏機密之物件，則依所定而處理。

(丁)

- 2 火器、武器、火藥、印刷物等，認為有礙於作戰及治安者由軍部沒收之。
- 3 關於瓊崖臨時政府規定之禁止輸入品，則交瓊崖臨時政府處理。
- 4 申報與內容不符時，得察其情況而沒收其一部或全部。
- 5 決定不許可之物件，除本條123項以外得沒收之。

牛皮專辦綱要

第一目的

現瓊崖出產之牛皮，因技術幼稚，致用於製革時，品質粗劣，價值低廉，不獨失其效用，且有影響於商業之發展，擬暫委托臺灣拓殖畜產公司，及陵崖畜產公司專辦，以期改良，其專辦時間，以數年為試辦期，於試辦期內，所有各地出產之牛皮，概歸該公司收買，並按照每隻價值，抽收百分之五，解繳本府，以為建設之用。

一、關於生牛皮之生產專辦

(甲) 海口崖縣及其他日人經營之屠畜場出產之牛皮，概由本府委托之公司收買，而處理為藥乾皮，冷凍皮，或鹽乾皮。

(乙) 屠殺生牛時，在可能範圍內，須在日人經營之屠場行之。

(丙) 二品以上之生牛皮鹽牛皮及素乾皮等，須由委托之公司處理為藥乾皮冷凍皮或鹽乾皮。

(丁) 生牛皮無腐敗之虞者，務須保其原狀，由委托之公司如丙項方法處理之。

二、關於牛皮之檢查章程另定之

牛皮之檢定。

三、關於牛皮之檢查機關

海口及榆林兩地，設立牛皮檢查所，海口瓊山文昌定安澄邁瓊東等縣由海口市政府執行檢查，榆林及其餘各縣，由委托之公司執行檢查。

牛皮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四、關於販賣之專辦

(甲) 除專辦公司外，其他商人禁止販賣及買入牛皮，但得該公司特准者不在此限。

(乙) 未經檢查之牛皮不准購買。

五、關於價格之決定

專辦公司買入牛皮之價格，依瓊崖物資統制局決定之價格表辦理，價格表另定之。

六、關於消費之處理(包含加工製革)

(甲) 因瓊崖人技術之關係，除專辦公司外，禁止使用三等品以上之牛皮。

七、關於技術之指導

關於牛皮之生產專辦公司，須積極努力負技術上指導之義務，以求發展。

牛皮檢查章程

瓊崖之牛皮，分黃牛皮(沙牛皮)及水牛皮(黑牛皮)二種，但剝皮後視其處置之方法，又分爲生皮(血皮)藥乾皮，素乾皮(土乾皮)鹽皮四種，以左列各項檢查規定而分等級。

生牛皮之部：

一、等品 原皮之品質(厚度彈性力，纖維之緊密等)特別優良，且無剝皮刀痕，除淨肉塊毛面未有損傷，而清潔新鮮者。

二等品 原皮之品質普通，無剝皮刀痕除淨肉塊毛面損傷及蟲害不多，而清潔新鮮者。
 三等品 原皮之品質不良，多剝刀痕，肉塊除去不淨附有血液污物及毛面損傷之多者，或犢牛皮。
 三等以外品 剝皮後之保存不良或放置長時間而近於腐敗者。

藥乾皮之部：

一等品 原皮之品質優良，完全剪除皮下根，毛面未有損傷，防腐藥品之漬浸與乾燥完好者。

二等品 原皮之品質普通，剪削操作與防腐藥之漬浸不完全，及其一部分變色退毛蟲害，或全面之

刀痕著大者及犢牛皮。

三等以外品 不適於前項規定變色退毛蟲害之著大者。

黃乾皮之部：

一等品 原皮之品質優良雖未剪除皮下根，而除淨肉塊，且未有刀痕及毛面之損傷者。

二等品 原皮之品質普通，除淨肉塊，刀痕與毛面損傷之少者。

三等品 已有變色，蟲害退毛及刀痕之多者或犢牛皮。

三等以外品 變色蟲害退毛之著大者，其一部之腐敗者。

鹽皮之部：

鹽皮之規定大體以素乾皮為準則參酌其使用之鹽量及其優劣而定之。

瓊崖牛皮收買價格數目表

種類	等級	價格	備考
藥乾皮	一等品	一〇〇	
	二等品	九〇	
		六〇	
		五五	

第二辦法

- 一、關於錢莊存款，概以軍票為主，務使款項存在海口之日本各銀行。
- 二、將錢莊業務爲指定許可制度。
- 三、考查各錢莊之資本額，及向來之經歷品性等，而嚴選三名以內爲指定錢莊。
- 四、爲整理統制錢臺起見，將經營錢臺業者，附屬於錢莊，並定每一間錢莊以三間錢臺爲限。
- 五、指定錢莊須受本府之監督，由本府暫委託在海口之臺灣銀行正金銀行爲指導機關。

錢莊暫行辦法

- 一、凡經營左項業務者稱爲錢莊。
 - 1 存款放款。
 - 2 兌換貨幣。
- 二、非經瓊崖臨時政府之許可，不得經營錢莊。
- 三、商人如欲經營錢莊者，須先向瓊崖臨時政府申請核准，方得營業，前項之申請書，須記明左列事項
 - 1 商店名稱。
 - 2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 3 組織。
 - 4 資本額。
 - 5 營業種類。
 - 6 店主之姓名住所及相片。
 - 7 經理人暨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及相片。
- 四、錢莊得交第三者分承買法幣賣軍票。

前項如欲經營分承商（即錢臺）者，須依前條所列各事項，申請瓊崖臨時政府許可。五、每日上午九時（星期日除外）各錢莊協議議定以軍票為基準之法幣標準行情，報告於指導機關核定之。

右項標準行情之有效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六、經錢莊指導機關核定標準行情後，即以該行情為基準，定其高低買賣價格。

在標準行情有效時間內，如買賣行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報告指導機關核准更改，並隨即公布之。

七、錢莊不得買賣標準行情以外之行情買賣。

八、錢莊須每日將昨日之各通貨買賣額及現存額（包含分承商所有額）於上午十時以前，列表報告指導機關。

九、錢莊店舖應標明店名稱。

十、錢莊之分承商店舖，應標明其所屬錢莊縮名及該店名稱。

十一、錢莊應先繳納軍票一千元於臨時政府為保證金。

十二、關於使用人及所屬分承商之行為，錢莊負其責。

十三、錢莊如違反前列各項之規定，或有擾亂經濟行為時，則嚴予究辦。

十四、瓊崖臨時政府指定之職員，得隨時檢查錢莊及分承商之帳簿。

十五、非錢莊及分承商，而作錢莊及兌換者，則以擾亂經濟行為而嚴罰之。

指定錢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指定錢臺應記明左列各項，由錢莊轉呈瓊崖臨時政府，申請核准登記。

一、錢臺名稱及所在地。

二、縣市政府或治安維持會，發給營業許可證號數。

三、資本總額。

四、店主姓名住址及履歷相片。

五、經理人及店員姓名住址暨履歷相片。

第二條 政府當局得令飭指定錢臺，依照錢莊之指導，整理營業地址及設備。

第三條 指定錢臺如有變更第一條各項時，應將變更事項，報由錢莊轉呈瓊崖臨時政府申請登記。

第四條 指定錢臺應將瓊崖臨時政府發給之牌照，懸掛於易見之處。

第五條 指定錢臺應繳納軍票三百元於錢莊爲保證金。

第六條 指定錢臺應依公定行情爲兌換標準。

第七條 指定錢臺須將每日兌換及帳簿，並將每日兌換數目及貨幣現存額，於下午七時以前列表報告錢莊。

指定錢臺應將兌換超過指定額以上者之姓名，報告錢莊。

第八條 指定錢臺應將每日之營業利益繳與錢莊，而受分配，其分配率，錢莊與錢臺得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指定錢臺之店員之錢臺業務上行爲，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指定錢臺之店主店員，有摘發一般不法商人私營兌換貨幣之義務。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外，錢莊得隨時派員檢查指定錢臺，並聽取其報告。

第十二條 指定錢臺如有違反前各條時，瓊崖臨時政府得予取消許可，或罰款或處以徒刑。

第十三條 如有前條情事時，錢莊得將錢臺繳納之保證金沒收。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佈日施行。

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以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長所指定國人，指定國法人，指定國系法人，及指定國居住者，（以下總稱爲指定人）爲對手或爲指定人，於本法施行地內，有右列行爲者，關於該行爲應須政務委員長之許可。

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主要財產之取得或處分。
 - 二、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貸借寄託或受寄。
 - 三、債權債務之互相抵銷，債務之保證或承接。
 - 四、消費貸借，或屬於消費寄託之行爲。
 - 五、一個月超過五百圓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
 - 六、除前記五項外，政務委員長指定之行爲。
- 第二條 關於左列行爲不須政務委員長之許可。
- 一、本法施行地域內之房租及公課之支付。
 - 二、對居於本法施行域內中國人之俸給給與，及其他準於其之支付。
 - 三、其他政務委員長所指定之行爲。
- 第三條 政務委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下令處分或徵求報告。
- 第四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時，處以一個月未滿之勞役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

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施行令

第一條

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以下稱爲本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行爲者，而關於其行爲，欲得政務委員長之許可時，須將書式第一號指定人資產處理許可申請書，向政務委員長提出。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行爲者，將書式第二號指定人資產處理報告書，向政務委員長提出。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所規定之書式，第一號指定人資產處理許可申請書如左：

表格第一號
指定人資產處理許可申請書

許可申請人住所

許可申請人姓名

記

資 產 處 理 事 由	資 產 處 理 方 法	資 產 處 理 額

依照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第一條申請核准許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申請人姓名

印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長 殿

依照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第一條許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長

印

第四條 本令第二條所規定之書式，第二號指定人資產處理報告書如左：

表格第二號

指定人資產處理報告書

報告人住所

報告人姓名

記

資產處理事由	資產處理方法	資產處理額

依照指定人資產處理辦法第二條報告指定人資產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姓名

印

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長 璣

第五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瓊崖各縣(市)政府組織大綱

六二

第一條 瓊崖各縣(市)政府組織法，應參酌本大綱擬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設立縣(市)長一人，綜理縣(市)一切政務。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得設秘書，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警察局，如因事務簡畧，經費短拙，得採兼職制。

第四條 各縣(市)法院未設立前，由政委會委派專審員辦理民刑訟訴。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得設各鄉(鎮)公所及自警團，以推行鄉鎮庶政，維持地方治安。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若干人，由縣市長延聘聲望素孚，富有政治經濟建設經驗者充任之。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在上級機關統制監督事以外，得尊重民衆意向，擴大地方自治權。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政委會會議修訂之。

調整瓊崖各縣市治安維持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瓊崖各縣市治安維持會在各該縣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悉依本章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一切政務，在各該縣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暫由治安維持會處理。(以下簡稱治維會)

第三條 同一縣市區域內，有數個治維會者，應受縣中樞治維會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縣市治維會，依其現時之組織，處理一切庶政。

第五條 縣市治維會，對於地方治安，須與當地駐軍協同負責維持之。至於一切政務之推行，須受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各縣市治維會，應于最近時間內，將該縣市現狀及籌備組織縣市政府之情況，隨時報告政務委員會察核。

第七條 關於縣市制之規定，應由政務委員會擬訂組織法。

第八條 各縣市長由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遴委之。

第九條 本章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瓊崖各縣市暫行保甲章程

第一條 本保甲章程爲完成保甲制度，於瓊崖區域內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

凡公會學校戲院店舖工場等，與尋常住戶編聯，船舶以一船爲一戶，合同停泊一處所之船則編聯之。

第三條 甲之編成，於同一鄉鎮之行政區域內，按居住之隣次，由一方順序行之，編餘不滿一甲之戶，六戶以上爲一甲，五戶以下合併於同一鄉鎮內附近之甲，一鄉鎮內不足十甲，或甲數在十以上十四以下時，編爲一保，如在十五甲以上，即編成二保，如一鄉鎮內設有二保以上時，各保聯合稱爲聯保。

第四條 戶設戶長，甲設甲長，保設保長，聯保設聯保長。

第五條 各保甲隸屬於轄內鄉鎮公所。

第六條 保甲長依左列辦法互選：

(一) 甲長由甲內之戶長互選之。

(二) 保長由保內之甲長互選，聯保長由聯保內之保長互選。

第七條 保長甲長互選後，由鄉鎮公所報請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委任之。

第八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保甲長。

(一) 居住未滿一年以上者。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 不務正業者。

第九條 保甲長之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保甲長無正當理由，不得辭退，但不勝任者，得由區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或治安維持會撤職。

第十一條 組織保甲，應先調查戶口，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爲某縣(市)某區某鄉(鎮)第某保第某甲。

第十三條 甲長直屬保長之指揮監督，保長直屬區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該保甲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蹤，寄居，牧養，開張，歇業刑罰等)及維持該甲內之安寧。

各區公所直屬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之指揮監督，鄉鎮公所直屬於區公所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內保甲事務。

第十四條

各鄉鎮戶口，由甲長清查，依調查表式填造五份，經保長覆查，再經區鄉鎮公所抽查訂正後，保長存一份，區鄉鎮公所各存一份，以一份呈繳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以一份呈繳瓊崖臨時政府，至人事登記，遇有人事變動時，家長應即申報甲長，由甲長隨時報告保長，

由保長轉報區鄉鎮公所，每月由鄉鎮公所製成人事登記一覽表，呈報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或治安維持會分別查冊增改。

第十五條

清查戶口時，甲內所有素行不端，遊手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黨嫌疑者，應即彙報區鄉鎮公所，轉呈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核辦。

第十六條

甲之住民或保甲長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同甲住戶有檢舉之義務，報由地方長官依法懲辦
故意抗拒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一)

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二)

私通或庇容匪共者。

(三)

濫保匪共者。

(四)

對於新政府有叛亂行為，或破壞公路電線者。

(五)

保甲長有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輕重處分。

(一)

保長甲長怠玩職務，辦事不力者。

(二)

瞞匿戶口者。

(三)

非本鄉(鎮)之外來人，寄宿在五日以上，及其人事變動，不為申報者。

(四)

授受賄賂者。

(五)

第十六第十七條之罰金，撥充該保甲公用。

第十九條

保甲之職員，均不給薪，但其為職務行動，于遠距離得給若干資費。

第二十條

保長及甲長之事務費，由保甲會議決定，經過區鄉鎮公所而受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之認可，但其額數，保長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甲長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二十一條

保甲之必要經費，除由縣市政府支給外，經保甲會議議決，而得區鄉鎮公所之許可後，可由保甲內住戶徵收，或由鄉鎮之公產等項下支撥，但須呈報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保長甲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區鄉鎮公所報請地方長官分別獎卹之

(一) 偵知匪情，迅速報告以安地方者。

(二) 戰圖勇敢，功績顯著者。

(三) 將著名匪共捕獲或殺害者。

(四) 因公務致死傷或罹疾病者。

(五) 其他盡力保甲事宜功勞甚大者。

第二十三條 本保甲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保甲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臨時政府暨所屬縣市政府縣治

安維持會兼理民刑訴訟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在司法機關未設立以前，凡屬第一審民刑訴訟，暫由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受理，第二審

暫由瓊崖臨時政府受理。

第二條 縣市所轄之司法區域，與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臨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治安維持會所辦理之民刑案件，應製成裁判書，依法送達于當事人。

第四條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縣市長，及縣治安維持會會長，對於刑事案件，因告訴發自首，或偵知有犯罪嫌疑，或由警察局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審判暫定為二級二審制，以第二審為終審。

第一級 各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

第二級 瓊崖臨時政府。

第六條 不服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裁判者，得抗告或上訴於瓊崖臨時政府。

第七條 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對於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時，得不經裁判，遷移該管轄縣

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或瓊崖臨時政府審理之。

第九條 瓊崖臨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治安維持會，對於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第十條 承審員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在國內外法政學校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曾充國內外法科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縣市承審員，由縣市長或縣治安維持會長遴選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核委

，瓊崖臨時政府之承審員，由委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縣市承審員所辦理之民刑訴訟，應受縣市長或縣治安維持會長指揮監督，瓊崖臨時政府承審

員，應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由縣市長或縣治安維持會長行之。

第十四條 警察局鄉鎮公所及治安維持分會，對於民事訴訟，得試行調解，不得裁判，其所羈押之刑事

嫌疑犯，或現行犯，應于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所管轄之縣市政府或縣治安維持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六八

民事訴訟費用暫規則

第一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訴訟者，依起訴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其計算如左：

- 一、十元未滿 免徵。
 - 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徵收三角。
 - 三、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徵收七角五分。
 - 四、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徵收一元一角。
 - 五、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徵收一元五角。
 - 六、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徵收三元。
 - 七、二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每百元加徵一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徵收之。
 - 八、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徵收一十二元五角。
 - 九、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徵收一十六元。
 - 十、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徵收二十一元。
 - 十一、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徵收二十七元五角。
 - 十二、八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徵收三十五元。
 - 十三、逾萬元者，每千元加徵一元五角，未滿十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徵收之。
- 第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訴訟者，依前條第五項徵收審判費，如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按其金額額徵收審判費，本訴與反訴標的相同，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但請求標的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民事向第二審上訴，應按第一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二，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四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之審級，依第一條第二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開列如左：

一、抗告或再抗告，徵收五角。

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徵收五角。

三、聲請回復原狀，徵收五角。

四、聲請除權判決，徵收五角。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民事訴訟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一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六條 民事強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二十五元未滿 徵收一角五分。

二、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徵收二角五分。

三、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徵收五角。

四、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徵收九角。

五、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徵收一元二角五分。

六、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徵收一元二角五分。

七、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七角五分，未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

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徵收十分之三。

第八條 關於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向司法機關聲請，依財產權之金額價額，按照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第九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一元五角，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二角五分。
- 第九條 一、五百元未滿 徵收五角。
二、千元未滿 徵收一元。
三、五千元未滿 徵收一元五角。
四、萬元未滿 徵收二元五角。
五、五萬元未滿 徵收六元。
六、五萬元以上 徵收一十五元。

第十條 關於民刑訴訟，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帶，其種類及收費分列如左：

- 一、民事狀帶每套收費六角。
二、刑事狀帶每套收費三角。

第十一條 狀帶由瓊崖臨時政府製造，頒發下級司法機關備價具領。

第十二條 關於民事訴訟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

第十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五條 鑑定人到庭，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司法機關酌定之。

第十六條 登報費郵電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之處，得由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農田土地暨各縣城市鎮建築物申報暫行簡章

- 第一條 凡在本島內之農田土地暨各縣城市鎮之店舖，住屋，寺廟祠宇，學校，工廠，醫院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佈告所屬人民遵照依限申報。
- 第二條 本島各縣市鎮鄉村，分設申報處，辦理農田土地及各市鎮舖屋等申報事宜。
- 第三條 申報處設申報員一人，由各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酌照情形分選該縣市區鄉鎮長或縣維持分會長兼充。
- 第四條 申報處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酌量津貼不得徵收其他各種手續費用。
- 第五條 申報時期由各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呈報瓊崖臨時政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 第六條 凡業權人在規定申報期內，未遵限申報者，所有田地或建築物業，由該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查明，暫行施予管理。
- 第七條 凡未依限申報，經該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施予管理之田地舖業屋權人，如在一年期內，向政府聲請申報，其理由充足者，將田地物發還。
- 第八條 逾限一年以上不申報者，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歸為公有。
- 第九條 如有僞冒，希圖頂替佔奪他人業權者，由各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隨時查明，予以重懲。
- 第十條 各縣市申報處應將申報田地舖屋等，分別詳細登記並彙報各該縣市政府或縣維持會審核，轉報瓊崖臨時政府核辦。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議決後公佈施行。

瓊崖統稅徵收章程

- 一、統稅有棉紗棉織品安全火柴捲烟麥粉火酒水泥鑛產啤酒等九種，除啤酒緩辦外，「經第四次政務會議通過」，其餘八種，均可徵收。
- 二、棉紗分甲乙丙丁四種徵稅，棉紗以一百公斤計算，三十二支以上者為甲種，徵稅十元，二十三支以上者為乙種，徵稅七元，十七支以上者為丙種，徵稅五元七角，十七支以下者為丁種，徵稅五元。
- 三、棉織品依棉紗重量種類率額徵稅。
- 四、安全火柴每罐（以一百二十包為限）貼花三元三角五分。
- 五、麥粉每包徵稅一角三分。
- 六、火酒分二種，改性火酒每公升貼花九分，普通火酒每公升貼花一角一分。
- 七、水泥每桶徵收一元五角，包庄者以四包為一桶計。
- 八、純錫每百公斤徵二十八元七角三分，錫砂每百公斤徵一十二元零三分，筆鉛每百公斤徵二角六分。
- 九、本章程若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 十、本章程提交政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瓊崖酒類印花及酒類營業牌照稅徵收暫行章程

(甲) 酒 類 稅

- 第一條 凡製造及售賣酒類，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規定之稅率納稅始得營業。
- 第二條 酒稅印花分為外來各種色酒藥酒，土製各種色酒藥酒雙料三蒸大熬，土蒸酒各稅，關於酒類

營業，另有酒類牌照稅。

第三條 酒類既經徵收印花稅後，任何地方團體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再加附徵。

第四條 徵收酒稅及罰金，暫以軍票爲本位。

第五條 酒類稅率分爲甲，乙，丙，丁，四種：

甲 外來各種色酒藥酒，每枝價值一元以下者，貼印花壹角，一元以上者，貼印花壹角五

先，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貼印花三角，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五角，如用大埕裝載者，每百市斤貼印花八元，不滿百斤者，照裝量計貼。

乙 土製各種色酒藥酒每枝貼印花同上。

丙 三蒸大熬土蒸酒，每百斤納稅銀四元。

丁 雙料大熬土蒸酒，每百市斤納稅銀三元五角。

第六條 凡製酒戶，或販運商，如有新出酒名，須申報稽徵機關派員試驗度數，依照向例納稅，但如

購報，或超過五十度以上者，處以五元以上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沽製酒戶，如用酒精火酒，及烈性之物，或和水成酒，或和酒飯蒸酒，一經驗確實處以左

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二百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處以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製酒具全部沒收，及撤銷營業

牌照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販運酒類入口，須先向稽徵機關申報，照章完稅，違者處一倍之罰金，再犯者將酒沒收。

第九條 凡販運酒類出口，須先向稽徵機關申報，照章完稅，即以運票粘貼埕口，以便檢驗，大埕限

裝三十斤，小埕限裝十五斤，違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運酒商人，對於稽徵機關派出稽查員，執行檢查職務時，如有抗拒其執行檢查，或加以阻礙希圖避免者，處以十元以上至百元以下之罰金，如關於刑法有規定者，則拘送政府懲辦之。

第十一條 凡酒商被處罰，或被停止營業而不遵者，稽徵機關得會同警嚴解送政府懲辦之。

(乙) 酒類營業牌照稅

第十二條 凡以酒類營業者，一律遵照章程請領照方准營業。

第十三條 前項酒類，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而言，其製廠不兼營業銷售，而設有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公司或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十四條 經營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按月領照，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甲，乙，丙三級：

甲 每年批發滿一十八萬斤以上者，每月納稅銀十六元。

乙 每年批發滿玖萬斤，未滿一十八萬斤者，每月納稅銀八元。

丙 每年批發滿一萬二千斤，未滿九萬斤者，每月納稅銀四元。

上項年批發酒類數額係以上年份批發數為標準，如營業未滿一年及新設者得估計定之。

(二) 凡以酒類販賣，兼售設攤販者，為零賣營業，計分甲，乙，丙，丁，戊，五級：

甲 各種酒樓旅館兼售一切酒類者，每月納稅銀二十元。

乙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每月納稅銀十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每月納稅銀五元。

丁 設攤零售酒類者，每月納稅銀一元。

戊 負販零售酒類者，每月納稅銀五角。

凡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月之任何日請照均作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于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如有污壞，或遺失，

應叙明理由，覓保申請補給，每次納費一元。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他人或貸用頂款，違者，處罰百元。

第十七條 凡酒商中途營業停止時，限三日內申報，並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註銷。

第十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月應納稅額，二倍以上，至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停止營業從嚴究辦。

第十九條 酒類商標領牌等級，或拒絕檢查時，處以五元以上至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瓊崖冥鏹捐徵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製造及售賣冥鏹類之香燭，紙寶，紙箔，香竹，香粉，燭蕊，錫箔，色紙，檀香以及各種

迷信物品等，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規定之稅率領牌納稅，始得營業。

第二條 冥鏹捐經徵後，任何地方團體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再加附徵。

第三條 稅款照費及罰金，暫以軍票為本位。

第四條 冥鏹類之物品店（以下簡稱冥鏹類店）營業牌照，分製造零銷二種，每年具領一次，其等級

稅率如左：

(一) 製造店營業牌照稅率計分甲乙丙丁戊五級：

甲 每年營業總收入四萬元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

乙 每年營業總收入滿二萬元未滿四萬元者每年納照費三十元。
丙 每年營業總收入滿一萬元未滿二萬元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四元。

丁 每年營業總收入滿五千元未滿一萬元者每年納照費十二元。

戊 每年營業總收入五千元以下者每年納照費六元。

(二) 零銷店營業牌照稅率計甲乙丙丁四級：

甲 每年營業總收入四萬元以上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乙 每年營業總收入二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每年納照費十元。

丙 每年營業總收入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每年納照費五元。

丁 每年營業總收入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每年納照費三元。

上項營業總收入額係以上一年之總數為準其開業未滿一年者得以估計定之。

第五條 凡同時兼營製造零銷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年之任何月份請

照，均作一年計算。

第六條 冥錫捐徵收稅率按照價格，每值百元徵收十四元。

第七條 凡在本島境內，開設冥錫類店，須以未開業前五日，向稽徵機關報領牌照，方准開業。

第八條 冥錫類店，如遇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銷，清完照費，倘係換商，頂舖或新添股東，變更字號

者均須預向稽徵機關報明，繳銷換領，方得營業。

第九條 冥錫類店，如因生理淡銷，變更營業總收入數額，請減牌照費時，應先向稽徵機關報明，聽

候派員查確核定。

第十條 冥錫類店，所製造各種冥錫類之物品須分別填列價格數量，向稽徵機關報明，查驗相符，照

章繳稅，發給經稅證粘貼後，方准發售。

第十一條 冥錫類店，每日擬製各種冥錫類之物品，須於是日未開工前，將所製數量填單向稽徵機關報

明，以便查核，而杜瞞漏。

第十二條

凡由本島境外，販運各種冥鏹類之物品入口，應先分別價值數量，填具報單，向稽徵機關報請驗明，照章納稅，發給經稅證粘貼後，方准起卸發售。

第十三條

凡已領牌照之店，製造及採購各種冥鏹類之物品，如查出有以多報少，瞞匿稅費，除照額補稅外，並按照瞞額科罰，初犯十倍，再犯倍之，三犯又倍之。

第十四條

凡已領牌之店，製造及販運各種冥鏹類之物品，如有違反本章程內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遵章具報納稅者，一經查獲，除照瞞匿稅額科罰，初犯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處以五十倍以下之罰金，三犯處以五十倍以上之罰金，並將私貨悉數沒收充公。

第十五條

凡未領牌之店，私製及私販各種冥鏹類之物品，一經查獲，除將私貨悉數沒收充公外，並照瞞匿稅額及牌照稅費，各處以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已領牌之店，如違反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初犯科處十元罰金，再犯倍之，三犯又倍之冥鏹類店或商人，如有違抗處罰者，得由稽徵機關會同當地軍警拘拏，解送瓊崖臨時政府懲辦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鹽稅徵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瓊崖鹽稅分出口稅，漁鹽稅，及內銷稅三種。

第二條

出口稅每百斤（即一擔）收軍票一元五十錢，漁鹽稅每百斤收軍票五十錢，內銷稅每百斤收軍票一元五十錢。

- 第三條 凡有配鹽出口（即運出瓊崖區域）須先向瓊崖鹽務局申報，照所配運鹽額，完納出口稅，發給外銷運照，然後往產鹽區報該管鹽務分卡派員監配足額，并在鹽面加蓋鹽印，方准輸運出口行銷。
- 第四條 如查有瞞稅偷運出口私鹽，即作走私處罰，除將船及鹽沒收充公外，并照應繳稅額，科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各漁船在瓊崖鹽區購買漁鹽，須向各產鹽區鹽務分卡，照規定稅額，完納稅款，并由分卡派員偕同到倉監配。
- 第六條 如查各漁船漏稅，私購漁鹽，即作走私處罰，除將船及鹽沒收充公外，并照應繳稅額，科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瓊崖各縣就地行銷生熟鹽稅（即內銷稅）現暫規定底價批商承辦專賣。
- 第八條 各縣承商公司，如往產鹽區配鹽行銷，須先向瓊崖鹽務局報請發給內銷運照，再往產鹽區報該管鹽務分卡派員照額監配。
- 第九條 如查覺無照配運生熟鹽者，即作私運處罰，除將鹽斤沒收充公外，并照應繳稅額，科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各縣就地行銷生熟鹽斤，准由各該承商公司就地設立行銷鹽店專賣。
- 第十一條 各承商公司鹽店發賣生熟鹽價，由瓊崖鹽務局規定，不得自由加減。
- 第十二條 各縣市就地行銷鹽店發售生熟鹽斤，須繕發瓊崖鹽務局頒發之零銷單，俾資檢查。
- 第十三條 各商店住戶購買食鹽，用鹽，其數重量在十斤以上者，如查無零銷單，即作私鹽處罰，除將鹽斤沒收充公外，并科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產鹽區各鹽戶如晒生鹽，及煮熟鹽，須先申報各該管鹽務分卡派員查驗，發給製鹽證，然後方准晒煮，如查無領有製鹽證，而私晒煮者，即作私晒煮處罰，科以二十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鹽戶晒煮成鹽時，須携原領製鹽證，報該管鹽務分卡，派員監視入倉，蓋印貯存，并登記數量，如出售時，仍申報派員監配，若尚有鹽餘存，仍須蓋印貯存。

第十六條 如查有私晒私煮及私賣生熟鹽，除將緝獲鹽沒收充公外，并科以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刪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提政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瓊崖土菸稅徵收暫行章程

第一條 瓊崖土菸稅，規定由本府統一徵收，并定由佈告日起開徵。

第二條 各縣市維持會，如有徵收此項土菸稅者，限佈告日起，立即停止徵收。

第三條 徵收土菸稅事宜，暫交瓊崖禁烟局兼辦。

第四條 菸葉（不分類種）每把計重一百斤，收稅軍用票五元。

第五條 各菸店如有創銷餘存經稅菸絲菸葉，須依限携同完稅單到局登記，派員查驗。

第六條 凡菸商欲往他埠採辦菸葉，運回海口市銷售，須先呈請核發採辦證，然後前往採辦，至運回時，仍須申報派員查驗，登記貯存，俟創銷時照章納稅。

第七條 各菸店如有將採辦登記貯存菸葉，轉賣同市區內另一菸店製絲行銷者，應由賣買各店，即日各自列單申報，以憑分別銷除登記，其稅款即由轉買入之菸店於製絲時負責登記報納，倘轉賣與市區外之另一菸店製絲銷售，應由原店於出店時，自行登記簿內，作為已製絲銷售之數，并負責完納稅款。

- 第八條 菸葉運出時，應由原賣店報領運照及放行票，分別粘貼隨運，以便軍警稽查沿途查驗放行。
- 第九條 如查獲無運照隨同起運，或貨照數量日期等項不符，及菸葉包面未貼有放行票之菸葉，概作私運贖稅，分別沒收充公，并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各菸店每日用菸葉若干把，創製菸絲銷售，須自行用簿逐日登記，并照章程完納稅款，發給完稅收據，方准開創。
- 第十一條 各菸店應領取菸絲完稅證，凡售出經稅之菸絲，在五斤以上者，即自行於包面騎縫處粘貼完稅證，并就包證兩面鈐蓋騎縫店章，以便軍警稽查，沿途查驗放行。
- 第十二條 如查獲未粘貼完稅證熟菸絲包五斤以上者，當作走私贖稅論，除將菸絲沒收充公外，并科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時，得隨時修正刪增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提政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汽車牌照費徵收章程

- 第一條 凡瓊崖全屬所有行駛汽車，自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均須向本會財經處建設科領取牌照。
- 第二條 牌照式樣，由本會製備編列，按號發給，以資統一。
- 第三條 汽車牌照費，分爲不列四種徵收之，（以全月計算，不收半月）

甲 私家營業汽車，甲種每輛每月貳拾貳元，乙種每輛每月貳拾元。

乙 私家非營業汽車，每輛每月二元，如一次繳足全年，收二十元。

丙 電單車每輛每月四角如一次繳足全年收四元，電筒車每輛每月八角如一次繳足全年收九元。

丁 運輸汽車，每輛每月壹拾貳元。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種牌照費，各汽車主管者，務須於每月二十八日以前，送本會財經處建設科核收，領回收據，方准行駛汽車。

第五條 各縣市治安維持會從前所發之汽車牌照及牌照費，自廿八年八月份起，一律取銷。

第六條 各汽車如逾第四條所定期限，尙不繳交牌照費，擅自行駛，如逾期半個月內，處以五元之罰金，一個月內，處以壹拾元之罰金。

第七條 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各汽車如逾一月後有抗未領牌照者，照該汽車應繳牌照費之額數，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汽車如有偽造及偽冒牌照，一經查確，除將該汽車充公外，並將汽車主管者懲罰。

第九條 各汽車如因敗壞而停止行駛者，應即來府填具停業申請書，並將該車牌繳銷，否則以行駛論，責令按月繳納牌照費，至恢復營業時，亦填具復業申請書，發給車牌，方准行駛。

第十條 各汽車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須換新車牌一次，如有毀壞損失者，應即報請補給，否則以不領牌論。

第十一條 所有汽車牌照費收入，以修理全瓊公路橋樑之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瓊崖統稅及稅務走私物品處罰章程

八二

第一條 凡統稅及稅務查有瞞稅走私物品，均依照本章程處罰之。

第二條 凡商人運入統稅稅務物品，須先申報統稅局查驗，照章完稅，然後發售。

第三條 如在店內外緝獲排賣或貯藏統稅稅務物品，確係瞞稅，（無單證照者），除將物品沒收充公外，應照納稅額科以十倍以上至五十倍以下罰金。

第四條 如在路途船車緝獲統稅稅務物品，確係走私，（無稅單證者）照除將物品沒收充公外，按其情節輕重，分別照應納稅額科以五倍以上至二十五倍以下罰金。

第五條 本章程提稅務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緝私變價及罰金充賞辦法

一、緝獲私貨拍賣時，除緝私時所用一切什費外，均為十成，以四成發給線人，一成發給經緝人員，以資鼓勵，其餘五成解繳政府。

二、緝私案件罰金，全部解繳政府，辦理地方公益。

畜產展覽會簡章

第一條 為獎勵民衆之畜牧事業，特訂期舉行畜產展覽會，俾資比賽，以期改良增加生產。

第二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分爲兩部：

(一) 家畜部：牛、豬、馬、羊、犬、兔、貓及其他家畜類。

(二) 家禽部：雞、鴨、鵝及其他家禽類。

第三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須體質強壯及適合繁殖標準，或有足參考改良之希望者。

第四條 展覽會地點在海口市美舍公園。

第五條 展覽會以三天爲會期，訂定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十一月十七日閉幕。

第六條 每日展覽時間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認爲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第七條 開展覽會時，由本府聘請畜產公司，海南迅報社，及中日實業家，富有經驗或具有專門學識者若干人，爲審查評判員。

第八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經審查評判後，分別等第給獎。

第九條 各縣市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由各該縣市政府維持會彙集，依照登記表式分別填註種類，名稱，產地，年齡，重量，價格，物主姓名住址等，於十月廿五日前呈報政府登記辦理。

第十條 各地團體民衆直接將畜產送交展覽比賽者亦收受之，但仍須填表登記。

第十一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應於展覽會期之前五日送到，由本府實業科給回收據。

第十二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其運費及到達後之飼料，由政府供給。

第十三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除於運送期間有傷損註明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當負責保護，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倘物主願意出賣者，可隨時由會代爲介紹發售。

第十五條 參加展覽賽會之畜產，須於展覽會閉幕後，十天內持收據領回，如逾期尙未來領，由政府處理之。

增加畜產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本島所屬人民，畜牧牛豬，增加生產者，得依本條例申請獎勵之。

第二條 每年內增畜牛豬人民，得開具左列各事項，向就地縣農事試作分場，或模範村申請，轉呈核給獎金：

- 1 請獎人姓名，年歲，現住址。
 - 2 增加畜牧牛豬種類。
 - 3 增產月日。
 - 4 增產頭數。
- 第三條 凡增產牛畜，在三個月內每頭酌給予獎金若干。
- 第四條 凡增產之牛畜，須取有正式牛籍，方得申請獎金。
- 第五條 凡增產之牛畜，在十頭以上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給予獎金外，並得給予獎狀。
- 第六條 凡增產豬畜，每頭給予獎金若干，其飼畜在十頭以上者，除給與獎金外，並得給與獎狀。
- 第七條 具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獎：

- 1 申請事實不符者。
 - 2 僞冒他人所有以圖請獎者。
 - 3 重複請獎者。
- 第八條 每年增產之牛豬，以請獎一次為限，不得有續行重複請領情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增產牛豬人民，得受獎勵者，由海南迅報公告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內運商品申請稽核規則

第一條 凡向海口及府城採購輸運內地之商品，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內運之商品，分限制品，非限制品二種，而限制品以火柴石油棉織類以及各種爆烈物品等屬之，其非限制品，以其他洋貨食品用具等屬之。

第三條 內運商須赴瓊崖統制局領取申請書，將所購商品逐一填明，呈請查核發給運輸證明。

第四條 關於第二條規載之商品，於申請核給運輸證明時，須按照採購貨值，向瓊崖統制局繳納百分之一，為稽核手續費。

第五條 內運商對於非限制品，得自由採購，但仍須向瓊崖統制局領取申請書，將貨名數量分別填明，繳請核發運輸證明，並繳納稽核手續費，始予輸運保障效力。

第六條 限制品，除應按照規定，先行向當地警備隊長領取許可證明外，並須於未購貨前，向瓊崖統制局請領申請書，將貨種類數量逐一填明，及檢同原領許可呈請核發運輸證明。

第七條 內運商採購之物資，無論屬限制品，或非限制品，於調劑對策上，均得施予內運貨額增減之限制。

第八條 內運商對於購運之物資，不得以多報少，藉故企圖走漏，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瞞納情弊，一經將貨緝獲，除充公外，並按情節輕重，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物產陳列所徵集物品簡章

第一條 凡本島出產海陸產品，農林品，鑛產品，機製品，手工品，藝術品，醫藥用品，及其他商品，均在徵集之列。

第二條 凡屬左列各項之物品概不徵集：

1 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物者。
2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第三條 徵集物品之數量，每品以半斤至二斤或一件至三件爲限，但特別物品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物品宜註明名稱，產地，產額，銷場，價目及出品廠店公司或個人姓名等字樣，貼粘或懸掛於各品之上，以便審查。

第五條 各地徵集物品，均由各縣市政府維持會或商會彙解瓊崖臨時政府實業科點收給回收據存執。凡由出品人直接將商品送交本所陳列者，亦收受之，其應填具商品說明書及給領收據，均與本所直接。

第七條 凡應本所徵集之物品，經審查合格，概由本所酌予給還費用。

第八條 本所此次徵集物品，以本年八月底截止。

第九條 本所另設參考部，陳列友邦各項商品，以供參考改良。

第十條 本所爲發展農工商業而設，凡商品陳列本所，即爲該品之廣告場，如遇觀覽人注意調查，本所隨時派員詳爲說明，並擔任介紹買賣事項。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民衆自衛軍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瓊崖爲適應現時環境，策動民衆武力，充實自衛力量起見，特組織瓊崖民衆自衛軍（下簡稱自衛軍）。

第二條 自衛軍編成後，暫在原地訓練，維持當地治安爲原則；但必要時得抽調集中派遣任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自衛軍以十二人爲一分隊，（分隊長副分隊長在內）三分隊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三

中隊爲一大隊，三大隊爲一總隊，以總隊爲最大組織，但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之。

第四條 自衛軍以七九，六八，六五，駁壳，揸嘴，左輪，村田，毛瑟，手機關，輕重機關及其他新

式武器編成。

第五條 分隊，小隊，中隊，大隊，總隊各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第三章 系統

第六條 自衛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爲全瓊崖軍事最高統率指揮機關，司令部下設總隊部，大

隊部，中隊部。

第七條 司令部得設顧問，參議，諮議若干人。

第八條 小隊長以上各級隊長由司令部委任。

第四章 任務

第九條 自衛軍之任務：

一、肅清匪患。

二、維持治安。

三、維護交通。

四、扶植農工。

五、救濟難民。

六、懲治貪污。

第五章 經費待遇

第十條 自衛軍臨時費，經常費統由司令部發給，不得自行籌募，巧立名目，苛抽擾民。

第十一條 自衛軍長員之獎懲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不盡事宜，隨時由司令部以命令補充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民衆自衛軍編制表

(附表一)

職 別	階 級	數 額	備 考
司 令	中 (少) 將	一	
副 司 令	少 (上校) 將	一	
參 謀 長	少 (上校) 將	一	
主 任 參 謀	中 校	一	
參 謀	少 校	一	
	上 尉	一	
	中 尉	一	

	書記		秘書	服務員		軍需	經理	主任經理	服務員			副官	主任副官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	—	—	—	二	二	—	—	—	二	—	—	—	—

總隊部編制表

(附表二)

總隊附	總隊長	職別	階	級	數	額	備	考
中	上			校	一	一		
勤務兵	傳達兵	號兵	司號長	諮議	參議	顧問	軍法員	司書
							少校	准尉
六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傳令兵	傳令班長	飼養兵	查馬長	號兵	司號長	文書軍士	司書	書記	軍需軍士	修械員	軍需	軍需主任	副官
上等兵	上等士	上等兵	准尉	上等士	准尉	上等士	准尉	上等尉	上等士	少尉 <small>少中上</small>	少尉	中上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大隊部編制表

(附表三)

職別	階級	數額	備考
大隊長	少校	一	
大隊附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號目	中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五	

勤務兵	上等兵	八	
炊事兵		三	

列	副正	小	軍	文	特	中	中	職
兵	分隊長	隊長	需軍士	書	務長	隊附	隊長	別
上等兵	中下	中少	上	上	准	中	上	階
	士	尉	士	士	尉	尉	尉	級
九〇	一八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額
								備
								考

中隊部編制表

(附表四)

炊事兵	飼養兵	傳令兵
	上等兵	上下等兵
二	二	二一

號	兵	上等兵	二
勤務	兵	上等兵	四
炊事	兵		一〇

瓊崖民衆自衛軍信條

- 一、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 二、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三、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共匪猖獗應盡心竭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 四、以魯仁勇嚴爲立身行己之本。
- 五、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 六、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舉精誠團結之實。
- 七、潔已奉公刻苦耐勞。
- 八、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 九、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 十、奉行職責視死如歸。
- 十一、視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 十二、整飭軍容恪盡禮節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瓊崖臨時政府治安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案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治安部管理全瓊崖一切治安事宜，隸屬於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第三條 治安部對於瓊崖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時，有指示及監督之責。

第四條 治安部就主管事務，對於所轄各級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安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治安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瓊崖一切治安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治安部設副部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七條 治安部設秘書室，總務科，其職掌如左：

- 一、秘書室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分掌本部文牘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關於撰擬記錄繕校收發保管卷宗印信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股 關於任免懲獎選調恤與請假一切人事請求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預算決算之編核器械服裝各種用品之購置修繕佈置印刷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四股 辦理關於本部招撫情報連絡事項。

第八條 治安部設治安處長一人，秉承正副部長之命令，指揮治安特警隊及掌理治安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治安處設特務科，副官室，軍醫室，其職掌如左：

- 一、特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治安處文書會計，調查登記及長官交辦事項，設

特務員若干人，辦理聯絡及一切情報事宜。

二、副官室設副官長一人，副官若干人，分掌處內一切庶務及交際事宜。

三、軍醫室設軍醫主任一人，軍醫若干人，辦理各部隊救護及醫療事宜。

第十條

治安部及治安處於必要時，得增置或裁併各科室。

第十一條

治安部為維持地方治安，得編設治安特警隊。

第十二條

治安部各處科之組織及治安特警隊之編制採用，警官制分為警監 警正 警佐 各三等十級

警官四級 警長四級 警士三級。

第十三條

治安特警隊之編制，分為總隊 大隊 中隊 小隊 分隊 隊兵 薪餉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治安部為推進全瓊崖治安工作，得在各地縣市設立治安部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治安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地治安宣撫工作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治安部得延聘中外名士為顧問 參議 諮議。

第十七條

治安部之正副部長處長，為警監職副官秘書各科科长主任及治安特警隊總隊長，大隊長為警

正職書記各科科长員股長股員及治安特警隊，中隊長為警佐職小隊長特務員辦事員，分隊長為警佐警官警長職。

第十八條

治安部各級職員，自處長以下警官以上，均由正副部長任免之（警正以上之任用呈報政務委員會加委）。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並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呈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備案公佈施行。

瓊崖臨時政府治安部招撫暫行條例

第一條

瓊崖臨時政府治安部，爲實踐和平建設瓊崖新樂土，對於現時瓊崖一切武裝團體，其誠意歸順者，悉依本條例招撫之。

第二條

爲促進招撫效能，臨時政府治安部得組織招撫隊，分赴各地從事招撫收編。
凡屬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胥予以招撫之：

第三條

一、黨共軍。

二、游擊隊。

三、其他武裝團體。

第四條

關於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有誠意接受招撫而歸順者，予以下列規定獎賞之，以示優遇：

一、隊長統全隊士兵攜帶武裝步槍來歸者，長官各升一級外，全隊長官士兵，特獎賞薪餉一個月，並將其編爲治安隊。

二、士兵十人以上自動攜帶武裝步槍來歸者，特給恩餉一個半月，並收編爲治安隊。

三、長官士兵攜帶機關槍來歸者，照第一項升級及獎賞薪餉外，每枝機關槍另外獎賞國幣貳佰元。

四、長官士兵攜帶駁壳槍來歸者，照第一項升級及獎賞薪餉外每枝駁壳槍另獎賞國幣貳拾元

五、凡長官士兵來歸後，從前對於地方民衆一切行動，政府均絕對不咎既往（文職亦適用之）

六、凡長官士兵來歸後，不願服務而欲歸農者，特准其所請，並給予歸順證，保障其本人絕對自由，並家宅財產之安全。

七、文職長官來歸者，呈請臨時政府因材致用，委以相當位置，如不願服務者，亦由政府給

予歸順證，保障其本人絕對自由，及其家宅財產之安全。

八、凡欲來歸而先派代表來接洽者，無論其所提出條件能否接受，本部對任何代表，均一律竭誠優待，並保障其行動自由及安全。

第五條 其仍執迷不悟，阻碍和平，騷擾地方，有意作亂者，以土匪論。

第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由部長命令修改之，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海口市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海口市政府組織，係遵照瓊崖臨時政府頒行各縣市政府組織大綱，並體察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海口市區域，得應環境之要求，瓊崖臨時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條 海口市政府直隸於瓊崖臨時政府。

第四條 海口市民得選舉市參議員，組織參議會參與市政，參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項：

一、最高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二、市參議會議決事項。

三、市財政事項。

四、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五、市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及人事登記事項。
- 六、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獎勵取締事項。
- 七、市勞資行政事項。
- 八、市街道河堤溝渠橋梁建設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九、市教育文化風紀及公益慈善事業。
- 十、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災患事項。
- 十二、市公用事業之經營及監督取締事項。
- 十三、市內建築之計劃及取締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市行政事項。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掌

第六條 市政府設市長及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民政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建設科

第七條 市長受瓊崖臨時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市府一切事項。

第八條 市長由瓊崖臨時政府任命之，各科長由市長遴員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核委。

第九條 市政府得聘請日華明達之士若干人爲顧問，以備諮詢。

第十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二人，輔佐市長，辦理市政設計，法令起草，核閱文書，一切事務，由市長委任，呈請瓊崖臨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及技術人員，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章 各職員之職掌

第十二條 民政科職掌如左：

- 一、保管印信及任免職員事項。
- 二、管理民政及自治事項。
- 三、管理商務及取締不規則營業事項。
- 四、管理統計事項。
- 五、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事項。
- 六、經營市立慈善事業，及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 七、管理救濟事項。
- 八、管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財政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市區各種稅捐之計劃及徵收事項。
- 二、關於房屋租捐之稅收事項。
- 三、關於代辦契稅事項。
- 四、關於市有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投變事項。
- 五、關於估計市內有稅居屋地段之產業價值事項。
- 六、關於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七、關於工商經濟進展之計劃事項。
- 八、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九、關於預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十、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徵收聯票簿據之編發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財政簿記之登錄及保存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一、管理市區內開設之私立學校及私塾事項。

二、管理市區公立各學校及感化院事項。

三、取締各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事項。

四、辦理宣傳出版文書事項。

五、維持市民風紀事項。

六、管理編審圖書事項。

七、規劃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建設科職掌如左：

一、規劃市內外街道及測量經界事項。

二、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事項。

三、取締各種樓房建築事項。

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事項。

五、取締及監督全市電力自來水煤氣電車馬車人力車肩輿船舶等公用事業事項。

六、關於市之土木工程及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事項。

七、關於市民飲食衛生清潔事項。

第十六條 八、管理公立市場浴場，及取締酒樓茶館廁所事項。
九、管理市立檢疫所衛生試驗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院事項。
市政府得設警察局，辦理左列事項，其組織法另定之：

- 一、管理市上水陸警察行政事項。
- 二、編練市消防隊事項。
- 三、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事項。
- 四、辦理市區地方清潔事項。
- 五、維持市區交通事項。
- 六、辦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戶籍調查遷移出入事項。
- 七、維持地方秩序，及一切糾察事項。
- 八、偵查緝捕及執行違警審判事項。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不善之時，得召集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提交市參議會決定後，由市長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政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瓊山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瓊山縣政府組織，係遵照瓊崖臨時政府頒行各縣市政府組織大綱，並體察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瓊山縣政府管轄區域，除劃歸海口市管轄者外，依其原有之區域。

第三條 瓊山縣政府管轄區域大而事務繁，戶口衆而財賦多，應列爲一等缺。

第四條 瓊山縣政府於不抵觸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所頒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五條 瓊山縣管轄區域，按其戶口及地方情形，應分割爲九區，每區以一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六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墟市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七條 鄉鎮居民以五戶爲隣，五隣爲閭，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 政 府

第八條 瓊山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任命之，綜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并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瓊山縣政府得聘請日華明達之士若干人爲顧問，參議，諮議，以備諮詢。

第十條 瓊山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繙譯一人，并依事務分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科，暫設置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二人，辦事員四人，監獄看守五人。

第十一條 瓊山縣政府暫雇用事務員四人及雇員五人。

第十二條 瓊山縣政府得設警察局，辦理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並催徵送達債緝調查等事項，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督察員一人，雇員一人，警長二人，警兵二十人，清道夫六人，伙夫一人。

第十三條 瓊山縣政府爲使民衆澈底明瞭防共要義，得設男女防共青年團，專辦理宣傳及領導民衆切實

滅滅共產黨，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瓊山縣政府各科局長，由縣長遴員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核委。

第十五條 瓊山縣政府爲行政上之必要，得召集縣政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各科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十七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受縣長之命令，管理全區行政及自治事務，并指揮監督所轄各鄉鎮公所及職員。

第十八條 區長由區民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呈請縣長核委，并呈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九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一條 鄉置鄉公所，設辦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受縣長及區長之命令，指揮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鎮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并由縣長彙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章 閭長鄰長

第二十四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承區鄉鎮長之指揮，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二十五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選舉之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并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時，得由縣政會議議決修正，呈請瓊崖臨時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經政務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瓊崖統制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府為適應民衆生活之需求，實施全島統制，特設置瓊崖統制局，辦理物資之配給，以期達到平定物價，調整物資，奠定社會供需之効。

第二條 統制局直屬本府，辦理左開事項：

- 一、關於由海南島海軍特務部長所核准之物資購買許可運輸證明書之發給。
- 二、關於由海口瓊山輸運內地之物資取締及監視事項。
- 三、關於一切物資配給調整，及暴利取締事項。
- 四、關於妨礙調劑或圖暴利之不法商販犯罪告發事項。

五、關於本島水陸交通船隻汽車運載物資稽核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統制局設局長一人，由本府委任，總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統制局得聘請顧問一人，以備局務諮詢。

第五條 統制局設置左列各股：

一、秘書。

二、總務股。

三、統制股。

四、調查股。

五、稽核股。

第六條 統制局秘書及各股股長：由局長遴選員呈薦本府委充。

第七條 統制局於局務進行上，得視事務繁簡酌用股員辦事員若干員，僱員若干員，由局長遴選員委充，呈請本府備案。

第八條 統制局為促進統制效率，對於各種業務機關，得施行管理監督，以收調節效能。

一、海口市商品購賣合作社，及各指定商店。

二、海口市貨物銷售商聯合會，及各銷售商店。

三、海口市貿易聯合會。

四、海口市各業同業聯合會。

第九條 統制局為討論局務進行，與增加統制效能，得召集全體職員舉行局務會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捲菸專賣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瓊崖捲菸專賣局，直隸瓊崖臨時政府，辦理全瓊崖捲菸專賣事務。
第二條 捲菸專賣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局長一人。

(二) 總務稽核會計主任各一人。

(三) 書記一人。

(四) 事務員三人。

第三條 局長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委任，處理該局事務。

第四條 主任書記事務員由局長委任，或酌由臨時政府派員兼充，承長官之命，分理派管事務。

第五條 捲菸專賣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捲菸專賣局於必要時，得選擇各縣市適當地點，呈請核准設置分局或辦事處，辦理內地捲菸專賣事宜。

第七條 捲菸專賣局每月應將專賣業務，詳細呈報臨時政府。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捲煙專賣暫行章程

- 一、本府爲調劑物資，平定物價起見，暫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 二、非經政府指定之煙商不得營業。
- 三、捲煙之種類及數量，非經政府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 四、呈請製煙商人，應具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製煙商人姓名及其工場所在地。
 - (二) 製煙類數及其種類。
 - (三) 資本總額。
 - (四) 僱用人姓名。
 - (五) 工場規模及製造能力。
 - (六) 設立工場之年月日。
- 五、製捲煙商每月製煙總額，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呈報政府。
- 六、製捲煙商應將一切製品悉數供給政府，不得任意讓與或寄沽。
- 七、所有製品，由政府估定價格並收買之。
- 八、呈請輸入捲煙者，應具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輸入商人姓名及其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資本總額。
 - (三) 僱用人姓名。

(四) 關於來往交易商店之主要事項。

- 九、輸入商應將一切進口捲煙，悉數供給政府，不得任意讓與或寄沽。
- 十、所有輸入捲煙，由政府估定價格收買之。
- 十一、零售捲煙店之煙，由政府供給者為限，不得向他處購入發售。
- 十二、零售捲煙之價格，由政府指定之。
- 十三、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 十四、施行細則另定之。

捲煙專賣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捲煙專賣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欲在瓊崖轄內製造捲菸者，除依本章程辦理外，其申請書內須加填明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價值，暨製造程序說明書，若係公司性質，須具公司組織章程呈請瓊崖臨時政府備案。
- 第三條 輸入捲菸商人，須依章程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保證金，呈請專賣局轉呈瓊崖臨時政府核准備案，核准後方得營業。
- 第四條 商人須具有三萬元以上之資本，方得請准為製煙商，須具有一萬元以上之資本，方得請准為輸入捲煙指定商。
- 第五條 輸入捲菸指定商，每間須繳納保證金二千元。
- 第六條 瓊崖臨時政府專賣局，對於捲煙商人之製品或輸入品，普通捲菸，依照成本加百分之十給價收買，高級捲菸，依照成本加百分之十五給價收買，其收買價值多少，由專賣局查明發給。

第七條 零售捲煙店須向捲煙專賣局申請登記，並報明每月銷量，由專賣局供給行銷。

第八條 專賣局對於捲煙零售店之捲煙配給，得體察各地需要情形，准予指定承辦配給所對各零售店配給。

第九條 配給所須向專賣局請領營業牌照，並由專賣局轉呈臨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配給所於配給業務上一切進行，應受專賣局之指揮監督，所有配給各零售店之捲煙種類數量，須逐次列報專賣局審查，並須於每月終造具捲煙銷存額數呈報備查。

第十一條 配給所對於一切捲煙之配給，得按照配給捲煙價額抽收百分之五為手續費。

第十二條 配給所如有違背章程，或不聽專賣局之指揮監督時，得由專賣局呈請臨時政府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瓊崖臨時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掌管全瓊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前項委員，中應就瓊崖臨時政府暨各關係機關長官組成之。

第四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有最後取決權。

第六條 本會設置書記官一員，掌管記錄編卷等事務，錄事雜役各一名，辦理長官交辦之事務，必要時得呈請瓊崖臨時政府調用職員。

第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公務員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各款於政務委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者自除免其現職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錄用。

第五條 降級者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自降級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叙進。

第六條 減俸者，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但減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進級。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議決後，七日內應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呈報瓊崖臨時政府。

第十條 縣市長縣治安維持總會長，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認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案件連同證據提會審議。

第十二條 科長局長區長以上公務員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之，鄉鎮長分會長科員以下公務員之懲戒，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但須函知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但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但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七條 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効力。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送達被付懲戒人及所屬機關。

第二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事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例懲戒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臨時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瓊崖臨時政府，掌理瓊崖僑民之移殖及保育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由瓊崖臨時政府任命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一月開會一次，其議決事項，及日常公務，由主任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左列事項：

一、會務會議事項。

一、文電撰擬事項。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一等課員一人，二等課員二人，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國策及國內設施之向僑民宣傳事項。
- 一、僑務刊物之編緝及管理事項。
- 一、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一、關於文字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一、關於僑民出國及返瓊出入口手續之辦理事項。
- 一、關於僑民匯款之辦理保管交付事項。
- 一、關於僑民招待所之辦理事項。
- 一、關於僑民及其家屬之調查保育事項。
- 一、關於僑民出國及返瓊崖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關於僑民每年出入口之統計事項。
- 一、關於回瓊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一、關於僑民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一、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經濟事項。
- 一、關於僑民之子弟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一、關於失業僑民返瓊之救濟及介紹工作事項。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特派員及各科課。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秘書，由主任委員遴選員呈薦臨時政府委任之，課員僱員由主任委員委用或僱用。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瓊崖臨時政府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體育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瓊崖體育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瓊崖各體育團體，促進國民體育，提倡業餘運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在瓊崖臨時政府內。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推舉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會長下設幹事七人，助理幹事三人，事務員一人，幹事由會長物色相當人才聘任之，并指派一人為常務幹事，助理幹事由幹事會議聘任之，事務員由常務幹事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指導設計評審理財文牘庶務六股處理會務，各股事務由會長指派各幹事專責辦理。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除常務幹事及專務員為給職外，純係義務職，但得酌給伙食費。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中日熱心體育人士為本會顧問。

第三章 職 權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權如次：

甲、會長負責本會對內對外之一切事宜。
乙、常務幹事依辦事細則辦理下列各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分爲團體及個人兩種：

甲、團體：

- 一、各機關團體。
- 二、各學校。
- 三、體育社團。
- 四、其他曾經呈准政府備案且願贊助本會之團體。

乙、個人：

丙、各股幹事辦理事項如次：

- 一、指導股幹事辦理指導會中及各縣關於體育進行事宜。
- 二、設計股幹事辦理會中及各縣關於體育設計事宜。
- 三、評賽股幹事辦理規擬各項運動球類比賽章程則事宜。
- 四、理財股幹事辦理會中款項出納及報銷事宜。
- 五、文牘股幹事辦理會中一切文件及編輯事宜。
- 六、庶務股幹事辦理會中一切設備事宜，及其他不關各股之事務。
- 丁、助理幹事商承常務幹事及各股幹事辦理會中一切事宜。
- 戊、事務員辦理會中收發繕寫及保管體育器具等事務。

一、名譽會員。

二、贊助會員。

三、普通會員。

第四章 經 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甲、政府補助費。

乙、贊助團體會員費。

丙、贊助會員費。

丁、特別捐。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二條 一、大會：本會每六個月開全體大會一次，由會長定期召集之。

二、特別會：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三、幹事會：每月開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組織章程

一三八

第一條 瓊崖臨時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加農業生產，實施農林改良推廣起見，設立農事試作場。

第二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直屬於瓊崖臨時政府。

第三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辦理左列事務：

- 1 關於農林業及與農業有關者之改良推廣事項。
 - 2 關於農業木苗以及優良畜種等供給民間推廣繁殖事項。
 - 3 關於墾荒造林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獎勵保護事項。
 - 4 關於農村合作組織指導事項。
 - 5 關於農村水利建設及潦患防止之指導事項。
 - 6 關於農林業之調查設計經營管理事項。
 - 7 關於辦理農業人員養成設所訓練事項。
-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對於下列各種事務，得先行經營之：
- 1 糧食產量之增加及種子之改良。
 - 2 牧畜產量之增加及品質之改良。
 - 3 棉蔬及本島特產如樹膠椰子檳榔菠蘿咖啡等之試植及改良。
 - 4 柑橘荔枝龍眼果樹之繁殖改良。
 - 5 育苗造林之推廣。

第四條

6 訓練農民養成農業技術人材。

第五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設正副場長各一人，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設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及監工等事務，由場長遴員呈請臨時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設技士一人，技佐二人，分任各種技術事務，由場長遴員呈請臨時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因事務之繁簡，得呈請核准添置僱員。

第九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得呈請核准聘請友邦當地富有農業經驗之專家為設計專員及指導員。

第十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得呈請核准在各縣設立分場，以辦理各該縣內農業推廣改良工作，必要時得將分場撥歸由當地縣府接收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為實施農業訓練，得呈請核准附設農林講習所或補習學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因業務上之需要使用土地時，得給價租用民地，并得呈請政府撥給官荒。

第十三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每年度應編造施業計劃，并應按月將辦理農業試驗推廣工作情形呈報瓊崖臨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所有一切收支，設立特別會計，但按期繕造預算決算書呈報核銷。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各縣農事試作分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縣農事試作分場，直屬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

第二條 縣農事試作分場，設主任一人，由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選具有農事經驗者，呈請臨時政府委充之。

第三條 縣農事試作分場，設左列各職員，由場主任遴選具有農事經驗人員，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

1 技術員一人。

2 事務員一人。

3 監工一人。

第四條 縣農事試作分場，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1 關於農產及木苗畜種改良試植事項。

2 關於荒土造林及保護利用事項。

3 關於供給優良農產，以及苗種畜種推廣繁殖事項。

4 關於生產獎勵事項。

5 關於農具及肥料改良事項。

6 關於整理牛籍，防止盜竊。及防除疾疫，舉行血清注射事項。

7 關於農產品加工業及一切工業生產指導保護獎勵事項。

8 關於農村合作組織指導事項。

9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辦理治安教育衛生交通，以及促進農民智能事項。

10 關於農村水利建設及潦患防止指導事項。

11 關於施業計劃編造事項。

12 關於農林業畜牧推廣繁殖指導宣傳事項。

第五條 縣試作分場，因處理日常文件，於必要時得添置僱員一人。

第六條 縣試作分場需要土地造林育苗時，備價向民間收買，其屬官荒者，得呈請政府撥用。

第七條 縣試作分場所有育成木苗，以及優良畜種，除供場內繁殖外，須大量供給民間推廣。

第八條 縣試作分場，於造林育苗日漸擴充時，得呈准主管機關，於所在地方，酌設鄉村試作場，派員管理之。

第九條 縣試作場，每三個月須將辦理情形，並編造施業方案，呈報一次，並應按月繕造工作報告。

第十條 縣試作分場經常費，繕造每年度支付預算書，呈主管機關審核，並呈請按月給發，至開銷後

，並須繕具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一條 縣試作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試作分場，受當地縣政府監督，於必要時，得撥歸縣政府接收管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瓊崖臨時政府為改良畜種發展畜產起見，設立優良種畜繁殖場。

第二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直屬於瓊崖臨時政府，並受農事試作場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辦理左列事務：

1 關於優良品種家畜家禽之繁殖推廣事項。

- 2 關於畜產之改良獎勵事項。
 - 3 關於畜疫之防止及舉行血清注射事項。
 - 4 關於防止盜竊及推行牛籍登記事項。
 - 5 關於畜牧生產之調查統計及經營事項。
 - 6 關於牧草及其他牲畜飼料作物之繁殖改良事項。
- 第四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暫設置左列職員：
- 1 管理員一人。
 - 2 事務員一人。
- 第五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管理員，承瓊崖臨時政府之命及農事試作場之指導，主持場務，事務員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 第六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因業務之需要，得添置技術員及獸醫，並酌設僱員。
- 第七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進行一切畜種推廣事宜，應於未進行之先，首與農事試作場接洽辦理。
- 第八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應按月將辦理畜產繁殖推廣工作情形，分別報告本府及農事試作場，以憑分別指導。
- 第九條 瓊崖臨時政府優良種畜繁殖場，一切收支，設立特別會計，並按期造報預算決算書表呈報核銷。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工藝補導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瓊崖工藝補導所，直屬瓊崖臨時政府，（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以研究指導一切工業技術知能，增加生產效率，及改善勞動生活條件為目的。

第四條 本所謀各種工業技術上之改善，其研究之範圍如左：

1 關於木工業。

2 關於織造工業。

3 關於陶工工業。

4 關於機械工業（鍛冶）。

5 關於皮革製造工業。

6 關於一切製造工藝及加工業。

第五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項職員：

1 主任。

2 會計。

3 庶務。

4 補導員。

第六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督率職工，進行一切工藝技術之研究指導，及謀生產增加與發展。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庶務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1 會計：管理一切款項收支出納事項。

第八條 庶務：辦理工役管理以及購置修繕事項。
 本所設輔導員若干人，以分擔左列各種工藝技術研究及實施指導事項：

- 1 木工指導部。
- 2 織維指導部。
- 3 陶工指導部。
- 4 鍛冶機械指導部。
- 5 皮革指導部。
- 6 工藝細工指導部。

第九條 本所設營業部員一人，管理日常一切營業事項。

第十條 本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所謀技術上之健全發展，得酌照需要情形，增設輔導員，或分設各縣工藝輔導出張所。

第十二條 本所辦理事項，以及經過情形，應按月呈報瓊崖臨時政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所所有各級工作人員，得由所長逕請瓊崖臨時政府委充。

第十四條 本所專業費及經常費，由瓊崖臨時政府撥領。

第十五條 本所一切收支，設立特別會計，但按期繕造預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模範村組織章程

第一條 模範村依農村指導實施綱要第三條之規定組織，由瓊崖臨時政府直接指導之。

第二條 模範村設村長一人，由瓊崖臨時政府選擇該村相當人員充任。

第三條 模範村得設置各專門人員若干人，協助村長，辦理一切村務。

第四條 模範村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1 關於農產及木苗畜種採集改良試作及推廣繁殖事項。

2 關於全鄉村內荒土造林事項。

3 關於農產品以及牛豬生產獎勵事項。

4 關於農村合作組織事項。

5 關於農村工業保護及調查獎勵事項。

6 關於農村金融調整，土產及限制物資統一收集，以及配給事項。

7 關於農村水利建設，以及潦患防除事項。

8 關於農具及肥料改良製造事項。

9 關於辦理戶口調查，十家聯保，鞏固治安事項。

10 關於促進鄉村健康衛生設施事項。

11 關於發展鄉村道路事項。

12 關於增進鄉村大眾知識演講事項。

13 關於農村教育實施事項。

14 關於農畜生產改良，以及推行牛籍，防止盜竊事項。

15 關於業務實施，以及工作計劃編造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各系專門人員，由臨時政府以具有農事經驗者委任之。

第六條 模範村因辦理日常事務，繕寫文件，於必要時得酌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模範村設立試作場，得備價租用民間土地，其屬官荒者，得呈請政府撥用之。

第八條 模範村所有育成之木苗或畜種，除供為場內造林繁殖外，並須以優良苗種，分給民間，大量推廣。

第九條 模範村每月須將辦理經過工作情形，以及進行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月終繕造工作報告。

第十條 模範村經常費，每年度須繕造支付預算書，呈請按月給發一切開銷，須造具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一條 本模範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繁榮農村，推廣繁殖，增加生產起見，於各縣所屬模範村內設立農事試作場，直屬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

第二條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設置左列各職員：

- 1 管理員一人。
- 2 技術員一人。
- 3 事務員一人。
- 4 監工一人。

第三條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1 關於造林育苗改良畜種農事試作事項。
- 2 關於供給優良種苗畜種推廣繁殖事項。

- 3 關於荒土造林事項。
 - 4 關於農產品以及豬牛等生產獎勵並牛疾注射事項。
 - 5 關於農產品加工製造之手工業保護及獎勵事項。
 - 6 關於農具及肥料製造改良事項。
 - 7 關於農林工業調查指導事項。
 - 8 關於農林合作組織指導事項。
 - 9 關於農村金融調整，土產物資，限制物資，劃一收集，以及配給指導事項。
 - 10 關於農村水利建設水患防除事項。
 - 11 關於協助地方辦理保甲以及警衛事項。
 - 12 關於協助地方衛生設施，防止疾疫傳染事項。
 - 13 關於協助地方辦理教育交通，開通民智，及發展輸運事項。
 - 14 關於場務計劃實施程序編造及工作報告事項。
-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辦理日常一切事務，文件，得酌設僱員若干人。
-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需要土地造林育苗時，得備價向民間租用，其屬官荒者，得呈請政府撥用之。
- 第四條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所有育成種苗或畜種，除供給場內造林繁殖外，並以優良苗種畜種，分給民間大量推廣。
- 第六條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每月須將辦理經過工作情形，以及進行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主管機關審核，並按月終繕造工作報告。
- 第七條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經常費，每年度須繕造支付預算書呈繳主管機關審核，並按月呈請給發，一切開銷須造具決算書，呈請核銷。
- 第八條

第九條 模範村農事試作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模範監獄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監獄隸屬瓊崖臨時政府。

第二條 本監獄為監禁被處徒刑與拘役者之所，至政治軍事犯，及刑事嫌疑未決之人犯，亦得暫為寄押。

第三條 本監獄設監獄官一人，掌管全監事務，並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役之權。

第四條 監獄官由瓊崖臨時政府遴委。

第五條 本監獄設書記錄事各一人，警兵十五人，（以一人充警長）公役四人，承監獄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人犯伙食由監獄官代為辦理。

第七條 寄押人犯囚糧，由寄押機關負擔。

第八條 關於其他事項，本章程所未登載者，均依照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之監獄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瓊崖痲瘋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瓊崖臨時政府。

第二條 本院以救濟瘋人痛苦，維護公共衛生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院設醫生一人，專司檢驗痲瘋人之隱疾，及負診治之責任。

第五條 本院設助手二人，襄理關於注射治療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瘋人請求入院，須取得該管鄉鎮公所，或治安維持會介紹書，連同瘋人最近四寸全身照片三張，由瘋人家屬或村長，呈報瓊崖臨時政府，俟指定日期，經本院醫生檢驗確為痲瘋病者，方准入院居住。

第八條 瘋人醫藥膳宿及埋葬費，統由瓊崖臨時政府撥院供給。

第九條 留院瘋人經醫師檢驗認為醫治全愈者，應令其出院。

第十條 本院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調 查

瓊崖農業概況

瓊崖位於中國之最南部，為孤懸海外之橢圓形巨島，經綫自東徑一百一十一度二分三十秒至一百零八度三十六秒。緯綫自北緯十八度九分至二十二度二分，東望菲律賓群島，西望法屬安南，南控南洋群島，

北與雷州半島遙遙相峙，全島面積據十六年陸軍測量局所製圖表，為橫二十五萬公尺，縱二十二萬公尺，共計約九萬七千一百九十八方里強，人口共約二百三十萬人，農民比率約佔百分之七七，全島地勢，中部高，而向濱海低瀉，五指山兀起腹部，海拔六千餘尺，其餘脈四向分流，北部漠境，東起文昌清欄諸港，西止儋縣之新英諸港為火山帶，多原野，間有低岡倭邱，輾轉起伏，高出海面五十尺至百餘尺，南部及東南岸概為岩岸，西部感昌西南部及東部，崖縣之一角，瓊東，樂會，萬寧，濱海之地，沙礫散布，係海洋沖積土，為本島瘠瘦之土地，從農作物之分佈觀察，北部屬溫帶，自儋縣之新英港南趨，則呈熱帶性，熱帶之各種特產作物，生長繁茂，實為中國唯一之天然熱帶農業場所，其現有之農作物，多為其他國土中之所無，而又不能經營者，故本島農業之前途，其需要調查研究，加以改良者，實為殷切也，茲將瓊崖農產品主要種類及其分佈狀況，略述於下：

(一) 稻作：(甲) 品種：本島稻作，大別可分為水稻與旱稻二種，復有糯米與赤白之分別，其品種最為繁多，混雜不一，每能在同一田畝中，發見雜生數品種之禾穗，估計全島，可有品種一二百種，未經學術上之研究，殊難分別其各異之點。(乙) 分佈：本島各縣均有栽植，因地勢及水利之關係，各縣田畝之多寡，米谷產量各異，以全島而論，產米最多者，首推定安，陵水，萬寧，崖縣，瓊山，儋縣次之。澄邁，臨高，瓊東，文昌復次之，水田最少，產米最低者，為感恩昌江二縣，約計全年各縣產米穀數量為二百八十萬擔。至於黎區山洞田畝頗多，如加叙紅毛凡陽樂安保亭等地田野廣達千數百畝，約計黎境產米，佔全瓊總產量十分之四，全島米量之供給，有賴於黎區所產者，實匪淺也。(丙) 經營現狀：本島田畝，年可一造至三造，普通早造於大雪前後播種；大寒立春間插秧，夏至小暑間收穫，晚造於芒種前後播種，大暑立秋間插秧，霜降，立冬間收穫；三造，則於晚造收穫後，隨即栽植，至翌年二三月間收成，全島田畝，多中下之田，黎境稻田較勝於漠境，普通上田，年可二三穫，每畝收穀可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田地價值，以瓊山文昌兩縣比他縣為昂，上田每畝百元以上，中田六十元至八十元，下田三十餘至六十元，田租行主客勻分制，普通農戶，每家平均耕五畝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七十

，五畝至二十畝者，約佔百分之三十，全島農民比率，約佔百分七十七，耕作法，較廣府屬農民爲遜，插秧距離過密，多僅三四寸，稻田鮮施肥，除草不動，品種混雜，故產量亦低，收穫法，多於成熟時刈去禾穗，分束懸掛風乾，隨後以鐵片刮穗脫殼，工作多而緩，沿途損失，亦復不少，早稻於雨水季栽植，普通於五六七八月播種，九十十一月收穫，播種行點播或撒播，鮮施肥，產量視雨水之充足與否而異，黎民多於山坡，焚林後植之，黎地餘米，因交通不便，不能運出補助各縣，故本島米糧，仰給於安南暹羅各地，年達數十萬元，漏卮甚鉅也。

(二) 甘蔗：(甲) 品種：本島甘蔗有糖蔗果蔗之別，糖蔗用以榨糖，果蔗則多供生食，普通所栽植之甘蔗，約有三種：爲竹蔗，黃皮蔗與紅皮蔗，就中以黃皮蔗之變種爲最多，竹蔗爲細小之糖蔗，黃皮與紅皮兩種多供果用。黎區內尚有牛蹄蔗一種，莖粗大而堅，狀類野生，其可造就與否，尙未能預測也。(乙) 分佈：本島甘蔗之栽植，以崖縣爲最多，集中於藤橋市及縣治，而西達九所一帶，陵水瓊山次之，澄邁，臨高，儋縣，萬寧復次之，文昌瓊東兩縣產額甚少，感恩昌江，則絕無僅有矣。(丙) 經發現狀：本島農民，栽植甘蔗，普通於播種前十日整地，播種十月後收穫，於南部肥沃之土，有連栽三載，不從新換種者，收穫前間有節省人工起見，先縱火焚燒蔗葉，然後刈取榨汁煮糖，蔗莖焦黑，既損將來成糖之色澤，復耗去不少原有糖份，其耕作方法：諸多失當，行距株距，均嫌過密，耕犁不深，施肥，灌溉，中耕，培土，剝葉等事，絕少講求，於植蔗過久之地，間有行輪耕法，以甘蔗與豆科植物輪栽者，是故本島蔗種，均養成近於野生而抵抗力極強之特性：蔗徑弱小而長僅三四尺，竹蔗尤甚，纖維堅韌，節距極密，株僅二三尺，畝產祇能製糖四擔耳。(丁) 製糖方法：本島尙無新式糖房之設置，出品僅赤糖，片糖，與白糖三種，其所謂白糖，爲漂白之砂糖，水分較赤糖爲少，惟其所含雜質，污物尙多，糖寮製造法：概以二大石軸豎立於地，以木爲軸齒，互相銜接，置蔗兩石之間，藉二牛之力，旋轉石軸，而壓搾蔗汁，蔗汁落地，由磚溝流入貯槽，積污滿地，不堪入目，煮糖概用圓形大灶，內分三鑊，蔗汁傾注第一鑊中，施以火功，因甚濃淡之程度，而轉注於其他兩鑊，濃煮後，傾出冷凝成硬塊，栽割

成片，是爲片糖，若在糖汁較稀之時，傾入糖漏，漏爲圓錐形，高約二尺之陶器土罐，靜置一月，糖經結晶，卽成赤糖，其糖蜜（桔水）則於漏下小孔，自行排出，若於靜置時，用碎坭摻成坭漿，薄鋪漏上糖面上部，赤糖卽漂白而成白糖，糖砂之潔白程度，視坭坭之次數而異，惟漏下部之糖，則其潔白之能力無從及之，每啓一漏，赤白相間儼如也。

(三) 樹膠：(甲) 品種：本島樹膠，以樂會縣何麟書氏爲膠園業之鼻祖，氏於前清宣統二年，由南洋輸入樹膠種苗，及種籽，設瓊安公司於定安落河溝，從事懇植，自後續有由南洋輸入種苗，傳播種籽於全瓊，現有樹膠品種均爲三葉樹膠。(乙) 分佈：本島種植樹膠以定安樂會交界之石壁市一帶，及儋縣那大市附近一帶爲最盛，其次瓊東，文昌，萬寧，瓊山亦有種者，據民二十二年調查所得定安縣屬有膠園三十五家，樂會十八家，儋縣五家，萬寧四家，文昌三家，瓊東二家，瓊山一家，共計大小膠園六十八家，樹膠一十六萬七千餘株，佔面積一萬二千畝，資本總額三十餘萬元。(丙) 經營現況：何氏試驗種膠成功後，遂引起海內外人士之注意，於是有志實業者，聞風興起，相繼墾地，種植樹膠，民五、六、七、九及十四年，爲種膠最盛時期，因是時膠價高漲，故經營此業者，頗形踴躍，十六年以降，膠價漸跌，各膠園多陸續停業，種膠者亦漸鮮。本島樹膠每百株平均每日可產乾膠一斤，每月除雨天外，可割二十六日，每年可採割九個月，已達開採年齡者十五萬株，約計每年總產量，當在四千擔左右，本島經營樹膠園者，多屬南洋華僑，對於作業上，經驗豐富，但因受膠價慘跌，地方不靖，風災及人畜傷害種種打擊，多數停業，迨民二十三年間前瓊崖實業局設法維護，呈准上峯豁免瓊崖樹膠出口稅後，頗有轉機之望，惟自事變以來，內地交通梗塞，各膠園不免多有毀損無人管理情事，對於有關軍用重要之樹膠，亟宜設法保護推廣也。

(四) 咖啡：(甲) 品種：本島咖啡輸入試種，始於民三年間，僑興及瓊安公司由南洋購種栽植經營者，全島現植咖啡品種有三：(一) (伊射爾沙種) (二) (羅巴士打種) (三) (亞拉伯種) 其中以伊射爾沙種爲最普遍。(乙) 分佈：本島栽植咖啡最盛之區域有三：(一) 文昌西南部與瓊山交界之蓬

萊，大坡，鍾瑞，南陽等市。(二)定安之嶺門一帶。(三)儋縣之那大市及澄邁福山市一帶，其他如瓊東，定安交界之石壁市附近，樂會之第五區，及萬寧之興隆尖嶺等處亦有栽植。(丙)經營現況：本島咖啡之試種，雖始於民國三年，但其栽植初期，爲樹膠之間作副產，樹膠一經長成，立遭斬伐，及後膠價低跌，同時本島咖啡銷量，與日遞增，乃有專營栽植者，據民二十二年調查所得，本島有咖啡園六十九園，面積五千餘畝，約有二十三萬八千株，年產量尙無從統計，本島栽植咖啡，普通於清明前後或八九月間播種，一月後發芽，苗長至尺許，卽行定植，植後五六年開始結果，本島咖啡，除大葉種之粗生者外，甚少見良種，其栽植有用爲樹膠之間作，或以波蘿爲間作者，兩者雖可利用隙地，而獲短期收益之補助，然生長競爭，每形成兩敗俱傷之不良現象，故頗影響於產量以重大之減縮也。

(五)椰子：(甲)品種：本島椰子栽培之起源，已無可考，其爲輸入種，抑原生種，亦難推測，現有品種大別可分爲二：(一)青椰——果實未熟前，皮色青綠，漸變黃褐色而成熟。(二)黃椰——果實未熟前，外皮卽呈黃褐色。(乙)分佈：本島椰子之栽植，以島之東南瀕海一帶爲最盛，如文昌之清瀾港，及崖縣之榆林港，三亞港，滿目椰林，蒼翠可愛，其果傾大，產量豐富，爲各地冠，其次如瓊東，樂會，萬寧，陵水諸縣沿海一帶，亦多椰林，其產量果實，尙稱中等，至於島之西北，雖瀕海之區，如海口，豐盈，新英等處，椰子雖可生長，但多秀而不實，實而不豐，其爲氣候之限制，抑土質之影響，尙有待於試驗研究也。(丙)經營現況：本島栽植椰子，普通定植後六閱年，開始產果，舉手可摘，初產時每株由數顆至十數顆不等，此後逐年遞增，及十五年後，漸達盛產時期，每株多者，可產百餘果，少者二三十果，據民二十二年調查本島有椰子園四十七園，面積佔六千三百三十畝，約有二百萬株，年產額約二千五百萬顆，其栽植法：大別可分爲椰園椰林二種，椰園爲一種較有管理之栽植法，行距整齊，林相壯麗，且間有利用行株距間之隙地，栽種豆科植物，以收補助之利者，此種椰園多見於崖縣之三亞，榆林，藤橋諸港，椰林多見於文昌之清瀾，東郊，煙墩各地，所植椰子，任意叢生，行距不整，

林相凌亂參差不一，乏人整理，果實不甚大，至於椰子造園耕作知識，經驗尙算豐富，惟本島經營椰子者，常施用食鹽爲肥料，據云：可增加產量及可獲較大之果實，未知對於椰樹，是否有裨益，尙有待於科學證明也。

(六) 菠蘿：(甲) 品種：本島之菠蘿品種，除土種外，其他均由南洋輸入，現有品種計有(一)土種：果實細小(二)西班牙種(三)巴黎種(四)沙勞越種。(乙) 分佈：本島栽植菠蘿，以文昌之南陽，大昌，蛟塘一帶爲最盛，可佔全島產量百分之九十，瓊山縣東南，與文昌之一部，亦爲菠蘿主要產區；其他東南各縣，亦間有栽植者，惟遠不及前者之盛矣。據民二十二年前調查所得，本島菠蘿園有七十一園，面積佔四千八百畝，共二百七十餘萬株，年產約三百萬顆云。(丙) 經營現況：本島栽植菠蘿，普通定植後二年，即結實，春初放花，夏間成熟，每株只結毬果一枚，每畝平均可產果千二百顆，農民多於產果後，即行斬伐，再植新苗，或有任其繼續生長，翌年再收一造者，蕃殖新株，普通用數種不同之部份，有用地下根部發生之新芽，有用地上葉腋間發生之新芽，有用果頂叢生之葉冠者，而以前二者爲較普遍，蓋農民多信其較後者爲強壯也。

(七) 檳榔：檳榔爲本島之特產，藥用上，全國均仰給於此，先清時代，交接必以此物爲先容，婚姻以爲定禮，民國以後，陋習漸改，檳榔只供嗜好食品及藥用，其銷量漸減縮，價值亦較昔日爲低，栽植檳榔，以島之東南各縣爲最盛，其品質以樂會縣產爲最佳，萬寧陵水次之，崖縣最劣，年產產額約五萬擔，運銷於上海廣西各地，爲一種穩固而有利之農作物也。

(八) 薯類：本島農作物除稻作業外，以種甘薯業爲多，品種繁什，大別有紅，黃，白三種，爲農家最普通之作物，其栽植遍佈全島，而以昌感兩縣爲最盛，栽植季節以早晚造稱收穫後，整地插苗，閱百日可穫，栽植法：多不起畦，植苗過密，故結實弱小，品種亦未見佳良，所產多供本島人民爲補助糧食，島中人民之日糧，平均爲六米四薯，感昌兩縣，蕃薯實爲主要糧食，米僅一二成，過剩之產品，多切片曬乾或製粉，芋類亦有，然產量不多，據民二十二年間調查全島年產甘薯約三百四十萬擔云。

(九) 煙草：煙草亦爲本島適宜之植物，民國以前，除黎人稍有栽植者外，各地均少見，民國以後，由華僑輸入菲律賓種日本種及古巴種從事栽植，近來各縣栽者漸多，以古巴種爲佳，每年八九月間下種，灌溉施肥，生長至月餘後即行移植，其栽植法每株距離約三尺，植後以時澆水除草及施以豆粕草木灰一二次，俟生長適度則摘去頂芽，及病害之葉，俾其發新芽，至二三月間，即逐漸收穫，每畝地每年收乾煙葉五十斤至百斤不等，年產額尙無從統計，現瓊崖臨時政府農事試作場對於菸草栽植，正從事採集各地煙種施行試驗，將來推廣播種，雖非大宗出路，亦可以資助本島之經濟發展也。

(十) 益志：益志爲藥用植物，本島各縣栽植者甚衆，果實之價每擔百數十元，年產額約在千數百擔以上，如能獎勵擴充，亦大有發展之餘地也。

(十一) 豆類：豆類中黃豆黑豆綠豆紅豆等均有出產，而以黃豆黑豆比較爲多，然皆不足充本島之用，大豆豌豆每年由外埠輸入自一萬擔至二萬餘擔不等。

(十二) 瓜類：瓜之種類畧同廣東內地，栽植少數爲蔬菜之用，鮮有出口，其中惟西瓜出產，極可注目，西岸崖昌咸三縣，此業最盛，其目的全在瓜仁，每年三縣出口不下數萬擔。

(十三) 芝麻：有黑白兩種，各縣皆有出產，而于儋縣澄邁瓊山各處乾燥地尤多，每年三四月栽植，七八月間收穫，除日用外，每年出口有數千擔至一萬餘擔。

(十四) 其他：除上列各種主要農產外，其他作物尙有落花生，薏米，玉蜀黍，木薯，棉蘿，及桐油等，果類有荔枝，龍眼，柑，橙，芒果，波羅蜜等，藥用作物有艾粉，薑香等，惟栽植不廣，如能輸入良種，改良推廣，亦農家之重要副產品也。

附 畜 牧

(一) 牛：牛有役牛與乳牛之分，役牛又分水牛與黃牛二種：水牛體重大，多供耕田，黃牛體力較

小，惟行動較水牛爲敏捷，故除耕田外，多用以施車，崖西，昌，感，僑，臨各縣，交通比瓊文爲困難，故多飼黃牛，以利運輸，崖西一帶牛車猶盛，幾無家不備有牛車一輛者，飼養牛畜，黎人比漢人力盛，漢人養牛僅三五頭，日驅於草原地放牧，夜則携返，繫於房舍之旁，黎境牛業特盛，百十成羣，放牧山野，頸繫木鈴，以利尋踪，島中黃牛以南部及黎區者爲碩大肥美，島北所產較劣弱，黎區因交通不便之關係，牛價較廉，島民嗜牛，每年屠宰數目約十萬頭，運銷香港廣州灣年約二萬頭。本島乳業，以前有海口秀英村廣惠畜植場，畜有洋牛五頭，專營乳業外，其他有二三牛乳公司，均畜水牛搾乳，惟銷路不廣，事變後友邦畜產公司輸入洋牛百數十隻，經營酪業，頗稱發達，又臨時政府種畜繁殖場由臺灣輸入印度改種牛多隻，將來推廣改良，於農村經濟當有甚大裨益。

(二) 豬：本島豬種與粵省各地豬種大致相同，爲島民之主要副產，無論農工家中婦女，幾無不豢養三五頭，但專營豬業者，則甚少見，其飼養法：不設豬欄，放於屋外，任其自行覓食，每日飼以薯葉，海草，及殘餘粥飯二三次，育肥後期，間有限以甜薯米糖者，島北各縣育豬較島南爲多，而以定，臨，瓊，澄爲最盛，運銷香港廣州灣每年數萬頭。

(三) 羊：本島畜羊，僅山羊一種，分黑褐兩色，專供食用，飼法放牧於山野，採食樹葉，晚間驅回，囚於空室，羊性耐苦，管理極易，島中各處均有畜者，而以萬寧東山嶺所產爲最膾炙人口，所產除供本島銷售外，間有運銷於香港者，但尙少數。

(四) 馬：產於黎區及崖，昌，感等縣，體小種弱，僅供代步，無足道也。

(五) 鷄：鷄爲本島農戶主要副產，家必畜數羽至十數羽，惟無專營養鷄事業者，鷄種混雜，色澤不一，純種白竹絲鷄，間亦少見，島民養鷄不事講求，無鷄舍之設備，放牧室外原野，任其覓食，間或喂以小量穀粒，故產卵量極少，每年平均僅六七十枚之譜，所產卵除供孵化外，多銷售於各大市場，肉用鷄以文昌縣治所產爲最著，骨軟而肉肥，但該鷄非爲特種，僅選擇土鷄之適於育肥者，稍事講求飼養之方而已。

(六) 鴨：本島所育鴨種有二，一爲土種，亦名泥鴨，一爲輸入種曰番鴨，爲英國原產，想必來自南洋，但其輸入之年齡，已無可考，泥鴨色黑，聞見有胸部帶白者，體小種弱，番鴨兩眼及冠有突起紅髯，羽有全白及黑白兩色，足短身瘦，行動遲緩，島民家中多飼養三五隻，而以瓊東嘉積所飼者最爲肥美，故有嘉積鴨之稱，近數年來又有輸入北京鴨種，飼養者亦頗多。

(七) 鵝：本島之鵝，有灰黑，灰白，純白三色，頗類純種，農戶多零養數頭，惟無飼養成群者，所產極少，銷場亦狹。

以上不過就農業生產概畧條舉數端，以估其經濟狀況而已，本島土地膏沃，氣候接近溫帶，故農產物實占有溫熱兩帶，無如過去因農政不修，交通不便，技術不良，故米麥雜糧，猶必仰給於外來，殊堪惋惜，政府現正草定開墾條例，設立農事試驗場，開辦農業講習所，從事獎勵農業，若能指導得宜，上下協力，以科學之方法，改良墾殖，則不惟本島糧食無須仰外來之輸入，且可達至有大宗農產品輸出之目的也。

瓊崖林業概況

一、概 述

本島天然林木散佈腹部，各大山中多良材大木，而以定安南部之五指山，鐵砧嶺，思何嶺爲最盛，餘於農村附近，發見樹木，多爲人工經營之樹膠，或其他熱帶果實樹林也。茲概述於後：

天然林：(一)五指山之天然林，蘊藏甚富，全山森林面積約四五十萬畝，因交通梗阻，採伐維艱，百年喬木，尙多積蓄，所有樹木，皆極高直，以高十餘丈，直徑一尺左右者爲多，樹種以石梓，苦梓，玻璃，荔支，紅羅，天料，油楠，香楠及松拍等爲多，山下散生三角楓，石栗等，樹林內繁植黃藤，該山爲水滿峒黎人所有，現已批人欲伐運往陵水發售。(二)鐵砧嶺轄屬定安，森林面積約八九十畝，樹種

以胭脂，油丹，苦梓，荔支，青皮，龍眼等爲多，惟該嶺爲苗人居住，伐林焚耕，以爲生活，其焚耕方法，將林木全數砍伐，放火焚燒，於其跡地栽種玉蜀黍，番薯等，三年以後，地味較薄，則又移種他處，殘害森林不少，若不設法改善，則全嶺森林，恐被其毀廢矣。(三) 思何嶺森林面積約二三萬畝，樹種與鐵砧嶺同，惟交通較便，東距烏坡市僅二十里，運搬比他處爲便利，故良材大木多被砍伐，現有樹木，以高二三丈直徑一尺以下者爲多，民五六年間，龍濟光主瓊政時，曾派員開採一次，該山皆黎人佔有，入山伐木，例須向黎人批山，其批山法，卽於某一山給若干價，准採伐若干年，期滿後再批，大約給價五六十元，時期五十年，可批萬畝左右之林地，如不批山，而由山客三人伐木者，須納山頭錢若干云，採伐材料，以做壽板，圓材枋板爲主，而以萬年青，苦梓，石梓，油楠最有價值。

人工林：(一) 瓊山永興雷處之荔枝林，面積約四五萬畝，該處爲玄武岩石，居民以石隙栽種荔支，雜以波羅蜜，龍眼，柑橘等，每年出產荔支約值二三十萬元。(二) 東路瓊文樂三縣之椰子林，以清瀾，博鰲一帶爲最盛，每年出產約值二三十萬元。(三) 嘉積，石壁，那大一帶之樹膠林，每年產膠約五千担。(四) 定安樂會之檳榔林，以嶺口及白石嶺爲最盛，年產檳榔約萬餘担。(五) 瓊文之胡桐林，胡桐瓊名海棠，果子可榨油燃燈及做工業用，木材可爲燃料，每年出產約值七八萬元。(六) 定安南閩楓樹林，爲該處人民栽植者，其造林目的爲養天蠶，天蠶野生，食楓葉，於每年三四月間發生，至成熟時則拾取製絲，每年出產天蠶絲約五十担，森林副產有藤，香木，楮皮，茶葉，天蠶，鹿茸，藥皮，獾皮，蛇皮等類，每年出口約值二十餘萬元。

本島北部山坡，大半荒廢，而黎峒之木，因距離太遠，運搬困難，供給無多，故現時海口，嘉積，瓊山，文昌各地，建築用材，多取杉木柚木，杉木係來自梅黎陽江一帶，而柚木則由南洋運來，據海關報告每年輸入外材數量約值十餘萬兩云，卽海口燃料柴木一項，亦供不應求，多由徐聞輸入，以瓊崖號稱多林，尙仰給他人，誠爲可嘆，過去本島因受政治不良，及匪共蹂躪之影響，對於交通之建設，實業之開發，未遑顧及，以故處女地之瓊崖，大好富源，尙在棄置，際此新瓊崖建設當中，藉助友邦之技術及

經濟以發展本島實業，爲此後解除人民痛苦之急務，林木爲建設上重要材料，尤宜由政府設法保護原有森林，及獎勵人民造林，至於交通運輸問題，亦甚關重要也。

二、森林分佈狀況

流域	嶺別	木材種類	面積	備考
南渡江	牙差大嶺間	三角楓、合歡、鶴木、石斑、胭脂、莎經、木棉、松等類	約九千畝	林齒六七十年
	三脚嶺	同右	約四千畝	同右
	智道湖	同右	約三四千畝	林齒七八十年
	英哥嶺一帶	同右	約八九萬畝	林齒百年以上
	紅茂嶺一帶	同右	約十餘萬畝	林齒七八十年至二三十年
昌化江	白沙嶺	高根、紅羅、花梨、楠木、秋風、胭脂、荔枝、龍眼、天料、檳木、合歡、三角楓及穿科殼牙科等黃藤亦有	約二十萬畝	
	大保平	石皮、合歡、木棉、三角楓、鷓尖、烏白、龍眼、荔枝等	約五萬畝	
	蕙鳩嶺	紅羅、高根、油楠、石梓、油丹、香果、鷓尖等	約三萬畝	
	三榮嶺	同右	約一萬畝	
	西方嶺	紅羅、高根、油楠、石梓、油丹、香果、鷓尖等	約六七萬畝	
	報恩山	同右	約十餘萬畝	
	打羅嶺	同右	約四五十萬畝	林齒在百年以上
	五指嶺	石梓、苦梓、玻璃、荔枝、紅羅、天料、油楠、香楠、殼牙、松柏等山下多三角楓、石栗等		

昌化江	報鳩嶺	大木無多故木名從畧	約二三萬畝
	上藤嶺	同右	約三四萬畝
嘉積溪	何思嶺	胭脂、天料、油丹、黃丹、苦梓、梓荆、香楓、油楠、荔枝等	約二三萬畝
	鐵砧嶺	灌木叢生故木名從畧	約八九千畝
陵水溪	七指嶺至九曲嶺一帶	同右	約二三十萬畝
	大小吊羅山附近	同右	約十餘萬畝
寧源溪	南山嶺	大木無多故木名從畧	約四五萬畝
	洋淋嶺	同右	約二三萬畝
	毛代嶺	同右	同右
	抱羅嶺	同右	約六千畝
合計約共一百六十餘萬畝			

附註：

- 1 昌化江源五指山，經崖縣感恩橫貫昌江入海，江長四百餘里。
- 2 南渡江源出修縣分水嶺，經臨高，澄邁，定安，至瓊山海口入海，江長約六七百里
- 3 陵水溪源出五指山，東經陵水縣口港入海，上流分支北經樂會，萬寧，南經崖縣，其流域面積縱橫有二三百里。
- 4 嘉積溪源出五指山，經定安，瓊東，樂會，東經卜黎港入海，溪長五百餘里。
- 5 寧源溪源出陵水西部，向西南流，經崖縣保平港入海，溪長二百餘里。

三、主要材木用途及其種類（照俗名稱）

用途	種類
樹柱 桁 柵	指經、石枳、波羅蜜、青皮、荔枝、胭脂、山松、黃丹、馬尾松、波酸母生、山海棠、天料、高根。
枕 木 船 骨	指經、石枳、青皮、荔枝、黃丹、紅槿、天料。
棺 木	荔枝、胭脂、鐵經、綠木、鷄裂經、玻璃、油楠、青梅、八角、苦梓。
桁 桶 窗 戶	石果、鐵經、香果、柳果、欒楠、納果、加卜、荔枝、黑殼果、山蕉、苦棟、山酒、苦枳、玻璃、毛丹、油楠、嬌牙格、香楠、大乳、鐵枳、紅果、香厚、苦利等。
傢 俬	黃丹、馬尾松、波酸、山海棠、天料、石果、紅花果、柳果、山猪乳、荔枝、杏桂、苦梓、山桐、油楠、香楠、厚殼枳、料理、青銀、龍眼、桁樹。
船 板 船 柁	加卜、紅經、鷄簪、八角、青梅。

瓊崖礦產調查

本島礦藏豐富，貨藏於地，千萬年之精華，尙未開闢，值茲新瓊崖建設當中，開發本島礦產，爲此後之急務，查本島地層之構造，以花崗岩爲主體，礦產之生成，于此有密切關係，花崗岩所在地，多屬黎境，因此產產之分佈，亦以黎境爲較多，至於瓊北因爲火山岩之關係，故凡屬元武岩及流岩被覆之地層，對於礦產發現之機會即甚少耳，在前瓊崖實業局時，全島礦區已查知者共有一百二十七處，內探實者七十四處，傳聞者五十三處，其中以定安崖縣爲最多，儋縣陵水次之，瓊東，瓊山，樂會，昌江，感恩，澄邁，萬寧等縣又次之，臨高，文昌則最少，且就鑛之種類言之，鐵鑛最多，錫，鉛，金，硫磺，石灰石，石墨等次之，銀，銅，高陵土等又次之，他如銻，錳，錄，硅，雲母片，氫氣石，煤油頁岩，

化石，珊瑚樹等均有發現，惟產量則甚少耳，至於鑛務公司以前組織成立者，有萬發，義合，林興，順利等十餘家，其中以萬發錫鑛公司規模較大，全島年中開採之鑛物，運銷星加坡，香港者，計錫砂三十萬元，但自事變後，各鑛公司多已停業，今後對於開發鑛產富源，似宜由政府頒定章則，設法登記保護，一面招致華僑投資開發，予以獎勵，並藉助友邦技術人才，協同辦理，進而增設工廠，發展工商業，則本島不難成爲富庶之區也，茲將調查所得之本島鑛產列表如下：

瓊崖鑛產調查表

縣名	地名	鑛物	備考
瓊山	甲子市牛屎山	油頁岩	從地層構造上考察似已無望
	紅茂嶺	金鑛	民國前二年官廳曾派鑛師實地試探
	龍塘	高陵土	面積極廣土人設密製陶器有百餘年歷史本島所用之陶器多出于此
	元滿嶺	金鑛	係紅色金砂省府曾派員查勘
	牛屎山附近地方	高陵土	該土產于牛屎山之東約里許土人用以製瓦
	天長湖	煤	鐵區廣約數方里鑛苗多有出現地面經建廳派員試探因煤質欠佳至今尙未開採
	金牛嶺	金鑛	傳聞
文昌	湖尾村	鐵鑛	經實地查勘產量頗富
古城村	硫磺	鐵鑛	經實地查勘產量頗富

不偏	總口田	嘉濠溪	分界市附近地方	上坡廟石角村	黎區黃姜田	樂會 黎區(黎天嶺)總口	孟里村附近地方	禮涌嶺	下水村附近	土瓜黃	尖峯嶺	墩尾嶺	白利坡	瓊東	文昌
鐵	方鉛鐵	同	同	硫磺鐵	菱鐵	銀	硫磺鐵	金	鐵	錳	石	石	石	石	煤
同	同	同	傳聞	鐵區附近白石嶺經前實業局探實溫泉泉中含硫磺質坡上亦有多少惟鐵區太小無附探價值	經實地查勘並採質化驗成分頗富	國民七年經龍濟光派人實地查勘	同	傳聞	鐵區位於嘉積之北約二十餘里經取質化驗成分頗佳	經實地查勘鐵苗頗佳	同	同	產量頗富	產量豐富鐵質甚佳民國二十六年間商人詹泉清呈領鐵權開採運往香港銷售	經實地查勘產量不多

					感恩										崖縣
佛陀村	我查嶺	鷄毛嶺	麻姑嶺	羅望嶺	義溝廟	深溪嶺	北山嶺	官村	六羅村	灣應嶺	老麥溪	小橋附近地方	六羅村	楡林港	鐵爐港附近
硫磺鐵	煤	煤	錫鐵	金鐵	鉛鐵	雲母片	銀鐵	煤、鐵	銅鐵	同上	鉛鐵	鐵鐵	油頁岩	煤	同上
同	同	同	傳聞	保砂金發見于羅望嶺下土人每作私採聞前年有羅某擬集資開辦後因事不果	鐵苗甚佳成分甚富前經北黎紳士林某計開採因股本不足中途停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嶺市附近	南 龍 嶺	西 峯 嶺	石 壁 嶺	銀 嶺	石 鼓 嶺	澄 邁	第三區汶水	蘭羊市馮家山	臨高 高 山 嶺	那 宋 嶺	調 南 市	五 嶺	大 資 山	六 瓦	青 山	南 加 綠
銀	錫	同	鐵	銀	銅		煤	金	赤鐵	煤	銀	同	石灰石	同	同	同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同	傳聞	鐵區離縣城六十里距中興市二里鐵質甚佳曾經化驗成分頗富有開採價值	鐵區位于新吳市西北十餘里	鐵區位于縣城之南距西昌市約二十餘里前清曾有某商集資開採後因採法不良虧本頗鉅故停業	鐵區位于縣城之西南距仁興市六七里鐵質頗佳	同		傳聞	經實地試探鐵區極小無開採價值	同	傳聞	鐵區位于南豐之西南十餘里鐵區情形尚未探實	鐵區位于那大市西北二十里原有灰密二個每密可燒二萬餘斤每三日可燒一密石灰之價值連運費每担約售一元五角經嘗得大利云	鐵區位于南豐之西南十餘里鐵區情形尚未探實	鐵區位于紗帽嶺之南七里鐵區情形未經探實	鐵區位于紗帽嶺之西南約十畝曾經探實

					喃勞什林之溪	菱鐵鑽	會採質化驗成分頗佳
					仕塔黑沙牛灣	同上	
					牛角嶺	鐵鑽	傳聞
					龍門市	錫鑽	同
					南閩嶺	金鑽	同
					合根村附近	金鑽	同

此外尚有船埠嶺黑石坡村大塘嶺鶴塘嶺嶺頭村及尖石嶺等地均聞有產金銀等礦是否可採尙待查勘

瓊崖樹膠園業調查

查樹膠一種，爲熱帶特產植物，用途甚廣，於軍用品更有密切關係，中國需用樹膠，向仰舶來，自清末以還，始有何麟書氏，由南洋帶回樹膠種子，及秧苗，在定安屬之落河溝，開設瓊安公司，開地二百五十畝，種植樹膠數千株，遂爲本島經營樹膠園業之鼻祖。

本島種植樹膠，最盛之區有二：（一）爲島之東南定安樂會之石壁附近，（二）爲島之西北儋縣那大市附近，其次如瓊東，文昌，萬寧，瓊山亦有之，據調查所得，定安縣屬有樹膠三十五家，樂會十八家，儋縣五家，萬寧四家，文昌三家，瓊東二家，瓊山一家，共計大小樹膠園六十八家，樹膠一十六萬七千二百株，佔面積一萬二千畝，資本總額三十餘萬元。

何氏試驗種植樹膠成功後，遂引起海內外人士之注意，於是志實業者，聞風興起，相繼墾地，種植樹膠，民國五，六，七，九，十四年，爲本島種植樹膠最盛時期，是時膠價高漲，故經營此業者，頗形

踴躍，十六年以降，膠價漸跌，各膠園多陸續停業，種膠者亦漸鮮。

據調查本島樹膠，每百株平均每日可產乾膠一斤，每月除雨天外，可割二十六日，每年可採割九個月，已達開採年齡者，約十五萬株，計每年總產量當在四千担左右，昔時運銷於廣州，香港等處，每担價值由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

本島經營樹膠園者，多屬南洋華僑，對於作業上，經驗豐富，故其選地墾闢，栽培種植，方式距離，除草管理，採膠技術及時間工作分配等，均能合理，且多能利用隙地，種植波羅等，以為副業。

本島業樹膠園者，於民十六年後之數年間，因受膠價慘跌，地方不靖，風災及人畜傷害種種打擊，多數停業，極形荒蕪蒼涼之象，前瓊崖實業局有見及此，為謀維護起見，於二十三年間呈准上峰豁免，瓊崖樹膠出口稅後，乃漸呈復興之現象，惟自事變以來，內地受匪共之蹂躪，各園不免多有毀壞散失無人管理之事，際茲新瓊崖建設當中，對於關係重要之樹膠，亟望設法予以保護也。

樹膠園調查表

縣別	地點	國名或園主名稱	株數	園內面積	開種時期	備	考
定安縣	石壁	黎會通	八〇〇株	七〇畝	民國四年		
同	子寨市	同	一〇〇〇株	一〇〇畝	民國二年		
同	敬口	和順公司膠園	四〇〇〇株	三五〇畝	民國七年		
同	石壁附近南牛山	何基楹	二〇〇〇株	一五〇畝	民國二十二年		
同	同	南盛公司膠園	四〇〇〇株	二五〇畝	民國十七年		
同	同	南生公司膠園	一六〇〇株	一〇〇畝	民國十八年		
同	同	南合公司膠園	三〇〇〇株	一九〇畝	民國七年		

瓊崖各縣面積人口及農田面積農民比率調查表

萬寧縣	興隆市六甲	培林公司膠園	二〇〇株	二五〇畝	民國十五年
文昌縣	南陽竹苞	慶餘膠園	一〇〇〇株	一〇〇畝	民國九年
同	南陽會田村	錦興膠園	三〇〇〇株	一五〇畝	民國九年
同	同 右	同 右	三〇〇〇株	二二〇畝	民國十六年
瓊山縣	屯昌嶺肚鄉	伍光綠膠園	六〇〇株	四〇畝	民國十八年
瓊東縣	嘉積打石嶺	益利公司膠園	一〇〇〇株	五〇畝	民國十六年
同	第二區寶羅樓	永順公司膠園	三〇〇〇株	未詳	民國十七年

縣別	面積	人口	農田數額(面積)	農民比率	備考
瓊山	一二,〇〇〇方里	四六七,二七〇人	一,〇六八,〇〇〇畝	百分之七十	
文昌	八,九四三方里	四二五,六五五人	八五〇,二〇〇畝	百分之五十	該縣人口僑居南洋各地者約十萬人
定安	八,一七五方里	一九四,二九五八	四五二,三〇〇畝	百分之八十五	
瓊東	二,九四六方里	九七,四一五人	二〇〇,〇〇〇畝	百分之六十八	
樂會	七,五三四方里	一一八,五九八人	五九,四〇〇畝	百分之七十五	該縣人口僑居南洋各地者約二萬人
萬寧	一〇,五八四方里	一六五,五一〇人	九四,三〇〇畝	百分之八十	該縣地形類似三角折表計算故面積約如上數

陵水	七、九三九方里	八〇、〇〇〇人	六八、四〇〇畝	百分之八十	該縣人口黎民約佔四萬餘人現將所屬樂東等地另置爲樂東縣
澄邁	一〇、〇八〇方里	一〇六、六九八人	三六四、〇〇〇畝	百分之九十	現將所屬白沙等地另置爲白沙縣
崖縣	一七、二〇〇方里	一五四、四五〇人	二六一、五〇〇畝	百分之七十	該縣人口黎民約佔六萬人現將所屬保亭等地另置爲保亭縣
臨高	一〇、〇〇〇方里	一五〇、〇〇〇人	一〇七、四〇〇畝	百分之九十	
昌江	五、二二五方里	一六四、三四一人	二一五、二〇〇畝	百分之七十	
感恩	五、六〇四方里	五一、一三三人	二七、六〇〇畝	百分之八十	
合計	七、一七九方里	三九、九二五人	三七、四〇〇畝	百分之八十	
	一一三、四〇九方里	二、三一三、二八〇人	三、八二二、七〇〇畝	百分之七十六	

瓊崖物產統計調查表

類別名稱	出產縣別及栽培狀況	年產額	移出狀況	備考
農產品				
米穀	全島各縣均有栽培以定安陵水爲最盛	約二百八十萬擔	瓊山文昌樂會昌江感恩各縣不足自給	黎境產米餘剩甚多因交通運輸困難未能運出供給各地以致每年仰給外米數十萬元
薯類	各縣均有栽培以昌江感恩爲最盛	約三百五十萬擔	番薯于運銷江門年約數百擔	
豆類	各縣均有栽培以瓊山澄邁縣最盛	約二萬擔		黃豆烏豆綠豆自給不敷每年向外輸入二十餘萬元

		農產品									
草	苳	霍	芒	香	波	檳	芝	蔗	落花生	蔬	瓜
仁	苳	香	果	蕉	羅	榔	蔴	糖	生	菜	類
野生檳門一帶	定安瓊山野生最多	野生植物萬寧最多	崖縣感恩栽培最盛	各縣均有栽培	文昌栽培最盛	島之東南各縣均有栽培 以樂會產最多	澄邁瓊山栽培最盛	全島除昌感兩縣外各縣均產	各縣均有栽培	各縣均有栽培	各縣均有栽培
約一百五十擔	約五千擔	約一千擔	約三千擔	約五千擔	約三百萬擔	約五萬擔	約一萬擔	約七萬擔	約六萬擔	約三十萬擔	約一十五萬擔
上海	上海	上海			廣州	廣西	上海	上海	每年輸出香港江門數百擔		運銷香港冬瓜約千餘擔
香港	香港	廣州			北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同	同	藥用			菠蘿麻絲可以製成麻布		可以製油		落花生仁可以製油		

特產物										農產品	
咖啡	蜂蜜	蓮子	薏米	瓜子	籐	黃藤	艾粉	石斛	苦參	谷精子	白頭翁
培植	瓊樂萬文定將各縣均栽	瓊山港週產最多	瓊東最佳	陵水藤橋出產	崖縣昌江感恩最多	萬寧陵水產最多	瓊山港週產最多	定安有產	定安有產	文昌有產	瓊山有野生
	約一百五十擔	約一千擔	約一百擔	約五千擔	約六千擔	約一千二百擔	約四千擔	約三十擔	約二十擔	約二十擔	約五十擔
	廣州			廣州	廣州	廣州	香港	同	廣州	同	廣州
		香港		香港	香港	廣州					
輸入供給	不敷自給每年尙由南洋		釀酒最佳					同	同	同	藥用

鐵產物					林產物					特產物	
錫	燃	木	鷄	龍	荔	椰	木	蜂	天	益	樹
鑛	柴	料	蛋	眼	枝	子	棉	蠟	蠶	志	膠
產於檳榔那大	各縣均有	產於五指山嶺姑嶺思何嶺等處多由崖陵運出	各縣皆有產量尙少	定安瓊山均有栽培	以瓊山雷虎潭空一帶最多	以文昌栽培最盛	崖縣昌江瓊山均有栽培	澄邁瓊山產最多	儋門一帶出產	野生定安儋門一帶	定安石壁及儋縣那大栽培最盛
約四百擔	約二百萬擔	約三萬條塊	約一十擔	約三萬擔	約十萬擔	約一千五百萬顆	約六百擔	約一百擔	約四百擔	約四百擔	約四千五百擔
星加坡		不敷本島建築之用海口文昌各處每年向外入杉木補給數萬元	廣州	製成元肉運銷上海	製成荔枝干運銷上海	江門	廣州	廣州	香港	上海	廣州
香港						徐聞			上海	香港	上海
		出產木材以苦梓石梓玻璃荔枝藤眼天料紅繩等最多	藥用			椰肉可製油椰殼做糖棧玩具			又名魚絲	藥用	

						工業產物				海產物	礦產物
牛皮	草蓆	蕃油	酒精	酒	椰子油	苦油	蠶殼	石菜花	魚類	鹽	錐鉛鐵
海口製造	瓊山最多	瓊山之東山最盛	海口府城	各縣均有	文昌陵水	瓊山文昌	崖縣文昌均有	瓊東文昌出產	儋崖臨陵昌感沿海一帶	崖昌感出產最多	瓊東牛賦炭
約八萬張	約一十五萬張	約一萬擔	約三千罐	約五萬擔	約三千擔	約二千擔	約一百擔	約三百擔	約五十萬擔	約八十萬擔	約一千擔
香港 廣州	運銷南洋一帶				上海 香港	香港 上海	香港	廣州	每年進出口尤魚百餘擔蝦魚十餘擔蟹魚十餘擔蝦米數十擔魚翅數擔	廣州	香港
	原料草及麻	原料黃豆	原料以糖蜜及醱酵母餅	原料米或番薯以藤橋之 荳米酒爲著名	原料椰子	原料海棠樹之果實					

											工業產物	
炭	藤 布	菠 羅 巾	毛 巾	土 布	磚 瓦	石 灰	玻 璃 器	陶 器	竹 角 器	椰 殼 器	藤 器	竹 器
澄邁西昌加烈等地	文昌出產	海口市	海口市瓊山縣均有	定安瓊山有多	澄縣那大最多	海口市	瓊山瓊崖市	瓊山縣城	海口製造	海口嘉積各地	瓊東樂會最多	
約二萬擔	約一萬疋	約十萬打	約三百萬疋	約一百萬塊	約四萬擔	約五萬件	約十萬件	約二萬件	約一萬件	約五萬件	約四十萬件	
	上海 汕頭		銷流內地及徐聞						廣州 上海			
原料木不敷需要尙向徐開等地輸入	原料菠羅織數年前產賦達十萬疋近因銷路困難出產甚少	原料棉紗	原料棉紗	原料坭	原料石灰石、貝殼、珊瑚石。	原料舊玻璃	原料坭陶器有缸製陶各種出口粗劣故多仰給汕頭安鋪各處	原料牛角半蹄製造髮梳 題咀等物	原料椰子殼或鈹以銀錫等			

						畜產物					工業產物
鴨	卵	鴨	鷄	羊	豬	牛	汽水	繩	肥	木	鞋
毛								水	皂	屨	
各縣收集	瓊東最多	各縣均有	各縣均有	定安澄邁瓊山均產	以澄邁臨高產最多	各縣均產	海口	海口	海口	海口	海口及各縣
									嘉積		
約二萬擔	約三萬擔	約五萬隻	約三十萬隻	約二萬頭	約二十五萬頭	約一十二萬頭	約四萬瓶	約六百擔	約八百擔	約十萬對	約十五萬對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不敷需用		
					廣州灣	廣州灣					
		以嘉積產者著名	以文昌產者著名					原料燕、鱗、椰、棕	原料水脂油香料海棠油	原料木及皮	原料皮及膠

瓊崖臨時政府幹部人員暨所屬機關主管長官一覽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瓊崖臨時政府	委員
瓊崖臨時政府	委員長	趙士桓		
	副委員長	吳直夫		
	委員	詹松年		秘書處長
		林曜李		民政處長
		謝若愚		財經處長
		劉乙公		高級參議
				李濟民
				李志健
				林曜李
				劉乙公
				潘明允
				王欽宇

農產物	產地	數量	銷流
甲皮	嶺門一帶	約三十擔	上海
煙葉	嶺門一帶	約四十擔	上海
	嶺縣出產	約五百擔	銷流黎區一帶
茶葉	嶺門一帶出產	約百餘擔	

瓊崖治安部	瓊崖自衛軍司令部											瓊崖臨時政府參議	
長	令							科長					
趙士桓	詹松年	柳震濤	馮子佳	邢毅萬	姚鴻江	周廣生	鄧子山	黃海	雲倬章	曾紀祥	梁拱漢	李德興	黃伯賢
	瓊崖女子青年團		瓊崖防共青年團	瓊崖維新俱樂部	瓊崖圖書館	瓊崖禁煙局	瓊崖鹽務局	瓊崖統稅局	瓊崖捲煙專賣局	瓊崖物資統制局	瓊崖第一中學校		
副團長	團長	副團長	團長	主任	主任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校長	處長	副部長
洪曼英	韓翠華	李傑	余瑞華	曾紀祥	韓祖成	湯堅如	曾俠	馮子佳	鮑順	黃海	韓鑑泉	王欽宇	吳直夫

瓊崖各縣市縣長市長會長一覽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縣治所在地
瓊山縣政府	縣長	李志健	府城
海口市政府	市長	毛鏡澄	海口市
文昌縣治安維持會	會長	邢敦甫	縣城
澄邁縣治安維持會	副會長	吳清胖	
定安縣治安維持會	會長	吳以鑫	金江市
	副會長	韓錦堂	縣城
	副會長	莫錦東	

瓊崖華僑協會	理事長	陳尊甫	瓊崖貿易協會	會長	招寶樞
瓊崖優良畜種繁殖場	管理員	陳基		副會長	陳賓秋
瓊崖農事試作場	場長	張伯豪	瓊崖痲瘋院	主任	馮策
瓊崖物資推銷合作社	理事長	梁香堉	瓊崖協成錢莊	理事長	吳敬軒

樂會縣治安維持會	會 長	王 昌 灌	中 原 市
嶺縣治安維持會	副 會 長	王 志 堅	
臨高縣治安維持會	會 長	吳 卓 峰	新 州 市
嘉積治安維持會	會 長	林 幹 民	新 興 市
崖縣治安維持會	會 長	馮 文 杰	嘉 積 市
萬寧縣治安維持會	副 會 長	黃 鼎 芬	縣 城
	會 長	關 子 禎	縣 城
	副 會 長	李 瓊 鉞	縣 城
陵水縣治安維持會	會 長	王 邦 本	縣 城
感恩縣治安維持會	會 長	陳 宏 淵	縣 城
	副 會 長	莊 繼 周	縣 城
	副 會 長	馮 時 宣	
保亭縣治安維持會	會 長	王 昭 夷	縣 城
	副 會 長	陳 華 亭	

民元以來瓊崖統治機關及軍事政治長官沿遞表

辛亥年（即清帝國過渡入中華民國時期）	民衆公舉瓊崖道兼巡防五營統領劉永瀆爲瓊崖臨時副都督，綜理軍民二政。	巡防軍五營約一千五百人
元年	<p>臨時副都督劉永瀆棄職離瓊，由巡防五營軍公舉范雲梯爲瓊崖道，兼巡防五營統領，綜理軍民二政。</p> <p>廣東軍政都督府委派趙士棟爲瓊崖安撫使（未就職）</p>	全上
元年	<p>廣東軍政都督府委派明字順軍統制黃明堂爲瓊崖宣撫使，綜理軍政，委派區金均爲瓊崖民政總長，綜理民政。</p>	<p>順軍一營連原有巡防軍五營（後改編爲警衛軍）約二千五百人</p>
元年	<p>廣東軍政都督府委派古應芬爲瓊崖清鄉總辦李福林爲會辦，綜理軍民二政</p>	<p>福軍二營連原駐警軍五營約二千五百人</p>
二年	<p>廣東軍政都督府委派車駕龍爲瓊崖清鄉督辦，綜理軍民二政。</p>	<p>特衛軍五營約一千五百人</p>
二年	<p>廣東軍政都督府委派鄧鏗爲瓊崖守鎮使，綜理軍民二政。</p>	<p>陸軍一團約一千四百人原有警衛軍五營械散</p>
三年	<p>廣東都督委派陳世華爲瓊崖綏靖督辦，綜理軍政。</p> <p>廣東巡按使委派姚春魁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p>陸軍五營約一千五百人</p>

三年	<p>北京中央政府委派黃志桓爲瓊崖鎮守使，兼統領，綜理軍政。</p> <p>北京中央政府委派王壽民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陸軍三營約千人
四年	<p>鎮守使兼統領黃志桓綜理軍政。</p> <p>廣東巡按使委派朱爲潮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陸軍三營約千人
五年	<p>鎮守使兼統領黃志桓，綜理軍政。</p> <p>北京中央政府委派饒英裳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全上
五年	<p>北京中央政府委派振武將軍廣東都督龍濟光爲瓊崖鑛務督辦，支配軍民二政</p>	振武軍二軍約萬人
六年	<p>北京中央政府委派龍裕光爲瓊崖鎮守使，綜理軍政。</p> <p>北京中央政府委派周航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陸軍一軍約五千人
七年	<p>廣東都督委派護國軍第二軍長沈鴻英爲討龍軍總司令，駐紮瓊崖，支配軍民二政。</p>	陸軍一軍約五千人
八年	<p>廣東都督委派沈榮光爲瓊崖鎮守使，綜理軍政。</p> <p>廣東省長委派黃明堂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海軍軍一軍約四千餘人
八年	<p>廣東護法軍政府委派海軍督辦李根源爲滇粵邊防督辦，駐紮瓊崖，支配軍民二政。</p>	海軍軍一軍約四千餘人
九年	<p>廣東護法軍政府委派黃志桓爲瓊崖鎮守使，綜理軍政。</p> <p>廣東護法軍政府委派趙德裕爲瓊崖道尹，綜理民政。</p>	海軍軍一軍約四千餘人

九年	粵軍總司令委派陳繼虞爲瓊崖民軍司令，宣佈獨立。	民軍約二千餘人
十年	粵軍總司令委派鄧本殷爲瓊崖善後督辦，綜理軍民二政。	粵軍二團約三千人
十一年	善後督辦鄧本殷升任瓊崖高雷欽廉羅陽八屬督辦，駐紮瓊崖，綜理軍民二政。	增編三旅及當地民軍共約萬餘人
十四年	廣東國民政府委派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琛爲討軍總司令，駐紮瓊崖，綜理軍民二政。	第四軍三師約一萬人
十五年	李濟琛離瓊，留團長許志銳、黃鎮球駐防，綜理軍政。	第四軍二團約三千人
十六年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總指揮部委派葉肇爲瓊崖警備司令綜理軍政。	第四軍一團約一千五百人
十六年	廣東省政府委派周演明爲瓊崖行政專員，綜理民政。	
十六年	廣東省政府委派張雲逸爲瓊崖行政專員，因警備司令葉肇反對未抵任。	
十七年	廣東省政府委派十一軍軍長陳銘樞爲南區善後委員，設委員公署於瓊崖，綜理軍民二政。	二團約八千餘人
十七年	善後委員陳銘樞升任廣東省政府主席，第十一軍全部離瓊，第八路軍總司令部派遣團長吳道南駐防瓊崖，因粵桂戰事發生，吳道南受張發奎之命令宣佈獨立，公舉洪世揚爲瓊崖警備司令，吳道南爲旅長。	一團二營約二千五百人

十八年	第八路軍總指揮部委派廣東海軍艦隊司令陳 策率領陸戰隊一團來瓊駐防，洪世揚吳道南棄職離瓊，軍政由陳策負責，民政由廣東省政府直接指導監督各縣政府執行。	陸戰隊一團約一千五百人
十九年	廣東海軍陸戰隊團長陳 籍，廣東保安團長樊宗暉駐防瓊崖，協同負責軍政，民政由廣東省政府直接指導監督各縣政府執行。	陸戰隊一團保安團一團共約三千人
二十一年	廣東海軍艦隊司令陳 策率領艦隊及海軍陸戰隊來瓊獨立，綜理軍民二政。	陸戰隊三團約五千八人
二十一年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派警衛旅旅長陳漢光來瓊駐防，撫黎剿共。	警衛旅三四約五千八人
二十二年	廣東省政府委派周景臻為瓊崖綏靖委員，綜理軍民二政。	全 上
二十三年	廣東省政府委派陳漢光為瓊崖綏靖委員，兼撫黎專員，綜理軍民二政。	全 上
二十四年	廣東省政府委派許廷杰為瓊崖綏靖委員，兼軍墾區主任，綜理軍民二政。	警衛旅一團約二千八人
二十五年	南京國民政府委派黃 瓊為第九區（即瓊崖）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王毅為保安副司令兼團長，綜理軍民二政。	保安團一團約二千八人
二十六年	重慶國民政府委派第四路軍第二軍軍長張 達為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綜理軍民二政。 第四路軍總司令部派遣第二軍第一五二師師長陳 章駐防瓊崖。	一五二師一師保安團一團約八千人

廿七年	重慶國民政府委派王毅爲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兼保安旅旅長，綜理軍民二政。 第四路軍總司令部委派王毅爲瓊崖守備司令兼游擊司令，楊永仁爲守備副司令，雲振中爲游擊副司令。	保安團二團時常 備隊七大隊馮白 勇共縣一大隊 編入各縣自衛團在 中約八千餘 人
廿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重慶國民政府委派吳道南爲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民衆擁護和平，實行中日合作，公舉趙士恒等九人爲瓊崖臨時政府政務委員，詹松年爲瓊崖民衆自衛軍司令，組織政務委員會及司令部，執行軍民二政	在混亂狀態中

我 們 的 使 命 與 認 識

- 一 擁護并實踐和平反共建國的國策
- 一 勵行廉潔政治建設新瓊崖
- 一 勵行掃蕩共匪復興農村的新計劃
- 一 擁護國府與友邦和衷協力，建設大東亞共榮圈
- 一 我們將舉其全力，協助友邦，肅清英美侵略東亞之惡勢力
- 一 容共抗戰，係促民族國家日趨殘破的二十大魔手
- 一 唯有和平反共，才是復興民族國家的唯一大道
- 一 唯有 汪主席，才是救國救民的我們最高領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出版

瓊崖臨時政府
施政概略

編輯者

瓊崖臨時政府祕書處

(非賣品)

575
171427

x

